

對日和約問題題

日本論叢

1

- 
- 中國對日和約的態度
 - 盟國對日和約的態度
 - 對日和約的基本問題
 - 對日和約的領土問題
 - 對日和約的經濟問題
 - 對日和約的賠償問題
 - 對日和約的政治問題

對日和約問題

亞洲世界紀社編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8698B

亞東協會出版社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一日

對日和約問題

基定價國幣捌元

◎外埠加酌半外

編輯者

亞洲世紀社

出版者

亞東協會

發行所

亞洲世紀社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上海(5)溧陽路一一七七號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初版

對日和約問題目次

中國對日和約的態度

對日和約意見

亞東協會（一）

對日和約建議案

國民參政會（六）

對日和約的意見

于樹德等（七）

我們關於對日和約的主張

褚輔成等（一三）

大公報論對日和約

大公報（一七）

我國對日和約草案要點

外交部（二七）

盟國對日和約的態度

遠東委員會對日基本政策

遠東委員會（二九）

蘇聯論日本問題

李正文（三八）

關於草擬對日和約問題

N·皮傑爾斯基（四二）

對日和約的基本問題

對日和會與中國的立場

邵毓麟（四七）

貫澈波茨坦宣言的精神

方秋葦（四九）

論對日和約問題

對日和約的核心問題

張廷鑑（五三）

從對日和約說到中國外交

宋子淪（六二）

對日和約的領土問題

論對日和會中領土問題

潘世憲（七一）

對日和約中之琉球問題

張其昀（七六）

展望琉球的命運

李秋生（八〇）

駁斥日本的野望

琉球革命同志會（九一）

對日和約的經濟問題

從經濟觀點論對日問題

盧志遠

關於日本生活水準和工業水準

趙南雄

日本財閥必須澈底解散

趙南雄

日本土地制度必須根本改革

宋子越

對日和約的賠償問題

論日本賠償問題

張廷鑑

對日和會重心所在的賠償問題

趙南雄

對日貿易開放與損害賠償問題

馬寅初

對日和約的政治問題

- | | |
|---------------------------------------|-------|
| 日本商船處置問題 | 董雲 |
| 爭取日本紡錘賠償 | 汪一三 |
| 拆遷日本棉毛紡織機器及其製造設備
並其他重要化學工廠作一部份戰債賠償 | 李六六 |
| 斯瑞克的反賠償論 | 潘燭 |
| 日和約的政治問題 | 洪歷 |
| 對日和約政治問題 | 竹樵 |
| 對日和會前夕論日本天皇制 | 浩青 |
| | 譯 |
| | (一七八) |
| | (一八七) |

對日和約問題

對日和約意見

亞東協會

一 前言

和平為國際之常態，戰爭乃一時的變態。任何國際戰爭終局雖各有不同，然締結和約，載明雙方回復和平關係之條件，規定戰敗國應履行之義務，及應受法律上道德上之約束，則為終止戰爭狀態之常規方式。

日本為侵略國，自明治維新以來，即蓄意侵略，中國蒙受侵略之害，垂七十年。「九·一八」後，日本欲滅亡中國，制霸世界之野心，更暴露無遺，而中國在此後十四年中，所受日本侵略之酷烈，實為有史以來所未見。吾人追溯既往，餘痛猶深，目擊戰後，創痕宛在，深覺在將近召開之和會中，即令提出嚴厲之要求，對七十年來之血債，一一加以清算，亦非為過。但一念日本之侵略，實由於其政治、經濟、文化等不合理體制所孕育，為少數贊武者所利用，致演成曠世未有之人類悲劇，日本多數人民，雖盲目供其驅使，要未能悉任其咎。故吾人應一本蔣主席「不念舊惡，與人為善」之昭示，以及波茨坦宣言「無意奴役日本民族」之原則，不欲在和會中採取報復主義。

惟吾人有一最低限度之要求，即對日和約，必須貫澈開羅及波茨坦宣言之精神，澈底改造日本現狀，使其不能再度發動侵略，而永久成為和平民主之國家。此不特為中國前途計，是亦為人類和平前

途計也。本會爰本斯旨，特將我國對日和約應取之方針，研究所得，提供意見如后：

二 和會之程序

1. 會議方式

應先開中美英蘇四強外長會議，以決定對日和約之綱要及和會之程序，然後根據四強外長會議之決議，召開遠東委員會十一國外長會議。

以上二項會議，以四強全體參加為前提。

2. 表決方式

在四強外長會議中即不能維持否決權，最低限度亦應採四分之三多數決，在十一國外長會議中採三分之二多數決，但須包括四強之三之同意票。

3. 和會地點

和會地點
正式和會應在中國舉行。

三 和約內容

甲、序 文

1 和約序文必須明示和約之基本目標，并須根據日本六十餘年來一貫的有計劃的侵略史實，以確定日本應負戰爭責任。

2 和約序文必須指出，日本發動侵略戰爭，破壞國際條約，違反國際公法，乃日本軍國主義思想發展之結果。聯合國為防止日本再侵略，必須剷除其軍國主義思想及制度之存在，尤必須懲處發動

侵略戰爭之責任者。

和約序文必須特別指出，中國於擊退日本帝國主義過程中所具偉大之貢獻，中國爲世界和平及人類文明計，不惜重大犧牲，以堅決之意志，單獨抗拒日本侵略至四年之久，卒使世界反侵略戰爭，獲得光榮之勝利。此種貢獻，值得吾人之珍視。

和約序文必須闡述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之精神。締結和約之目的，不僅在消滅戰爭恢復和平，且在重新建立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世界，並引導日本走向和平安全之路，永久放棄侵略，永遠放棄戰爭。

乙、關於領土條款

1 日本之領土，應依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規定，日本之主權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鄰近之小島。此項小島，應爲日本人民生存與滋長相關而無戰略價值之小島。

2 一八七九年日本吞併之琉球羣島，應依歷史地理及文化關係與開羅宣言之原則，無條件歸還中國。

丙、關於經濟條款

1 日本經濟應以維持其人民和平生活爲限，且應改革其經濟體制。爲保障政治民主化，必須經濟民主化。財閥必須澈底肅清，土地制度必須真正改革。

2 日本生活水準，應以日本發動皇姑屯事件之一九二八年爲基準，更依鮑萊「不使日本人民生活水準，超過任何亞東會受其侵略國家人民生活水準」之主張，而予以適當之折扣。

3 拆除銷燬軍需工業及準軍需工業。并依上項生活水準，確定今後日本得保存之工業水準。

丁、關於政治條款

1 日本之政治應爲和平民主之政治，日本之政府應爲和平民主之政府。軍國主義思想與心理之存在，爲民主趨勢之障礙，並且爲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基本人權之重大障礙，應予澈底消除。

2 日本國憲法於和約締結後，根據民主原則，予以正確之修正。「天皇」乃神權政治之護符，縱日本人民仍願其存在，亦應改稱國王。且爲強化日本政府責任內閣之民主體制，日本國王不得保有障礙民主制度之一切特權。

3 爲根絕軍國主義思想與心理寄託於神社，現有民間神社神座及國家神道之象徵物，應一律廢棄。

4 學校教材書刊出版及文化活動，不許含有神道軍國主義或極端國家主義之思想。

5 各級學校不得施行軍事訓練，大學及研究機關，不得作兵器及原子能之研究。

6 潛伏民間之祕密團體，應一律解散，日本法律應規定組織祕密團體爲犯罪行爲。

戊、關於廢止軍備條款

1 爲確保其永久放棄戰爭，應規定不許有兵役制度之存在，不許有陸海空軍及祕密警察之存在，不許有陸海空軍基地之存在，不許有兵器製造設備之存在。

2 維持治安之警察，應予嚴格之限制。治安警察限於僱傭性質，不許有義務警察之設置，不許警察爲軍事之訓練。

3 爲監察與防止日本再武裝，設立聯合參謀機關，於主要地區派駐監察人員，以監察廢止軍備條款之實施。

己、關於賠償條款

1

根據本章丙條第二項規定之工業水準，其過剩工業設備，除應予銷燬者外，全部折充賠償。

2

A、實物賠償——應分配日本現有黃金珠寶，並拆除日本人民和平生活以外之工業設備充之。此

項拆除之工業設備，依本章丙條二三兩項，不僅為軍需工業準軍需工業，亦包括過剩之商船及輕工業設備，如紡織機器等。

B、生產品賠償——應拆除之工業設備，依計劃使其繼續生產，迄計劃完成為止，其生產品全部應充賠償。

C、勞力賠償——拆除賠償之工業設備，其技術人員（包括工程人員及熟練勞工）應受盟國之徵用，隨工業設備而服役。

各國之賠償比例應公正規定。中國對日作戰最久，犧牲最大，至少應得賠償總額百分之五十。日本在被侵略國所掠奪之物資，應無條件歸還各國。日本在被侵略國領土上設置之產業，應無條件歸屬各國所有。

庚、關於和約之監督與執行

1

為確保和約締結後之有效實施，聯合國授權中美英蘇四國，依平等原則，組織執行機構，監督和約各項條款之實施。

2
為配合有效實施之監督，中美英蘇海陸空軍，應組織聯合國軍事監督機構及憲兵部隊，受命執行機構，駐紮日本重要地區，以為和約條款全部實施之保證。

中美英蘇爲防止日本再侵略，成立廿五年至卅年之防日協定，其要項如次：

A、設置中美英蘇四國委員會，在廿五年至卅年內，監督日本對和約之履行，監察管制日本之政治經濟及其全國剷除軍國主義之實施，報告中美英蘇四國及聯合國。

B、如有違反或企圖違反和約之履行或管制之實施等情事發生，委員會應採取適當之處置或勸告四國採取適當之行動，包含陸海空軍武力之使用在內。

C、在和約期滿六個月前，日本之國家體制是否已建立在民主和平基礎之上而無須加以管制，四國應協商決定之。

(三六，九，八)

對日和約建議案

國民參政會

- （一）對日和約仍應由中美英蘇四國先作初步會商，再提交有關十一國會議討論。
- （二）對日和約之商討簽定，不得涉及否決權之修改。
- （三）日本天皇制度爲侵略精神之所寄託，應予廢除。
- （四）日本軍需工業設備及重武器一律銷燬。
- （五）日本工業水準，以能維持日人必需生活水準爲準；如必須年度爲衡量時，應以一九二八年以前爲準。
- （六）賠償之計算應視戰爭之久暫，以戰爭期間公私損失爲準。
- （七）日本本土及其海外之資產及工業設備（紡織在內）應一律作爲賠償資產。
- （八）日本在中國所掠奪之金銀珍寶及古物圖籍，須一律歸還中國，不應視爲賠償品。

(2) 開羅宣言規定日本領土以外之各島應適用託管制，琉球應託中國管理。

(3) 日本戰犯應從速以軍法審判，從嚴懲辦，以期在和會以前結束。

(4) 日本教育制度課程及教材應澈底修改，以清除侵略思想之復萌。

(5) 和約簽訂後，應由中美英蘇組織監督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日本對和約之實行。

(6) 管制期間暫定三十年，如日本對和約之執行有違反情事時，得延長管制時間。

(7) 如日本破壞和平時，得用武力制裁，中美英蘇會商共同執行之。

(8) 和約之簽定應在中國舉行。

(九月廿二日)

對日和約的意見

監察委員

于樹德 王宣 王述曾 毛紹遂
李世軍 馬耀南 郭叔舉 曹浩森 伍如恭
梅公任 萬燦 劉士篤等

我國受日本之侵略，自琉球被侵略起已達七十餘年之久，日本以其地理的經濟的軍事的及民族性的各種關係，只要稍微強大，必然向外侵略，而我國則首當其衝，實無可避免。我國經八年之抗戰，幸賴友邦之共同作戰，得獲勝利，此千載一時之良機，實不能不妥為保持，善為利用，以免再被侵略，而期於長治久安，無辜負於祖宗先烈，無遺患於後代子孫。對日和約之締結，實關係我國今後之生死存亡，萬不可因為一時的感情衝動，而作無目的不計後患的冤大，或因求得友邦的歡心，而俯仰隨人作人家的尾巴，將遺無窮之憾。當茲商訂和約之初，謹提供管見，以備當局者之參攷：

表決權問題

一、關於和會上的表決權問題，我們應該堅決主張維持聯合國憲章之原案，即四大國同意權，亦即所謂一國否決權。

對日和約關係我國最近之發展及將來之存亡，實較任何國為大，條約中如有一條一項妨礙我國之發展，危害我國之生存，我即不能同意，非經我國同意，和約即不能成立。美國所提議英國坎伯拉會議所贊同之三分之二表決權制，第一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二我國勢孤力單，不似英美系國家與國之多，不能不預防：參加和會各國因利害不同，痛癢不願，而作不利於我國之表決。我們為擁護憲章保障我們的利益，我們應該不避與蘇聯一致之嫌，而堅決主張四大國同意權，即一國否決權。至於傳說我國提議修正美國建議為「三分之二表決權，但須有三大國之同意」一層，亦太冒險；萬一英美蘇因利害一致而犧牲我們時，豈不作法自斃。舉一現實的例子，我們主張日本的工業水準以一九二八至一九三〇年為標準，而蘇聯則主張以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為標準，恰與美國主張相一致，所以我們萬萬不能作此冒險之建議。

日本政制問題

二、關於日本政治制度問題，我們應該堅決主張廢除日本天皇制，實行民主共和制，並嚴格取締一切可以使軍閥、財閥復活的制度。

我們知道日本「天皇」是極端的封建制度，為家族制國家的總樞紐，利用天皇為太陽神嫡系子孫之神話，造成全民族的信仰，集中全民族的力量，所有日本軍閥暴民一切不正當的民族自尊心、自大

狂，以及輕蔑異民族的心理，完全由天皇制權爲出發點，故日本「天皇制」，乃日本民族思想的中心，爲發動侵略之主動力；日本天皇兼日本海陸空軍總司令，他利用他的雙重人格及地位，集中了日本人民盲目的信仰，而號召侵略戰爭，妄冀統馭世界。過去日本每一次的侵略戰爭，都決策於所謂「御前會議」，日本天皇從未說過一句反對戰爭的話。相反的，他盡說些鼓勵侵略的話，什麼「爲神道的戰爭而犧牲」啦，什麼「完成祖先所遺留下來的任務」啦，要把全世界都置於日本的控制之下，像這樣的天皇，絕不能令其存在。現在日本軍閥及好戰的暴民們，他們並不承認是戰爭失敗而投降，口口聲聲是服從「天皇」的命令而投降，絕無悔禍之誠意。今天他們因服從天皇的命令，放下武器而投降，異日何不可以服從「天皇」的命令，舉起武器而戰鬥。因此，爲消滅日本侵略的司令台，建設真正日本，非廢除「天皇」制不可。關於日本天皇制度的存廢問題，波茨坦宣言中雖未作明白的決定，但是所謂「欺騙和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從事於征服世界者的權威和勢力，必須永久予以排除。」這明明是指着日本「天皇」說的。天皇廢除之後，凡一切暴民軍閥之餘孽餘毒，仍須一律澈底整肅，萬不可寬縱一時，遺禍後世。

日 本 領 土 問 題

三、關於日本領土問題，我們應該堅決主張依照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協定之規定，劃定其本土的範圍。至於本土附近之島嶼，則應以麥克阿瑟總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命令所規定，日本行政權行使的各島嶼爲最大限度，而劃定其範圍。

依照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協定的規定，凡奪自中國之東北台灣澎湖島及其他地域都歸還中國。（二）（朝鮮脫離日本後，則原屬於朝鮮各島嶼，歸屬朝鮮。（三）凡一九一四年後所侵佔太平洋各島嶼，

均脫離日本。（四）日本的領土則以日本本土四大島即本州、九州、四國及北海道爲限。（五）至於附近本土四島的各小島嶼的歸屬問題，則尙待解決。（六）此外依雅爾達密約所定，南庫頁島及其附屬島嶼歸還蘇聯，並將千島羣島亦割讓蘇聯。此外，麥克阿瑟總部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命令規定日本行政權的行使範圍，除本土四大島之外，還可以行使於附近一千多大小島嶼之上。命令中特別指出下列各島嶼。日本政府不能行使行政權：一、鬱陵島，竹島（以上舊日本海方面），濟州島（朝鮮海峽外）。二、琉球羣島中北緯三十度以南各島（包括日島），伊豆七島、南方羣島、小笠原羣島、火山羣島、其他太平洋羣島（包括大東島羣島、冲鳥島、南鳥島、中鳥島）。三、千島羣島、齒舞羣島（包括水晶島、志發島、多樂島、色丹島）。四、其他一切日本委任統制地，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所佔領之太平洋各島嶼。這道命令，明白的將日本行政權行使劃了一個範圍。該命令之後，特別聲明此項措置與波茨坦宣言第八項所謂附屬島嶼之最後決定，須依聯合國之指示一點，毫無關係。這就是說：將來對日和約規定日本領土時，不受拘束。但是我們認爲應該拿這個命令所指定的日本行政權行使範圍，爲日本領土的最大限度。此外我們應該主張：（一）琉球與我國有一千多年的歷史關係，仍應歸屬中國。（二）竹島現在正發生問題，我們應該主張歸屬朝鮮。（三）對馬島應歸屬朝鮮・准由聯合國駐軍。（四）千島羣島應割讓與蘇聯。

日 本 軍 備 問 題

四、關於限制日本軍備問題，我們應該堅決主張澈底解除日本武裝，不准重建海陸空軍，並消滅其作戰潛力，不使再有武力侵略的可能。
關於如何解除日本武裝及如何消滅日本作戰的潛力，爲一專門問題，應徵求國防部的意見來決定

，不過我們認爲：（一）陸上只准設警察，以維持治安，並限制其員額，只准攜帶差足維持治安之輕武器，不准有重武器。（二）海上亦只准設水上警察，並限制其員額，只准備有差足維持治安之小型巡邏艇及輕武器，並限制其每艇之噸位及全國總噸位，更限制日本商船建造之標準，以不能改爲軍艦爲度。（三）空中只准有民用飛機，並限制其數量，不准其自行製造，或限制其製造設備及製造能力，總以不能大量製造及製造軍用機爲標準。（四）禁止日本設置兵工廠，造船廠等，並限制其他可以改造兵器之工廠設備。（五）限制原子能及其他化學的物理的病菌的武器之研究及實驗。（六）限制日本民間之武器組織。

最重要者，千萬不要聽信「共同防蘇」、「共同防共」這一類謠言，而准許日本保留一部份武裝。切記戰前日本亦曾大唱防共，防蘇，以欺騙我國及英美，結果反與蘇聯締結互不侵犯協定，而專心致志於侵略我國，進攻英美。因爲日本既獲得武裝之後，他固然可以進攻我們所希望的敵人，但他亦可以進攻他們的仇人或進佔垂手可得的領土，而不去攻擊披銳。納粹德國就是最好的先例，前車可鑑，萬勿利令智昏，一再受其欺。

工業水準問題

五、關於限制日本工業水準問題，我們應該堅決主張澈底解除日本經濟侵略的工具，一如解除其武裝然，使不得再有經濟侵略的可能。

我們知道：帝國主義的侵略，通常都是以經濟侵略與武力侵略併行的，或者是相互爲用的，我們只解除日本軍事武裝還是不够的，必須一再解除其經濟武裝；至於解除日本經濟武裝的具體辦法，就是限制日本工業水準，如何限制日本工業水準，也是很專門的問題，必須徵求各有關機關及專家的意

見；不過我們以爲以下原則，可以先行決定：（一）日本所應保留之工業水準，應以僅足維持其人民生活上的自給自足爲限度，而其自給自足之生活標準，又應以不高過我們人爲限度及不能再使有向外國傾銷競銷之餘力。（二）遠東委員會所定之水準，保留日本工業爲一九三〇至一九三四年之水準，實在太高，我們認我國政府所提以一九二八至一九三〇年（「九一八」事變以前）爲最高水準是正當的，因爲那已經是日本準備好發動戰爭的年頭了。（三）應嚴厲限制日本軍事工業，其有可能支持軍事工業之工業，如煤、鐵、鋼、鹽、石油、硫酸、交通、造船等工業，應限制其規模及產量，並監督其執行。（四）限制日本工業之規模，不准作大規模的集中經營，更不許有托辣斯一類的組織。

管 制 貿 易 問 題

六、關於限制日本貿易問題，我們應該主張對於日本之輸出輸入，嚴格的予以管理及限制。

至於如何管理限制日本之貿易，亦爲一專門問題，不過原則上應該作以下之決定：（一）日本對外貿易，應該以貨易貨爲原則，保持輸出入之平衡，不得大量之出超或入超，如此方不至發生侵略性輸出及儲備性的輸入。（二）凡屬軍事工業用原料如鐵、鉛、煤油、汽油之類，均應嚴格限制其輸入及使用。（三）限制日本不准有托辣斯一類的組織。（四）各國對日不應有政治性借款或超過其足經濟需要量之借款，以助長其侵略性工商業之發展。

日 本 賠 償 問 題

七、關於日本賠償問題，應該主張以鮑萊氏所擬定的日本賠償計劃爲最低限度。關於鮑萊氏賠償計劃，因手頭沒有資料，不能作較詳細的研究，不過最近美國有嫌該計劃過高，而欲打消之另擬輕微

賠償計劃之趨勢，故主張以該計劃為最低限度，當無大過；但我國與日本交戰最久，對戰爭貢獻最大，傷亡最慘，損失亦最大，故應要求最大之賠償額，特別是日本保留工業水準以後所應拆除之機械，所應削減之船隻、汽車、火車、紡織機、發電機、電工機等等，為我國所缺乏者，更應大量賠償。此外戰爭期間以及戰前日本所劫奪我國公私財物，應該完全歸還，其不能歸還者，應作價賠償。

於此，尤須一言者，即吾國乃缺乏資金之國家，拆遷工廠，作為賠償。我國必須準備或諾大資金作為搬軍裝置開工等費，故賠償中不能不要求一部份現金賠償。過去我國對日戰爭，每次締和，都要賠款若干萬兩，日本即以我們的賠款，發展他們的工商業；日本經濟發展之所以有今日，實多藉助於我國的賠款。今日本戰敗，我們援例要求一部份現金賠償，實至正當而合理，應該據理力爭，不容稍存客氣。（原載卅六年九月十五日大公報）

我們關於對日和約的主張

褚輔成

劉定五

李惟誠

李時父

李立浮

儲應時

方秋葦

李世璋

笪移今

孟憲章

姜慶湘

唐亞偉

焦敏之

寇松如

丁星五

吳藻溪

柴春霖

孫蓀荃

對日和約為抗戰之最後一章，攸關我國家前途及遠東和平實至深遠。我們謹站在國家民族利益之立場，根據歷次國際文告之規定，扼要提出意見十四點，藉供政府採擇，並促國人注意。

（一）依照波次坦宣言，對日和約，實應先由對日作戰最有貢獻之四強外長，先行起草，然後再提

交對日有關之十一國會議討論。此不僅爲國際神聖文告所約束，且就利害言，我尤應堅持。因在遠東委員會十二國中，英澳印加紐，天然爲一集團。獨中蘇兩國，各自孤立。在四強外長會議中，我有四分之一之發言權，主張較易通過。而在十一國會議中，我國僅有十一分之一之發言權，極易爲人操縱。

(二)根據一九四二年元旦二十六國反侵略宣言「每一政府承允：與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合作，並不與敵國締結單獨停戰協定與和約」的規定，非四強全體參加之對日和會，我國決不應出席。因參加此種和會，不僅違反國際條約與道義的約束，且決不能解決實質的問題。尤其在遠東方面，中蘇日三國，壤地錯綜，苟無蘇聯參加，勢將使遠東局勢益陷於糾紛。此不僅美前國務卿威爾斯，早已提出無蘇聯參加不能解決任何問題之警告，即日本朝野，近亦爲無蘇聯參加之和會抱惴惴不安之情緒矣。

(三)由戰時大國一致原則演變而來之四強否決權，在國際會議中，固常爲蘇聯一種防禦武器，而在對日和會中，殊於我國特別有利。倘僅如美國建議之三分之二表決制，則英美集團均各超過三分之一，凡對其不利之議案自均不能通過，而中蘇則感孤立。即如我國所建議，於全體三分之二表決制外，還須有四強四分三之通過，但倘對某一問題，例如索還琉球，蘇聯因無所謂，竟與英美妥協，我豈不感尷尬？政府前覆美牒，自動放棄否決權，實無異自行解除武裝，殊堪惋惜，亟應有以挽救之。

(四)正式和會地點，在積極方面，我們主張，應倣倣第一次大戰後在法國講和之先例，在我國擇地舉行；並於和約由聯合國訂妥後，再召日代表簽字，使不能在和會中，如法代表特勒郎在維也納會議中施展挑撥盟邦之所爲。在消極方面，我們反對在東京舉行，因將予日人以甚多之機會，使用種種不名譽的手段，以軟化並分化盟邦代表。

(五)日本對外侵略，實由於其獨佔資本家過度壓榨勞工；與其封建地主過度剝削農民，致使其國內階級鬥爭尖銳化，與本國市場狹隘化之必然的結果。因之，和約內對於解散日本財閥，改革日本土地

制度，必須有極嚴厲澈底的辦法，不可僅用作欺騙世界與日本大眾之窗飾。

④天皇制是日本反動政體的結晶。天皇是日本一切反動勢力之掩護物。欲求日本政治之真正民主化，必須依據波茨坦宣言「欺騙和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權和勢力，必須永久剷除」之規定，徹底廢除天皇制。而現在裕仁天皇之爲戰犯，證據確鑿，尤應迅予拘訊。

⑤日本人民之思想，中毒極深，應嚴格實施以再教育之工作。對一切出版物，特別是教科書中之含有軍國主義思想，極權思想與神道迷信思想者，必須徹底廓清。對孕育上述毒素思想之戲劇·電影·神社·塑像以及各種祕密團體，必須嚴厲取締。

⑥爲有效的預防日本再侵略起見，應拆毀其現有一切軍需工業及海陸空軍基地；永遠廢除其海陸空軍與兵役制度；限制其警察數量與使用重武器並作軍事演習；取締過去軍人潛向警察轉業；禁止實施軍訓及對軍器之研究。

⑦限制日本人民生活水準，不得高於其鄰近被侵略國家人民之生活水準（鮑萊建議）。根據此項生活水準，確定其人民經營和平生活之工業水準。超過此項水準之工業，一律拆充賠償或毀棄之。對於保留日本工業於一九三〇——三四年之高水準，尤應堅決反對。

⑧聯合國所用之龐大戰費，固可免索賠款（Indemnity），而日本所加於聯合國人民之損失，却不能不責其儘量賠償（Reparation）。對敵人過於寬大，即對盟國人民過於殘忍。在各種賠償品——工業設備賠償，生產品賠償，現金賠償，勞力賠償等——中，應以能迅速助我建設爲原則。對工業設備賠償，除軍需工業與重工業機器外，尤應索取其一部輕工業（如紡織與人造絲）機器與商船，依據上次對德和約，法獨佔賠償額百分之五十二，與此次對德和議，蘇獨要求百分之五十的先例，我國因對日作戰最久，犧牲特大，至少應要求佔賠償總額百分之五十。

④⑤日本在華之一切公私產業，爲多年來對我實施物力財力人力掠奪之結晶品，依上次對德和約例，應一概沒收。即令有少數真正日本人民產業，亦應劃作賠償，責其政府補償。所有上述賠償與歸還物資，均應使中國人民尤其工商農民享有實惠。

⑥⑦依據開羅宣言與雅爾達協定，日本領土，應限於原有四大島與附近各小島嶼。但有軍略價值者，如小笠原羣島，濟州島，應適用託管制度。其原屬他國而劃入日本現行政區者，如竹島，應歸還朝鮮；至琉球在明清兩代，爲我藩屬五百餘年，無論就歷史文化言，就海防言，均應歸還中國。

⑧⑨日本投降已逾兩年，乃一級戰犯迄今未辦一個，而中島鮎川等十餘要犯近更倅獲開釋。揆諸國際慣例，和約締訂後，將隨之舉行大赦，殊與人以異常不安之感。應督促遠東國際法庭，在正式和會未開前，迅對日本戰犯予以應有懲處。至中國漢奸之叛國罪，更不能因將來和約締結，稍予寬宥。

⑩⑪爲保證日本對和約義務之忠實履行，並督導其逐漸真正走上政治經濟民主化之途徑，在和約締結後，應由中英美蘇四強，依平等原則，組織監督機構，以代替美國現在的片面管制。

以上僅就和約論和約，惟和約僅爲一部白紙黑字的文書，如何能使其百分之百的付諸實施，却不能不殷切盼望對日有關十一國，特別是中英美蘇四強，保持戰時之真誠合作關係，忠實遵守波茨坦宣言精神，以徹底解除日本之軍備的經濟的與精神的武裝，扶助日本完成民主革命。倘不幸美國現行對日政策——爲了建立遠東反蘇堡壘，儘量保存日本舊有的社會經濟構成，政治體制與統治人物，並積極的予以物資的援助與精神的鼓勵——竟長此延續下去，則徵之希特勒撕毀凡爾賽和約先例，日本法西斯擊於一旦國際風雲變化時，又何嘗不可發出一個爆彈宣言，使對日和約變爲廢紙一揭。那麼縱和約訂得如何完美，又有何用？我們爲祖國百年大計及後代子孫福利着想，謹以滿腔血忱，提出上述意見。敬祈朝野上下，一致提高警覺，痛切反省，重新全盤檢討國是，放棄黨派個人成見，迅謀和平團

結，集中力量，一致對外，嚴重抗議美國現行對日錯誤政策，並儘早建立全國性的人民外交機構，作有計畫有組織之長期奮鬥，以保障抗戰勝利，鞏固遠東和平與安全。（原載九月十日大公報）

大公報論對日和約

大公報為中國最有權威之報紙，其對遠東問題與日本問題之言論，尤為舉世所注目。主持筆政者係著名之政論家、日本問題專家王芸生氏。自對日和會問題提出以來，該報社論頗能代表中國民間之一般意見，茲特選輯具有代表性之社論四篇如下：

對日早訂和約的呼聲

麥克阿瑟元帥於本月十七日向東京記者團發表演談話，謂：「揆之目前世界形勢，開始商討對日和約之日，業已成熟。」更謂：「和約簽訂後，不可繼續以武力統治日本，盟軍總司令部應立即撤銷，和約所訂諸條件，應由聯合國監督履行。」這是對日早訂和約的呼聲。這呼聲發自麥帥，自必有力。麥帥的談話發表後，世界各方俱有反響。中國說，「中國政府現正縝密準備處理對日和約一事，尤注意於賠償一項問題。」美國說，「談判並簽訂日本和約之前，歐洲和約方面必有長足進展。」就是說，談判對日和約須在歐洲和約妥當之後。英國說，歡迎此議，「惟和約之梗概必須與各自治領政府意見相符合，且必須以盟國協議為基礎。」法國說，「任何關於早日締結對日和約之決議，必須由四國外長會議採取。」日首相吉田茂對麥帥大表感激，謂：「正式和約簽訂後，美國如欲確保世界和平，

則美軍必須無限期留駐日本。」

這次大戰，聯合國的主敵是德國與日本。勝利已一年半，德國問題纔在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席上初步談論，對日和約的談判自然距離更遠。故羅斯福總統的政策，要把各種世界性的問題分門別類的解決，更以聯合國的機構最後確定世界和平的秩序。羅斯福的偉大抱負未曾正確實現，聯合國自身反而漏洞百出，難得補苴。德國因為失敗得澈底，今天已純為待處分者，而日本則以國內破壞較輕，而又保有天皇一系的政府形式，反而能在聯合國關係的夾縫當中搬弄技倆。像吉田茂所說：「吾人亦在對共產黨作戰，北方且有一極危險之敵須慎防。」試想這那裏像在盟軍管理之下的日本首相所說的話。由於吉田的這些話，我們就可以看出聯合國間的矛盾與罅隙，更可以看出在戰敗後的日本還埋伏着多麼大的投機性。這是值得所有聯合國家加以警惕的。

對日和約應該早談判，早簽訂，是人人同感的。所有聯合國家，均不願把這問題長此拖延，日本人自然更希望早訂和約，以便確知其所有之負擔，而早復國。所以在前提上，麥帥這種呼聲是會得到普遍的贊同的。

麥帥為什麼呼籲早訂對日和約？這有兩種可能的動機：一是認為盟軍佔領與管制日本業已成功，民主的日本，和平的日本，大致業已誕生長成；二是鑑於日本經濟情況的暗淡，若不早訂和約，開放日本的對外貿易，將會加重美國的負擔。我們認為麥帥的動機是由於後者，而非前者。因為儘管日本徹上徹下的擁護麥帥，服從美軍，千依百順，無所不可，那並不能說明麥帥管制日本的完全成功。日本人一向懂得順從強者，近來尤其懂得戰敗者應該如何恭順；但是口蜜腹劍，笑裏藏刀，是需要慎防的人情。現今的日本，在盟軍管制的掩護下，官僚財閥依然佔領着統治層，軍閥餘孽與軍國主義份子依然潛滋暗長於城市與鄉間，尤其通貨膨脹與黑市生活之育養反動勢力，日本距離民主還遠得很，還

到處埋藏著反和平的種子。盟軍對日本的管制，實在還不能算是成功。

今日麥帥的地位，儼如日本的慈父，他管教日本，他更憐愛日本。今天日本人的經濟情況的確很暗淡，食衣住行俱有問題，因此麥帥對他們生了憐憫之心。管制敵國，而憐憫敵民，這正足以見人類同情心的偉大，是特值贊美的。但這其間並非毫無問題。今天日本經濟情形的惡劣，固然由於工業大半破壞與停頓，對外貿易不自由。但這只是一部分的原因，而非問題的全貌。今天日本最嚴重的問題，是駁駁前進的通貨膨脹與黑市交易，就另有其癥結在。石橋湛三財政就是通貨膨脹，在膨脹政策下以培育新興財閥及官僚資本。黑市的最有力者是軍閥餘孽掩藏的物資，以及豪強的投機操縱。糧食與煤炭兩項，是目前日本所最缺乏的，但並非無有。日本去年豐收，但因為官定價格太低，與黑市價格距離太遠，所以農民藏米不售。日本島上還有得是煤礦，但因為政府的政策不當，鼓不起勞動者的工作慾，所以儘管失業者多，而無人去做礦工。要矯正這些現象，是需要一套社會政策的，但日本的官僚政府不肯行。麥帥憐愛日本，給日本保留的工業水準或許還相當高，保留了輕工業，就需要一部分重工業，留了工業，就要原料。於是美國的棉花，澳洲的羊毛，中國的煤·鹽·大豆·以及食糧，均在念念不忘。而日本的棉紗布疋絲織品與日用百貨也就躍躍欲銷於中國及南洋市場。即在今天，稍微看看日本經濟的動向，恐怕還是一個原料中國工業日本的前景。日本在此如此希求，麥帥有意如此扶持，中國又復亂糟糟懶洋洋挺不起腰來。做為一個中國人，往前看看，能够無所感慨嗎？外交部發言人說：「中國政府現正縝密準備處理對日和約一事，尤注意於賠償一項問題。」不知究已準備到什麼程度？

對日和約遲早是要簽訂的，在此期間，我們希望麥帥貫澈波茨坦宣言的精神，澈底消滅日本的封建餘孽及軍國主義份子，把日本確置於和平民主新生基礎之上；同時希望我們的政府，在清算中日關

係及確立今後國家生存基礎的大眼光下，速作一個遠大的打算與準備。（三月二十一日）

對日和會地點問題

盟國在日本的若干高級官員，主張對日和會在東京召開。現在談這問題，時候似乎稍早，但我們對此頗感興趣，願在此先公開討論一下。

對日和會是東方問題，原則上應在東方擇地召開。在東方各國中，中國所受戰禍最為慘烈，且被侵略最早，抗戰也最久，原則上，中國應為和會東道，宜有此光榮。退而言之，東方被侵略各國各地，應輪為次選。這是照通常道理說的。在戰敗國內去開和會，事例甚稀。若普法戰爭在戰敗的法國凡爾賽訂和約，實有類於簽投降書。降書與和約性質不同。一般慣例，降書或與降書同類是戰勝國威臨戰敗國迫其簽署的，如中國舊所謂「城下之盟」者。拿破崙兩次戰敗，兩次訂了巴黎條約，但真正處分法國及解決歐洲問題的國際會議，兩次都在維也納召開。（一次開到中途，列國紛爭，拿破崙就從Elba島逃歸法國，重起干戈。）

古代及中世國與國戰爭，以滅亡對方為目的，本無所謂和會。自有和會以來，和會地點大抵有歷史之意義。尤其是大規模的國際和會，未曾有在戰敗國召開過的。兩國交兵，勝敗分曉，由第三國出面調停，有時和會就在第三國召開。如日俄戰爭所訂的樸次茅斯條約。如俄土戰爭後，英俄奧諸國衝突不休，俾斯麥就以國際調人資格，邀請各國代表集會於柏林，訂了一個柏林條約。但這次大戰是世界規模的，與上次大戰同似，舉世沒有有力的中立國，東方更無中立地點可尋。

日本投降是在東京灣米蘇里艦上簽字，和會似不宜在東京舉行。雖然東京都市宏敞，交通便利，不失為解決東方問題一適中地址，但有其利亦有其弊。除不合和會慣例外，尚有其他疑問。第一、

事實上日本等於是美國一國佔領，東京在一國軍事佔領下，缺乏自由空氣。和會進行，周圍必須有自由空氣。在這點上，東京不如舊金山或華盛頓。第二、即使說，日本「不致發生報界或街頭示威，以壓力加諸盟國代表。」但外交縱橫捭闔，在和議成立前，最怕祕密洩漏及感情上受蠱惑轉移。東京爲日本首都，戰敗被處分的日本國，處處耳目，難保機密。那裏更充沛有一種同情或憐惜戰敗國的感情，極有利於日本從事祕密活動，感情變化，和議難得公允。第三、盟國輿論反應，東京不易攝取。直到現在，日本還受嚴密的封鎖，對外無新聞電訊自由，尋常通訊更加倍不便。這樣，和會進行外間將不易充分瞭解，盟國人民無從表白其利害不同的意見。最後一點，在東京舉行和會，當然刺激了日本人民。一張束縛日本的和約，在東京簽訂，仇恨將多於教育意義，應該避免。

第一次世界大戰和會是在巴黎舉行。如今中國在東方的地位，彷彿是當時的法國。但我們並不堅持對日和會在南京召開。甲午中日戰爭，李鴻章到日本的下關議和，訂了馬關條約。如存歷史報復之念，南京也有下關。但中國不取此偏狹意義，且對日戰爭後期已成國際性，已非中日兩國之事，因此我們想起了長春。

如事實許可，長春爲對日和會地點，恰當不過。因爲它是僞「滿洲國」首都，中日戰爭由九一八事變而起，太平洋戰爭是中日戰爭之擴大。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在長春解決東方問題，可表示一大段歷史的結束。且東京的便利，長春有之；東京的缺點，長春無之。必不妥善，在中國中任擇一地皆可。全無妥善之地，也不難在東方被侵略各處，找出一個適合的地點。如香港或馬尼刺是。

總上所述，我們以爲對日和約最好不要在日本舉行，也不必本遙遠的西半球舉行。選擇地點第一應考慮中國，在政治意義上，尤以中國的東北爲宜。此刻去和會召開尚有一段時間，假使擇定中國某城市，而有不美滿之處，中國政府爲了祖國光榮，應補救其缺點，事實上也能爲之。不必在此時便

預想實際條件，去遷就東京。不乏許多地方是可以事先籌備以爲對日和會地點的。（四月二日）

對日和約起草形式

中國應保持否決權

由美國作東，邀請遠東十國初步商討對日和約問題。許多國家對請柬已提出覆文，聞說我國政府也答覆了。姑按下和約內容不談，這個會議的形式，已值得我們研究。中國該不該接受邀請，有什麼保留條件，在會議上要採取何種態度，這都是必須慎重研究的問題。

這樣重大問題，我們不解政府何以要保持祕密？對日和約是抗戰最後一章，不但是清算血債的總結，也是開啓未來百年國運的導論，利害得失，攸關國脈民命，禍福垂及子孫。這樣重大問題，理應公開與全國人民共見，集思廣益，求其無所疏失。但究竟政府取決對策若何，刻無所知，我們只得假設立論，略抒愚見。

按美國所以邀集遠東十國聚議，動機及目的，已屢見報端，一無祕奧。對日和約不由四強或五強起草，也不提出遠東委員會，最主要一點是要避免大國運用否決權。鑑於對德和約蘇聯屢次運用否決權，以致不歡而散，毫無成就，美國乃考慮了這個新形式。如遠東國家應邀出席，則在原則上，當同意美國建議「三分之二表決制」，放棄四強否決權。迄今爲止，各國反響如下：（一）蘇聯勢將拒絕參加會議。（二）英國集團希望延期。因與八月二十六日坎伯拉召開的「帝國會議」時間衝突。（三）荷蘭法國表示接受。各國態度這樣不同，都是根據本國的利益立場而考慮問題的。

我們知道，日本管制現由美國包辦，一切在麥帥掌中。看得見的只是美國對日扶植，而將日本編入反蘇體制。若果依照三分之二表決制，蘇聯須自信在十一國中有半數可靠的與國，始能不陷於孤立，

不致作成對蘇不利的條款。當然，蘇聯沒有這許多與國。所以便乾脆不參加了。英國是無所懼的。遠東十一國中，大英帝國集團有其五，——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印度及英本國。誰也不能以三分之二的票數壓倒英國。但英國外交並不輕忽，已穩有把握，仍要求讓緬甸·南非，甚至印度的巴基斯坦參加。八月二十八日的帝國會議，是專為研究對日和約而開的。英蘇而外，菲律賓必然追隨美國。印尼獨立，荷蘭在遠東的地位業已削弱。法國情形，也略同荷蘭。這兩國的遠東殖民地，既保不住，自顧不暇，當然是不會與美國對立的。這十一國裏面，中國最為孤弱，又與對日和約利害關係最大。

言對日戰爭的貢獻，言對日利害關係，中國在領導國家之列。我們八年浴血抗戰，所勝利的，也就只有這個地位，這個資格。在縱橫捭闔的外交舞台上，勝利國家無不充分運用其既得地位。這是一種權利。尤其是和會，外交代表開口就是：「仗是誰打的？」我們認為中國不應輕輕忽略這權利。我們是對日作戰及議和的領導國家，要有領導國家的氣派與骨格。不能做尾巴，也不能做隨從。這次美國邀請的用意，洞若觀火，我們就要問：中美對日利害是否相同？中國有無足以否決的多數與國援助？如其答案是否定的。我們就不該情願由一對四或五的地位，貶到由一對十一的地位去。更不該放棄否決權，解除自衛的武器。然而中國答應參加了，若無所保留，就喪失了否決權了。

我們有什麼把握，不被三分之二國家做成不利中國的決議？第一，美國及受美國支配的國家，在日本問題上，可以完全不考慮中國利益。其次，大英帝國集團，雖與美國若干部分有矛盾，並非絕對不能一致。討價還價，修補補，很容易結成英美集團。嚴格說來，徹底站在反對方面的厥唯蘇聯。中國對日利害與美國不盡相同，與蘇聯也不同。在談判對日和約時，我們最須謹慎嚴正，必要着眼於今後的百年國運，忠實運用獨立外交。不論政策或技術，我們在美蘇之間，天然有一條中間道路可走。對日問題，只有這樣路，是中國的生路。若捨此而做美國的尾巴，一切點頭諾諾，則他日攤開了牌

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和約對我將面目全非，貽患無窮。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對日問題已到嚴重關頭，我們應有所準備。不可飛蛾撲火，自取其禍，也不可渾渾噩噩，聽人擺佈。我們認爲政府應公開而嚴正的聲明中國立場，不論參加會議與否，在商討對日和約的形式上，中國必須反對三分之二表決制，保留否決權。中國是孤伶伶的勝利國家，我們應贊成由四強或五強起草對日和約；我們可以參加十一國談商，但最低限度要保持自衛的否決權。（七月二十二日）

對日和約的幾個原則

對日和約已到發表意見的時候。研究，討論，以至爭執，都急切需要。今天我們要貢獻幾個原則：

(一) 中國不願與日本結仇。像法德兩國，世世仇恨。巴黎和會法代表堅持要在凡爾賽宮簽字，以示報復。不但簽字地點，就是德代表進出的門，所坐的位，都是普法戰爭媾和時法代表進出的門與坐的位。結果，凡爾賽和約一章章的給希特勒撕破，直到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希特勒在康邊森林的火車廂中，又演一套歷史報復，以同一地點同一景物，報復一九一八年法將福煦接受德國投降。中國對日本，不要這樣報復。東方道德是「冤仇宜解不宜結」。解却仇怨，敦睦四隣，這應該是中國外交的基本態度。說到這裏，我們必須補充幾句。所謂不報復，並不是卑屈閼弱，無主張，無原則，在外交的壇坫上任人宰割。我們不以怨報怨，也不要以德報怨，應如孔子所說：「以直報怨」。

(二) 完全保有否決權。否決權之爲物，與其說是大國的自衛武器，不如說是世界安全保障的前提。若大國之間不能同意協議，而強迫其接受，則大國團結必然破裂，並可能招致戰爭。就對日和會言，中國所提修正案，以四強四分之三同意表決，我們極端反對。因爲第一、這表決制蘇聯會懷疑中

美英結成反蘇陣線，必不參加，而中國又是希望蘇聯參加的，自相矛盾。第二、美英蘇三國在某些問題上可能一致，而犧牲中國。以實例明之，規定日本工業水準一事，對中國關係重大。中國提一九二八年，起初蘇聯同意，後來它又同意美國提出的一九三〇年——三四年了。英國竟提到一九三三——三六年。對這樣重要問題，中國不就孑然孤立了嗎？四分之三的保障在那裏？我們對否決權是不能讓步的。

(三)遵守盟國過去宣言，貫徹爭取和平。盟國宣言不但在道義上要神聖視之，且應有法律的拘束效力，不得違背。對日問題可根據的直接文件是波茨坦宣言，開羅宣言及中國未參加的雅爾達祕密協定。間接文獻很多，由羅邱宣言起，到東歐五國和約，特別是處分德國的一切協議，如柏林三國聲明等，我們都可以援用作處分日本的原則。四強應有解釋波茨坦宣言的權利。美國管制日本是否遵照波茨坦宣言執行，和會更要加以清算。我們不能歪曲宣言盟約，更不可對背盟者妥協讓步。

(四)領土民族原則。日本戰敗，波茨坦宣言限定其主權，由是而變更版圖，這絕不是歷史上的「割地」。經過聯合國全體承認的羅邱宣言，第一條就是「兩國（聯合國承認後其義應為「各國」）」不自行擴張勢力或領域或其他」。開羅宣言重申：「三國決不為自身圖利，亦無擴展領土之意」。照此宗旨，變更日本版圖並不是叫它「割地」，讓別國「擴張」；而是尊重民族的自由意志，合理的調整疆域。我們是東亞國家，黃色人種，我們不做帝國主義，也沒有做帝國主義的資格，中國的最大任務，是希望東亞民族解放，人種的生存權利平等。從這角度看，未解決的日本領土問題是小問題。

(五)廢除天皇制。日共野坂參三說：「天皇有兩個作用：第一日本的封建專制獨裁政治機構（或天皇制），是以天皇為首，為中心而組成的，在制度上，天皇握有絕大的政治獨裁權。第二，作為一個「神的化身」在人民之中起着半宗教的作用。」他把「半宗教的影響力」看成應該慎重處理的宗教問題。對天皇問題，中國人看法與日本人看法當然不同，我們不站在日本革命立場考慮，而是站在

消滅法西斯的政治機構及贊武侵略思想來處置的。根據波茨坦宣言第六點，即頭一個條件，天皇及天皇制是「欺騙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的威權和勢力」「必須永久剔除」。這是執行投降條款，並非干涉日本人民「決定政府形式」的自由。更不要以為這樣主張會得罪了日本人，使日本政治進一步民主，日本人民是會感激的，除非他們永遠昏迷不悟。

(六) 兩個經濟原則：(一) 消滅軍事潛力。(二) 保持不超過遠東國家的生活水準。前一原則，對直接間接的軍事工業，不分國營民營，都要加以嚴格的拆毀或限制。尤以軍事工業的三大支柱——金屬(鍊銅或鍊鋁)，機器，與化學工業，必須毀滅或減到最低限度，保證不能「重新武裝作戰」。後一原則，照遠東國家目前的生活水準，最多只能維持生存，不能計算生存以上的其他文明享受。滿足日本食糧是第一也是唯一應為日本考慮的問題。工業水準要適合這兩個原則規定。為培養日本工業(不是為生存)而規定工業水準，中國要反對到底。

(七) 為建國而爭取賠償。賠償問題中國弄得太丟臉了，也太受欺負了。分配要據理力爭，按建國需要選擇工廠，先不要顧慮搬運問題。現在搬不了，難道我們永遠搬不了嗎？馬關條約給日本的二億兩白銀賠款，日本用之發展了資本主義，我們不能將賠償物資糟蹋掉，那是對不起抗戰將士及受戰禍的人民的。

(八) 保障遠東安全。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中美英蘇四強曾發表一個普遍安全宣言。根據這個宣言，對日和約應規定如何保證遠東的和平與安全。我們反對強國擴張政策，自然更反對建立什麼反蘇或反美的軍事基地。最近美國報紙提出日本安全問題，那是可笑的，日本完全並不需要聯合國擔心，更不可由一個強國保護。普遍安全宣言的主旨，一方面是對敵國要採取共同行動。另一方面，四強互約：「不得在他國領土內使用軍事力量。」(第六條)遠東安全與和平也就建築在這兩個原則上：

①共同監視日本復起侵略。②四強不得在日本領土上使用武力，不得利用日本基地及人力物力作戰。中國要堅持這兩個原則，爲遠東和平而奮鬥。

有人說，打仗容易議和難。是的，和議往往斷送了公平的和平，和約只是第二次戰爭的播種者。一個國家，對外作戰時團結一致，到媾和時反而可能分裂。我們希望對日和約能避免這兩大毛病。就是說，在國際關係上，要贏得公正而真實的和平。對內，和約必須經過全體人民的同意。（九月十二日）

我國對日和約草案要點

外交部

我國對日和約草案之擬訂工作，已臨最後階段，現除若干有關賠償及其他技術方面問題待決外，和約草案大致完稿，俟對日和約草案審議委員會於最短期間加以審議補充，並經國民黨四中全會討論後，即將提請當局及中樞重要會議，俾作最後確定，以作對日和會上我國之具體主張。

和約草案初稿係由外交部對日和約起草委員會於去歲完成，至今已經兩度修正。外交當局對此極為重視，兩年來已以最高之效率及極度之周密，完成此項重要工作。草案之內容，外交部迄仍保守秘密，拒不發表，唯據申報記者根據一般條約之要件，自各權威方面經月採訪，和約草案計分五大部份，約一百二十餘條，外附附件若干，規定特殊問題之技術細節。茲擇要縷誌如下：

①前言：闡述和約之意義，在於完成此次戰爭在法律上之結束，澈底根除日本之侵略性能，重建遠東及世界和平。

②領土條款：大致根據開羅宣言，波茨坦協定之規定，並以日本行政區域管理方案（佔領日本盟

軍總部擬訂)作爲參考。日本之領土將以其主要四島及其近週之小島爲限。台灣，澎湖列島，韓國，庫頁島，千島羣島，琉球羣島，馬紹爾等三託管羣島，及小笠原羣島之地位，均有具體之規定。

(三)政治條款：日本之侵略性之思想精神及政治體系，一律消除。國民教育及再教育之讀物，必須嚴密審訂，終止侵略思想之灌輸。武士道，黑龍會等贊武精神之社會團體必須根除。足資構成侵略實力之財閥體系，必須改革，接受管制。趨向民主之政治改革，必須確實推行。

(四)賠償條款：日本賠償之主體，包括工業生產設備及製成品。其可保留之工業，限於直接間接均不能造成侵略勢力之民生工業。國民之生活水準，應照目前情況，予以最低之估定。賠償必須完全履行。我國應獲得之賠償額，至少應在百分之四十。日本爲侵略目的在海外所爲之一切公私貸款等資產，概予無條件廢除或沒收，如西原貸款及其佔領各地之建設等。

(五)軍事條款：日本之軍備須全部裁除，不得保留任何陸海空軍之武力，及任何直接間接有關之軍備工業。日本國內秩序由警察維持，警察僅得配備小型武器，其軍火進口亦依一定需用量加以限制。和約簽訂後，由主要盟國組織管制委員會，軍事佔領及民政監督，同時繼續進行，其期限直至和約之完全履行，及民主取代侵略之時爲止。其用費悉由日本負擔。

附件中之最要者，爲領土條款實施之規定，賠償程序及賠償品之處理技術之規定，海外資產清理之規定，管制委員會之組織任務之規定等。

據權威人士語記者：我對日和約採取之主要原則，爲根除其與侵略有關之種種因素，同時仍予其國民以和平民主之生存機會，全部和約草案悉本此訂成。我國受日本之害最鉅且久，對日本了解亦最爲深刻，而今後自不願再受其害，故所有主張之目的，均在使日本澈底放棄侵略，且能以一民主和平之新國家，重行參加國際社會，對遠東及世界之安甯有所貢獻，藉贖前愆。(原載九月二日申報)

盟國對日和約的態度

遠東委員會對日基本政策

本文件係盟國遠東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日公佈，乃對投降後日本之一般政策之聲明。其中：「第一部最終目標」、「第三部政治」、「第四部經濟」，將為未來訂立對日和約之根據與原則。

序 言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日本對同盟國無條件投降，現在此等國家之部隊，正在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將軍指揮之下，對日加以軍事佔領。

澳大利亞、加拿大、中華民國、法國、印度、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蘇維埃聯邦、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眾國，均會參加對日戰爭。各該國代表，根據莫斯科外長會議之決定，組織遠東委員會，集會於華盛頓，擬訂政策，原則與基準，其目的在使日本遵守並履行其投降條款下之義務。

構成此委員會之國家，以履行波茨坦宣言之意旨，實施投降條款，並建立國際安全與安定為目的。各代表深知此項安全與安定，端賴下列各項：第一、完全摧毀日本之軍事機構，因此機構為其數十年來實行侵略之主要手段；第二、設置政治經濟諸條件，使日本之軍國主義不能復活；第三、使日本人澈底瞭解其戰爭意志，征服計劃，以及達成此種計劃之方法，已使彼等瀕於毀滅。各代表因此決

議：日本在決意放棄一切軍國主義，願與世界其他各國和平相處，並在其政治經濟與文化生活各領域內建立民主原則之前，不准管理其自身之命運。

各代表並經同意下列各項：

保證日本對同盟國履行其義務。

完成日本物質及精神上解除武裝之任務。其方法包括全部解除軍備；改組經濟，以剝奪日本作戰之力量；消滅軍國主義之勢力；嚴厲審判戰犯；並規定一嚴格管制之時期。

並協助日本人民，為其本身及全世界人民之利益起見，採取各種方法，使其在民主社會之機構中，對內對外在經濟與文化上發生聯繫，並使其能滿足個人與國家之合理的需要，而與各國維持永久和平關係。

各代表爰對日本採取下列基本目標與政策：

第一部 最終目標

一 對投降後日本之政策應依據下列最終目標：

甲、保證日本不再成為世界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乙、儘速樹立一民主和平之政府，以履行其國際責任，尊重他國權利並支持聯合國之目標。此項政府應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達之意志而建立之。

二 此等目標將由下列各主要方法達成之：

甲、日本之主權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可能決定之附近島嶼。

乙、日本應完全解除武裝與軍備，並完全消滅其軍部權力與軍國主義之影響；嚴格取締一切表現軍國主義與侵略精神之制度。

丙、鼓勵日本人民發展個人自由與尊重基本人權之願望，尤其信仰、集會、結社、言論與新聞之自由；並鼓勵其組織民主與代表民意之機構。

丁、給予日本以某種程度之工業，俾可支持其本身經濟及提供公正之實物賠償，凡足以重整軍備以作戰之工業則應予禁止，為達到此目的起見，日本可取得原料，而不許控制原料。日本並將獲准參加世界貿易關係。

第二部 盟軍之權力

一 軍事佔領

對日本本島將加以軍事佔領，以實施投降條款與促進上述最終目標之完成，此項佔領之性質，將為一種代表對日參戰各國之行動。此等國家部隊應參加佔領日本，其原則業經確認。佔領部隊將由美國指派之最高統帥指揮之。

二 與日本政府之關係

天皇及日本政府之權力，將隸屬於最高統帥。最高統帥具有實施投降條款，執行佔領及管制日本各種政策之一切權力。

最高統帥，將經由包括天皇之日本政府機構及機關而行使其權力，但以順利完成上述目標與政策為限。日本政府得遵照最高統帥之指令，行使關於國內行政之通常事務。最高統帥亦得不經由日本政

府而隨時採取直接行動。

最高統帥經與盟國對日委員會其他盟國代表作適當之初步協商後，於必要時，得採取關於撤換日本內閣個別閣員或添補閣員辭職後遺缺之決定。至於政府機構之變動，或日本政府全體之迭更，應按照遠東委員會有關條款中各原則施行之。

最高統帥不必支持天皇及其他任何日本政府當局，蓋其政策乃在利用日本政府現存形式；而並非支持之也。凡日本國民變更其投降前之天皇制政體與政府形式，以改變或剔除其封建或專制之性質，而建立民主之日本，均應予以鼓勵。

三 聯合國權益之保護

最高統帥有保護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其人民之利益，資產與權利之義務。若此項保護與履行佔領目標與政策相抵觸時，關係國政府將經由外交途徑獲得通知，並協議此問題之正當調整。

四 政策之公佈

凡曾參加對日戰爭各國之人民，日本人民，及全世界，將對履行佔領目標與政策之進展情形，隨時獲得情報。

第三部 政 治

一 解除武裝與廢棄軍備

解除武裝與廢棄軍備，乃軍事佔領之初步任務，應迅速而決然的予以完成。同時必須竭力設法使日本人民認清其軍閥及其合作者如何欺騙並誘使彼等誤入征服世界歧途所演之慘劇。

日本不得再有任何陸軍、海軍、空軍、祕密警察組織，或任何民間航空，或憲兵，但得有適當之警察。日本之地上及海空部隊，應即解除武裝並予遣散，日本大本營，參謀本部及全部祕密警察組織，應予解散。陸海軍器材，陸海軍船舶與陸海軍設備，及陸海軍用與民用飛機，應即就地繳交各該日軍投降區域內之盟軍當局，並遵照盟國之決定，或行將決定之方法處置之，以上各項應編造清單，聽候檢查，以保證此項條款之完全執行。

日本大本營與參謀本部之高級官吏，日本政府之其他高級陸海軍官，國家主義與軍國主義各組織之領袖，以及其他鼓勵軍國主義與侵略之重要份子，應加拘禁，聽候處分。軍國主義與好戰的國家主義之活動份子應擯斥於公職及其他任何公私負責地位之外。過激的國家主義，軍國主義之社會政治，職業與商業團體之組織，應解散並繼續之。任何反民主與軍事活動之復活，不論其公開或在偽裝下進行，應予防止，尤其過去日本之職業陸海軍官，憲兵及業經解散之軍國主義，過激國家主義及其他反民主組織之份子。

軍國主義，過激國家主義及其他及反民主之學說與實行，包括準軍事訓練，應自教育制度中剷除之。過去之職業陸海軍將校、士官、及其他鼓吹軍國主義，過激國家主義與反民主學說與實行份子，應被排除於監督與教導地位之外。

二 戰 犯

對一切戰犯，包括虐待戰俘及聯合國各會員國人民之人員，應嚴加審判。其他被最高統帥或聯合國會員國適當機關指名為戰犯者，應行逮捕審判，有罪時並予以處罰。其他被一聯合國會員國指為對其人民犯罪者，如最高統帥不需該犯受審或作證時，應交付該會員國拘禁。

三 對個人自由與民主過程願望之鼓勵

宣佈並保證日本人民崇拜與信仰一切宗教之自由，同時並曉諭日本人民不准在宗教掩蔽之下隱藏過激國家主義、軍國主義、及反民主組織與運動。

日本人民應給予機會，並予以鼓勵，使其熟悉民主各國歷史、制度、文化及其成就。日本人民中民主傾向之復興與增強，如有障礙，應行消除。

在維持佔領軍安全之範圍內，具有集會與辯論權之民主政黨以及職業公會之組織，應予鼓勵。

基於人種、國籍、信仰與政見，而故為差別之任何法令規章，應予廢除。其與本文件所揭之目標與政策相抵觸者，亦予取銷、停止、或施以必要之修正。其負責執行之機關應即廢止，或加以適當之改革。因政治關係而被日本當局非法拘禁者，應行釋放。司法、法律與警察制度，應儘速加以改良使其與本文件所述之政策能相符合，而司法、法律與警察官吏皆有保護個人自由與各種人權之義務。

第四部 經濟

一 經濟武裝之解除

日本軍事力量之現存經濟基礎，必須摧毀，並不准其復活。因此，包括下列因素之計劃，應即實施：立即停止並禁止專為任何軍事力量或軍事建置上配備、維持、或使用之一切物資生產；禁止產生或修理海軍艦艇與各式飛機以及其他戰爭工具之特殊設施；設立監督與管理制度以防止軍備之隱匿與偽裝；消滅一切可使日本重整軍備之工業或其生產部門；禁止戰力發展有直接貢獻之特殊研究與教學。為和平所需要之研究，雖可允許，但須受最高統帥之嚴格監督，以防止其戰爭上之應用。日本工業

應受限制，至足以維持其經濟水準與生活標準為度，此項標準須根據遠東委員會所決定之原則，並須與波茨坦宣言相符合。

關於日本國內現存生產設備之處置，或轉運出國以充賠償，或逕行拆毀，或移作別用，均應編造清單，并根據遠東委員會所定之原則或依照該會有關條款，另行決定。在未有決定之前，凡是項設備可轉運出國或移作民用者，除緊急情形外，不得破壞。

二 民主勢力之促進

工業農業中之工勞組織，凡以民主原則為基礎者，應予以鼓勵。其他工業農業中之各組織，凡以民主原則為基礎，而有助於促進日本民主化或佔領日本之其他目標者，亦應予以鼓勵。

樹立各項政策，務使個人所得，及貿易與生產工具之所有權，有廣泛而公平之分配。

凡足以加強日本民主力量之經濟活動、組織、及領導之各種形式，又凡足以防止支持軍事目的之經濟活動者，均應予以鼓勵。

因此，最高統帥之政策如次：

甲、凡日本人民在經濟領域內，因其過去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信任其領導日本經濟向和平民主目標邁進者，應禁止其保留重要地位。

乙、確立計劃以解散大工業與金融組合，并使其他以擴大控制與所有權為基礎之組織，逐漸代替

三 恢復和平的經濟活動

日本各項政策，曾使其人民蒙受經濟上之大破壞，並陷於經濟困難與生活苦楚。日本之災害乃其

自身行爲之直接結果，盟國不負補償其損害之重荷。日本人民惟有拋棄一切軍事目的，并在和平生活方式上專心致志，始能恢復。日本人民必須着手物質上之建設並根本改革其經濟活動與制度之性質與方向。根據波茨坦宣言所提供之保證，盟國無意設置妨礙將來達成此等工作之條件。

日本應提供物資與勞力，以應佔領軍之需要，其供應之限制，由最高統帥決定，務使日本人因此發生飢餓與蔓延疫病及身體上劇烈之痛苦。

日本當局經最高統帥之允許，應維持發展並實施各種計劃，以完成下列目的：

甲、避免經濟上嚴重之困窮。

乙、保證現有物資之公平分配。

丙、適應提供賠償之各種需要。

丁、遠東委員會，參照日本現存物資以及對於前被日本佔領區域內人民所負之義務，訂立各項原則。日本當局應根據該原則，準備合理之供應，以適合其國民之需要。

四 賠償與歸還

賠償：為懲處日本之侵略行爲起見，為公平賠償各盟國因日本而受之損害起見，為摧毀日本工業中足以引起重整軍備之日本戰爭潛力起見，此項賠償，應由日本以其現存之資產設施抵付之，或以其現存及將來生產之貨物抵付之。

上述資產及貨物，根據遠東委員會所訂立之政策或依照該委員會之各有關條款，日本當局應設法供應，以作賠償之用。各項賠償應不妨礙日本解除軍備計劃之實施，並不損及支付佔領經費與維持人民最低限度之生活標準。各國自日本總賠償額中之分配額，應從廣大的政治基礎上予以決定，並對各

要求國因日本侵略而受之物質破壞，人民死傷及所受損害之範圍，予以適當考慮，至於各國對擊敗日本之貢獻，包括抵抗日本侵略之程度與期間，亦應在適當考慮之中。

歸還：凡被掠奪強買或以無價值通貨換取之一切財產，凡可辨認者，應迅速悉數歸還。

五 財政、貨幣、與銀行之政策

日本當局仍負責管理并指導國內財政、貨幣與信用之政策，但此項責任須經最高統帥之准許與稽核，於必要時，並須由最高統帥指示。

六 國際貿易金融關係

日本於最後應准參加世界貿易關係。在佔領期間，並在適當之管制下，及優先滿足曾經參加對日作戰各國人民需要之條件下，日本將准自國外購入為和平而需要之原料及其他貨物。日本並在適當管制下准予輸出貨物，以償付許可之進口物資。除指定輸出充作賠償或歸還之物貨以外，凡輸入日本貨物之國家必須輸出必需貨物以為交換，或同意支付外匯，使日本得以購買進口貨物。日本出口貨之收入，除用以保持人民最低標準之生活外，可償付自投降以來為佔領所必要之非軍事進口貨之價款。

對一切進口出口貨物與外匯及金融交易，仍將維持管制。遠東委員會應擬定日本進出口之政策與原則。遠東委員會並將訂立執行是項管制之政策。

七 日本之國外資產

本文件賠償條款與有關問題之處，並不影響各國政府對日本在國外資產問題之意見。

八 外國企業在日本國內之機會均等

任何聯合國之一切商業組織，對日本海外貿易與商業，應有平等之機會。在日本國內，聯合國人民應享受同等待遇。

九 皇室財產

皇室財產不能自實施佔領目標所必要之任何行動中獲得優免。

蘇聯論日本問題

李正文

自從美國於七月中旬，片面宣布八月十九日美京舉行十一國（中・美・英・蘇・法・澳・加・印・荷・菲・新西蘭）對日和約初步會議，以及八月十五日開放對日貿易後，蘇聯的輿論也就突然集中火力，轉向日本問題了。

違反一致原則的和會

蘇聯對於美國規定的和會時間（八月十九日）・地點（華盛頓）・性質（起草）及參加者（十一國）等問題，於七月二十二日正式向美表示『礙難同意』了。蘇聯覆文之所以這樣表示，『只要指出開羅宣言，雅爾達會議的決定以及波茨坦宣言這類的文獻，就夠明白了。而且，對日戰爭結束以後，美國・蘇聯・英國以及後來加入的中國，會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在莫斯科締結的協議中確定：這四個國家參加盟國對日理事會，華盛頓的遠東委員會通過決定時，必須獲得下述四強代表們所接訓令的一致，這就承認了這些國家對於日本戰後局勢問題特別關切。』（覆文語）。

一句話可以說，蘇聯認爲美國對日所採取的行動，違反戰時合作以來的『大國一致原則』。例如八月三日列昂切夫在真理報上所發表的『論對日和約』說：『對日勝利後，與這個被征服國家有關原則性的最重要問題，都會由美蘇中英四國政府共同一致決定。這種一致原則，直到現在一向未曾引起任何人的懷疑。那末，關於起草對日和約的手續和方式這類重要問題，難道無需四強一致協議，而就就夠片面決定麼？顯然，這是不可以的。』又如八月十一日皮吉爾斯基在消息報上所發表的『論起草對日和約問題』也說：『實現盟國對日共同政策的機構——遠東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都應當遵照各國人民所保持長期而鞏固合作的大國一致原則。』

『大國一致原則是什麼？蘇聯著名評論家索考洛夫在去年八月十五日新時代雜誌上所發表的『何物在阻撓國際合作？』一文解釋得非常透徹。大意說：——

在對法西斯作戰的時間，大國一致原則曾保證了最後的勝利；假如採取多數表決制，很可能勝利得不這樣順利。因爲負戰爭責任很小的國家，說話可以，而對決議的執行則無力也。何況假如決議只對小國有利，而對某一大國無利，那末該大國若在作戰上表示怠工，這對於爭取勝利上豈不是有了極大妨礙麼？在戰後維持鞏固和平上，大國一致原則也是最最重要的一个因素。因爲假如一個野心大國，利用其大批與國或附庸國，在會議上表決來反對另一大國的利益，那末此時小則發生衝突，大則採用武力，否則無法解決。大國一致原則，對於保持永久和平既如是之有價值，對於所有大國（絕非對於某一大國），甚至所有小國既然都有利，即利己利人，所以對於一個要求戰爭，擴張領土，而損人利己的野心國家，就束縛太大，因而這種國家便想種種方法廢棄大國一致原則，首先給它換上一個不中聽的所謂『否決權』（Right of veto）把『大國一致原則』改稱爲『否決權』後，擁有多數衛星國的某一二野心大國，便用煽動性的詞句，假仁假義地說：我們大國，都應當放棄『否決權』這樣特權，

而與小國『平等』，以附合現在這一『民主』時代。這無非想破壞維持世界和平的大國一致原則而已。

對日問題上保持四強（中美英蘇）一致原則，是無害於任何愛好和平國家的，假如廢棄這一原則而採用美國提議的三分之二表決制，主要吃虧的將是內戰中的中國，自然對於蘇聯也不利。例如七月十一日消息報的社評『日本軍閥無理取鬧』上說：『日本報紙和美國報紙先後譽為維護日本議會制度的一位老戰士的尾崎，七月四日在下院開會時，竟提議在滿洲・朝鮮和台灣，舉行公民投票，以便確定這些領土應該屬於那一個國家。』六月十二日消息報觀察家說：六月五日日本外相兼副首相蘆田，在招待新聞記者時說：『日本希望恢復日本本土周圍的島嶼，其中包括千島羣島的一部份。』蘆田又於『七月二日在議會中，以略微變更過的方式重申他對於日本領土所提出的 requirements。』（消息報社評）。然而蘆田和尾崎等的『這種舉動，竟未受佔領當局——麥帥總部——或日本政府應有的駁斥。』（消息報社評）。同時這種行動，『都是佔領當局對於日本軍國主義者放縱或扶植態度所引起的間接後果』（同上）。美國佔領當局，對於戰時敵國的日本在縱容，扶持，對於戰時盟國的中・蘇等國要求放棄自衛而衛人的大國一致原則（即美國所說的否決權），於情於理都說不通。

蘇聯的輿論界還說：保留大國一致原則，對美並無不利，因為既然所謂一致，當然不可能有侵犯美國正當利益的決議，而美國之所以要棄一致原則如敝屣，乃是想利用多數與國來侵犯中蘇等國利益而已。

『依據上述的考慮，蘇聯政府認為關於召開會議起草對日和約的問題，必須由上述四強（中美英蘇）代表組成的外長會議預行審議。』

『至於處理起草對日和約問題的外長會議召開日期，蘇聯政府考慮到尤宜加速召開上述外長會議

，茲特提議：蘇中英三國駐華盛頓大使，會同美國代表議定有關的一切政府，都可接受的一個最近日期。』（覆文）。

日本問題的核心

蘇聯對於對日和約問題也好，對日開放貿易也好，都認為是問題的表面，至於問題的核心就是美國所負責實現的波茨坦宣言中對日條件，迄今毫未實現。例如皮傑爾斯基的『論起草對日和約問題』上說：

一、『日本軍國主義並未澈底肅清。構成日本軍國主義基礎的天皇制度，由於麥克阿瑟總部一手製造的日本新憲法，硬套在日本人民頭上，因此不僅沒有廢除，甚至加強了。』

二、『政府機關及社會法團中的日本侵略戰犯，仍然逍遙法外，肅清得令人十分不滿，例如蘆田這樣日本軍國主義的始終一貫宣揚者，現在竟擔任「社會黨片山內閣」的外相重要地位。』

三、『在財政上支持日本侵略的大獨佔資本家，始終未加以清算，甚至這種財閥仍然像過去一樣宰割着日本的國民經濟，並且他們已經變成美國獨佔資本家的直接代理人，日本財閥，靠美國獨佔資本家的幫助，而順利的掌握了日本的工商業。』唯其如此，麥帥所組織的九人財閥清理委員會中，竟有七人是財閥或其爪牙。而準備清理的六十五個大公司，迄今僅有一家拍賣了。』

四、『日本陸海軍幹部來源的封建貴族，仍然保持着他們廣大采邑與領地，本來早已決定以土地改革來消滅這一軍國主義的經濟基礎，但農民始終未從地主手裏得到一寸土地。』例如『政府應向地主購買的五百萬畝田地，到今六月一日為止，只有三十萬畝成交。但是就連這一點微不足道的田地，也沒有一畝移交給農民。』

五、『美國在日本的佔領政權，選中了日本社會中最反動的人士來作自己的支柱，而民主組織，特別是職工會，却在活動方面受到種種壓迫。現在美國卵翼下的日本，很快變成了美國的遠東前哨。』

未被解除武裝的日本帝國主義者，現在順從着華盛頓主子的意志，希望籍他們的幫助來恢復日本因戰敗而喪失的從前的地位。』

上述五點，如不能澈底糾止，而長此以往，則日本軍國主義者的東山再起，恐怕將不可避免，對中國、朝鮮、蘇聯遠東等太平洋東岸國家的侵略，恐怕亦勢所必然。正如符拉基米洛夫在今年紀念締結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日子，引證美國記者大衛康弟的話說：『日本不久又將携帶着他們的「事件」旅行袋，到中國去了。』

中蘇利害息息相關

日本的軍國主義基礎，既如上述未受打擊，此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特別重要。『因為日本的軍人集團又在死灰復燃，重新抬頭了，這只要從日本對中國和蘇聯的領土要求上便可看出。鑑於並未被美國全部解除武裝的日本軍閥企圖蠶食台灣與千島，中蘇應有充分的警惕，才能防止遠東侵略的復活。這要求兩大國家間密切合作，以及正常與睦鄰關係。』（巴甫洛夫的『蘇聯忠實履行中蘇條約』）此外還有許多評論家，希望中國在日本問題上，勇敢提出合乎民族利益的百年大計要求，不要點頭諾諾，人云亦云。（原載八月二十四日大公報）

關於草擬對日和約問題

N. 皮傑爾斯基作
張 俗 譯

處理戰後種種事件的問題，已經引起全世界社會人士長時期的注意。勿容懷疑，解決這些問題的

困難，在某種程度上是由於戰爭給和平時期留下來的任務的複雜性所致。然而，其實這也很重要（雖然不是大部份）即：這些困難是分裂戰時合作的傾向所造成，而這種合作，正是盟國戰勝侵略國家集團的最重要條件。

美國的對日政策，就是證實上述種種的公正顯明例子。

戰爭過程中，當軍國主義的日本對美國在太平洋上的統治地予以嚴重打擊和威脅美國本身的生存的時候，美國就贊成在對日本進行鬥爭時和英國及其自治領、中國及其餘國家結盟並互相協助。美國高興地接受了蘇聯同意盟國要求參加對日戰爭的消息。忠於自己聯盟的義務的蘇聯政府，採取了這一步驟，其目的是要加快和平的到來及使人民脫出更大的犧牲和痛苦。

戰時大國合作的結果，出現了像開羅、雅爾達、波茨坦等會議的決議那樣的文件，這些文件決定了盟國對日作戰的目的及處理戰後世界的方法。

日本投降後不多時光舉行的莫斯科蘇美英三國外長會議上，三盟國和參與會議的中國，一致採取了關於對戰敗的遠東侵略國的共同政策的決議。為了這個目的，並在華盛頓組織了遠東委員會和在東京組織了盟國管制委員會。

實現盟國對日共同政策的機構——遠東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都應當遵照各國人民持久及鞏固合作的基石的大國一致同意的原則。沒有負和平的主要責任的大國一致行動的各國人民的和平與安全是無法想像的。

開羅會議與波茨坦會議的決議，確定了盟國對日作戰的目的；莫斯科會議決議，把從日本投降到簽訂和約為止，這段時期中達到此項目的方法交給了他們，而簽訂和約就是意圖要實現這些目的。

然而，當戰爭剛剛結束和勝利剛剛獲得以後，美國的統治階層，很快就忘掉了他們戰時的義務。

從那時以來，過了整整兩年時光，這兩年已經證明了美國沒有實行盟國所通過的任何決定，這些決定可以說，也有着美國代表的簽字。

波茨坦宣言中的對日條件，美國是負有實現的主要責任的，但是並沒有實現。

日本的軍國主義並未根絕。成爲日本軍國主義基礎的天皇制度，由於麥克阿瑟總部裏產生的新憲法強加於日本人民的結果，不僅沒有廢除，甚至反而加強了。

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中的日本侵略罪犯的清算工作，也並不使人不滿。例如，像蘆田這樣的日本軍國主義的宣揚者，現在還擔任着「社會黨片山內閣」的外交部長職位。

在財政上支持日本侵略的大獨佔資本清算工作，也沒有實現，並且「財閥」依然像從前一樣地支配着日本的經濟。而且他們變成爲美國獨佔資本家的直接代理人，這些獨佔資本家，藉着他們的幫助，順利地將日本的工業和貿易掌握到自己手中。

可以結束那供給日本海陸軍以領導幹部的封建貴族的統治的農業改革，至今並未實行。日本農民還沒有從地主那裏得到一寸土地。

美國在日本的佔領政權，選擇了日本社會中最反動的人士來作爲自己的支柱，而民主的組織，特別是職工會，却在活動方面受到普遍的壓制。美國卵翼下的日本，很快就變成了美國遠東的前哨。未被解除武裝的日本軍國主義者，現在順從着華盛頓主子的意志，幻想仰仗他們的幫助來恢復日本因戰爭失敗而喪失的從前的地位。他們認爲簽訂了和平條約之後，美國管制日本比盟國管制日本更好，這並不是偶然的，因爲他已經有了經驗，而這對他是有益的。關於這問題，現在日本反動派意志的主要的表現者吉田與記者的談話中，就完全公開地說明了。

遠東委員會可能成爲美國支配日本的障礙，然而，在可能的程度下，美國政府希望撇開它而利用

自己的權限，將所謂臨時指導權交給麥克阿瑟。

盟國管制日本委員會中的盟國代表，居於很不利的地位。這個委員在麥克阿瑟面前是作爲諮詢機關而存在的，他也並不看重他自己的出席委員會會議。所以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建議，沒有一個被採用，也就不用驚奇了。

美國從盟國合作的原則不斷的走向獨裁政策及企圖將自己的意志強加於他國人民的，合於邏輯的完成，就是國務院建議於八月十四日召開草擬對日和約的十一國會議。這項建議的形式和內容，都和以前盟國所通過的決議大相逕庭。

在程序上，美國作了片面的決定，她不徵詢蘇中英三個政府的意見，同時企圖在他們面前造成既成事實，美國政府就開始準備草擬對日和約的會議了。十一國的次長及專家所建議的草擬和約的手續，破壞了以前所制定的與前敵國訂立和約的原則。

事實上，早在一九四五年二月的雅爾達會議上，三國政府首長預見到戰爭將很快結束，他們就保證『自己決心保衛和加強行將到來的和平時期的行動與目的的一致，這種一致，在這次戰爭中使聯合國家達到了的勝利成爲可能和不成問題。』

這就是說，主要的盟邦強國，沒有一個不對行將到來的和平的整理工作採取某些行動，否則，他們之間，事先就不會達到見解的一致。

幾個月之後在波茨坦會議上，根據美國所提的建議，設立了主要強國的外長會議。該會議繼續負起『處理和平問題的必需的準備工作』之責，三國政府首長在聲明中所提出的指示說，外長會議的主要任務，是草擬對德國的附庸國家的和約，之後，則是草擬對德和約，作爲負責與所有敵國起草和約草案，及通過最後批准草約手續之機關的外長會議，其目的不會有絲毫使人懷疑的地方。而中國，如

所周知，是未參加歐洲戰爭的外長會議之一員，她只能解決外長會議所應負的對日和約的問題。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的莫斯科外長會議上，各國外長協議，重新組織的遠東委員會的決定，必需由蘇、美、英、中四國代表們同意，才能通過，這一點再一次着重指出，這些國家是特別關心於和日本有關的問題的。因此，此項決定事實上決定了草擬對日和約的外長會議的成員。

因此，蘇聯政府，不變地站在她澈底和堅決支持以前所通過之決議的立場，自然就不能同意，也不會同意美國的新建議。

蘇聯贊成加快簽訂對日和約，她希望在遠東建立公正而持久的和平。這樣的和平，只有在保證戰勝日本的主要盟邦強國在對日和約問題上取得了一致決議的條件之下，才有可能。只有在這樣的場合之下，才可能保證遠東人民的持久和平，保證安甯和繁榮，以及免除日本復活侵略的危險。

(原載時代雜誌第二二〇期)

對日和約的基本問題

對日和會與中國的立場

邵毓麟

美國召開十一國對日和約初步會議，並主張採用三分之二的表決制。被邀請國法、荷、菲已無保留接受。英、澳、加、紐、印集團，原則贊成，僅因舉行坎伯拉會議，要求稍展會期。中國政府贊成提早和議，但於美方所提表決方式，建議應於三分之二多數中，包括中美蘇英四強之三贊成票。僅蘇聯對會議程序及表決方式，堅持先由四外長初步協商，並仍保留否決權。美國對此，認為既無根據，亦無必要，已予拒絕。美方輿論，且有撇開蘇聯者，雙方僵持，迄今未決。照目前趨勢看來，可能有下列三途：（一）蘇聯堅持己見，斷然拒絕美國邀請；（二）美國撇開蘇聯，逕與其餘各國進行和議；（三）美蘇雙方互相讓步，採用折衷的會議程序與表決方式。

先說蘇聯主張四外長協商與否決權，乃其保障本身立場之一貫方針，不過根據過去經驗，對德和議與巴黎和會之所以未能圓滿進行者，其故即在否決權。因此各國都有要求廢棄或修正否決權的呼聲，固不獨小國為然，美國這次堅持三分之二的表決方式，也就為此。如果蘇聯固執不讓，勢必陷入孤立不利地位。再說日本在麥帥管制下，蘇聯對日究有多少發言力量，史達林心裏明白，蘇聯若再不在和會發言，改變盟國對日地位，則將來日本對蘇態度若何？蘇聯本身處境若何？莫斯科亦必能有所判斷。所以蘇聯不參加和議的結果，其不利於蘇聯本身者，彰彰焉明甚。

其次，美國因蘇聯之拒絕而逕行召開對日和議，勢之所趨，非不可能。但一紙和約，若將蘇聯除

外，究如何能和平解決現實問題？遠東如此，整個世界問題亦復如此，美蘇關係，必將因此全面破裂，甚至不可收拾，蓋無疑義。所以美國的撇開蘇聯，逕行媾和，爲美國本身，爲遠東及世界和平計，實應三思而後行。

再言中國立場，我國抗戰八年，血染山河，伏屍遍野，損失之慘重，史所未有。戰爭雖已贏得，而遠東和平與安定，仍屬渺茫。今天中國民間輿論，一再督促政府，要在對日和會中保持否決權，毋甯可以說是一種「自我防衛」的消極的呼聲。中國對日關係，有其慘痛的過去，和令人不滿的現況。中國與美蘇，在這一問題上，有利害一致之處，亦有不同之點。我們極不願擯棄鄰國，因爲蘇聯的參加和議與否，與整個遠東的將來有密切關係，我們還要注意到美國的對日政策，和我們本身利害，不能一致。但是中國政府仍不惜委曲求全，撫抑輿情，毅然決然修正應有的否決權，而代之以新表決方式，據我們推測，無非是企求美蘇協調，以期奠定遠東和平與安定。中國政府的建議，一面是以蘇聯參加，中蘇諒解爲前提；一面是對美讓步，犧牲既得權利以換取和議的圓滿進行。也可以說一面是想藉此免除美國所顧慮的一強單獨阻撓，一面亦希望能以此消除蘇聯對英美集團的疑懼，因此中國政府建議是折衷的，妥協的，是含有建設性的。我們確信美蘇協調，是世界之福，美蘇衝突，爲世界之禍，也惟有美蘇協調，互忍互讓，採用折衷的會議程序與表決方式，才能使對日和會順利完成，遠東和平早日奠定。

這個可能，當然還待我們的努力。因此最後我們還要喚起政府注意的，就是外交必須採取主動，才能操之在我。對日和約的否決權仍應設法維持，而且既經提出主張，尤應該把握時機，努力貫澈。美蘇對於和議，看來似已到達斷港絕潢，其實仍然有路可走。中國的建議，不應該僅僅送請美國政府「參考」，我們應該公公正正的向美蘇雙方表明我們的態度，積極展開我們的外交折衝。而且中蘇僵

局，亦不能任其再拖，對日問題，正是中蘇關係的一線轉機。時急矣！幸當局亟起圖之。（原載亞洲世紀月刊第一卷第五期）

貫澈波茨坦宣言的精神

方秋葦

自一九三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無條件投降，到今年八月十五日，恰恰是二週年了。波茨坦宣言的要義，及其所蘊蓄的精神是什麼？它與締結對日和約有什麼關聯？我想作簡單的分析。

波茨坦宣言，是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國領袖同意所發對日本的一種文告，促其立即無條件投降。文告列舉十三條，其第一至第五各條，警告日本應認識德國無效果及無意識抵抗的結果（德國係一九四五年五月七日無條件投降），接受條件，勿一意孤行，陷於完全毀滅之境；其第六至第十三各條，即為條件內容，約為下列：

『六、吾人堅持非將負責之窮兵黷武主義驅出世界；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權及勢力，必須永久剔除，則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秩序勢不可能。

七、直至如此之新秩序成立時，及直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可信之證據時，日本領土經盟國之指定，必須佔領，俾吾人在此陳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八、開羅宣言之條件，必須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之其他小島在內。（按：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廿二日開羅宣言稱：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從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

，例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

九、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返其家鄉，將有和平及生產生活之機會。

十、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者在內，將處以法律之裁判。

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增強之所有障礙予以消除，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必須成立。

十一、日本將被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使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為此目的，可准其獲得原料，以別於統制原料。日本最後參加國際貿易關係，當可准許。

十二、上述目的達到，及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向，成立一傾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後，同盟國佔領軍隊當即撤退。

十三、吾人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並對此種行動有意實行予以適當之各項保證。除此一途，日本即將迅速完全毀滅。」（譯自「日本管理法令研究」第一號法令條文）

最初，日本「甯為玉碎毋為瓦全」的態度，拒不接受波茨坦宣言，預備透過蘇聯的「中立」關係，進行和平停戰的交涉；可是到八月五日，美國第一顆原子彈投下廣島，表徵聯合國有使「日本即將迅速完全毀滅」的能力，繼之蘇聯對日宣戰，美國第二顆原子彈又降落長崎，日本為了避免完全毀滅的厄運，不得不屈膝投降了。八月十日，日本政府正式發出乞降照會，請託瑞士瑞典兩國政府，轉交中美英蘇四國，接受波茨坦宣言所列舉之條款；而附以一項諒解曰：『上述宣言不包含任何要求有

損失天皇陛下爲至高統治者之皇權。』十一日，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提出四強接受日本投降覆文，允諾日本上述之「諒解」而說明曰：『自投降時刻起，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統治國家之權力，即須聽從盟國最高統帥之命令。……按照波茨坦宣言，日本政府之最後形式將依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願確定之。同盟國之武裝部隊將留於日本，直至波茨坦宣言所規定之目的達到爲止。』

十五日，日皇宣讀投降勅書，首相鈴木亦發表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文告，是日爲日本投降時刻，而波茨坦宣言十三條款，亦於此時刻起發生效力。

無論任何種戰爭，終不能永久不停止的，最後必須恢復和平的常態。交戰國一方全被征服，或交戰國雙方停止軍事行動，這祇是戰場上戰鬥行爲的終止，而真正消失戰爭狀態，恢復和平常態的關係，實有賴和約的締結。在法理上，和約纔是終止戰爭的必經途徑。如第一次世界大戰，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休戰條約，協約國與德國之間，即終止了戰鬥行爲，無實際戰爭的存在，但戰爭之關係，待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凡爾賽和約簽字後，方始告終。

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已經二年了，戰鬥行爲是終止了，但交戰國雙方的戰爭關係，迄今依然存在，在，有待和約的締結，最後恢復雙方和平常態。不過，日本的無條件投降，與前次德國休戰情形不同：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的休戰條約，德軍放下武器，停止戰鬥，休戰條約性質，有似國際公法所謂的投降規約（Capitulation），乃軍隊軍艦城塞等的降伏，而波茨坦宣言條款，內載明交戰國間之講和條件，先時預示於敵方，敵方願意接受上述宣言條款，於正式和約締結之前，波茨坦宣言，乃係國際公法所謂的預備和約（Preliminaries of Peace）。

預備和約的本身，亦是個條約，它對於雙方都具有拘束力，且經過合法的承認手續。日本乞降接受波茨坦宣言，往來的文書，發表的文告，以及要求的諒解，聯合國對於日本諒解的允諾，雙方都是

經過合法的承認手續。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所列舉的條款，附以『上述宣言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損失天皇陛下爲至高統治者之皇權』一項諒解，及貝爾納斯所稱『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統治國家之權力，即須聽從盟國最高統帥之命令』覆文各點，可謂爲雙方之保留及聲明，應解釋它爲預備和約的追加條文，對於雙方具有同樣拘束力，并與波茨坦宣言條款一樣，爲正式和約締結的基礎。

在慣例上，預備和約往往是締結正式和約的基礎。必然的，對日和約的締結，以波茨坦宣言爲基礎，這是絲毫不能移動不能走樣的。現在許多人討論對日和約，甚至日本法界也討論和約了，但對神聖的波茨坦宣言的要義及其精神，大家都避而不談，那是很不適當的事。我認爲波茨坦宣言，是一種預備和約，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國宣佈之日起，此項預備和約業已成立；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承認接受波茨坦宣言的時效，是不可變遷的，第六至第十三條的精神，應全般貫注於未來正式和約以內，不折不扣。本來，『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權及勢力』，指日本天皇及皇權而言，聯合國諒解了「天皇」權利的存在，並非諒解天皇權力的存在，因爲至高統治之權力，乃窮兵黷武主義之發軔，是不應存在的，必須永久剔除。

正式和約締結後，並非「同盟國佔領軍隊當即撤退」的說明：第一，「直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可信之證據時」，尚需要一時期的管制和監視；第二，可以指定佔領日本領土，不完全佔領全國，如前次大戰和約後，協約國軍隊駐屯萊因河岸一樣，「直至波茨坦宣言所規定之目的達到爲止」；第三，「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統治國家之權力，即須聽從盟國最高統帥之命令」，是隨天皇的保留而聲明存在，自然這是正式和約的要義所在，而未來的最高統帥，設置於天皇之上，是採總督制，抑採管理委員會的合議制，對日和會中應該討論，並列爲和約正式條款，否則便失預備和約及其追加條文的精神了。

總之，波茨坦宣言不可變遷的，希望盟國對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深切研究，以作為正式和約的基礎。（原載卅六年八月十日申報星期論文）

論對日和約問題

張廷鏗

一 麥帥的呼籲

戰勝德日，已近兩年，不但對日和約尙屬渺茫，就是對德和約，也還未獲協議。從歷史上看，一紙和約，固然不見得能保障永久的和平，但就聯合國言，和約却是防止德日再肆侵略的必要防線。同時就被侵略的國家言，則和約不僅在防止侵略者的再起，並且要從和約中獲得損失的賠償，恥辱的湔雪。

如果將八年抗戰的艱辛，視作勤苦的耕耘，那麼對日和約就是勝利的果實。在戰時許多專家和一般國民，都爲了克敵制勝曾掀起研究日本的熱狂，但是勝利以後，關於對日和約問題則似乎頗少討論。這種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態度，實在不甚妥當。

從數十年來的中日關係看，祇要地理形勢不能改變，日本或強或弱都對中國有着重大的影響。如果日本不幸而重起侵略，中國固首當其衝；如果日本弱而不能自立自主，這也並非中國之福。對日和約締結遲延，雖不免受國際關係的影響，但以中國與日本關係之切，瞭解之深，實應熱烈討論，積極準備。

今年三月初旬，美國衆議員鮑爾森隨美內長克魯格視察太平洋各地返國後，就對衆院報告，謂麥

克阿瑟元帥主張立即與日本談判和約，不必等待德國問題的解決。三月十七日，麥克阿瑟元帥向東京記者團談話謂：「揆之目前世界情勢，開始商討對日和約之日，業已成熟。」並且說：「盟軍總部在締結和約之後，應即結束。」麥帥為說明其為什麼呼籲迅行締結對日和約，會將佔領日本的成績，就軍事、政治、經濟三方面加以說明。

據美聯社的報導，麥帥說：「軍事方面，旨在使日本遵循和平之道，永不再成為威脅，余認為此項目的業已達成。吾人已令日本軍隊復員，武裝解除，拆除一切軍事設備。余信日人心理上的改造亦同樣成功。今日日人已與各國人士同樣明瞭戰爭為得不償失之舉。其精神轉變的劇烈，可能為世間已有改革中之最大者。」

「政治方面亦已屆臨佔領期中可能達到的境地。吾人已改變日本之法律及其標準與理想。吾人令其理解國家的存在，旨在增進其組成份子的幸福，非徒為其統治者謀幸福。余此意並非謂民主業已全部完成。蓋民主化需要多年繼續不斷的過程，非可一蹴而幾。但如能奠定基礎，即算業已成功。所餘者僅在監視，管制與指導而已。」

「經濟方面，日本迄今仍受盟國的經濟封鎖。目前經濟封鎖戰的嚴厲，一如戰火未熄之時。其壓縮程度抑且過之。因新近自海外遣送歸來的日人以千百萬計，經濟戰爭影響之深，勝過任何武器，即原子彈亦非例外。因原子彈殺人以千計，餓饉殺人以百萬計，日本經濟在戰爭終了時，已全部崩潰，所餘者僅人而已。日人賴儲積物品以維持生計，然自菲律賓淪陷後，吾人實施封鎖的結果，物品不能輸入。彼等現正搜刮其儲積物品的殘餘。日本的生產量仍不足供其所需，不足之數，有賴於盟國的供應，倘吾人繼續經濟封鎖，則吾人對日本之負擔必日甚一日。」

「故現在發動對日談判和約問題，實至為合理與適宜。但和平云者，並非完全放棄一切指導與管

制」。

麥帥的談話，相當坦率誠摯，對日人充滿了悲憫的情調。今天日本人的經濟情況，如果與戰前相較，尤其與美國相較，衣食住行，的確都需要改善與提高。而提高日本人民的生活水準，祇要不超過了會被日本侵略而損傷未復的國家之人民生活水準，也絕對無可訾議。就是恢復日本民生工業，祇要目的在供給日本人民的需要，而非壓低國內生活水準，以低廉價格爭奪市場原料，也屬無可厚非。老實說，日本過去的向外侵略，決非由於日本有工業，而由於日本工業被軍國主義的統治者所操縱。並且就爲了這少數統治者的利益而發動了戰爭。今後的問題，不在日本的有無工業，而在工業是否仍屬於少數的軍國主義的統治者。

看麥帥的談話，認爲軍事方面的解除武裝，已達成目的。政治方面的民主，尙未全部完成。而經濟方面，則情況暗淡，無法解決。並且認爲，如果現狀繼續下去，「對日本的負擔必日甚一日」。要想減輕美國的負擔，祇有早訂和約，開放日本的對外貿易。所以麥帥明白表示：「就經濟方面言，無論對日對德，均未有明晰的方案。而此非佔領軍所能解決的問題。」因此我們如果認爲麥帥呼籲立即與日本商談對日和約的動機，在於避免加重美國的負擔，大致不會相差太遠。

二 各國的反響

麥帥談話，引起了極大的注意，世界各國均有反響。美代理國務卿阿契遜在三月十八日對記者說：「麥帥所稱係屬個人意見，事前並未商得美國國務院的同意，國務院的一貫政策，須先解決歐洲和約後，再談判對日和約。」而據美國務院某官員二十三日宣稱：美國將照會對日有關各國政府，建議由中美英澳及蘇聯等五強國負責起草對日和約，而由遠東委員會十一國會員，組成一審查部。同時，

美國務院與陸軍兩部，行將完成商討對日和約之藍本，但該官員之意見，達成一圓滿之和約，至少需要九月至一年之時間。從美國官方談話看，美國雖已準備對日和約的藍本，但並未有在對德和約解決前締結對日和約之意。但這是莫斯科會議前的意見，現在莫斯科會議已無結果而散，美國是否會改變態度，頗難測知。但下次外長會議，已定於本年十一月再開，也許美國無暇同時進行兩項和約的商討，而仍維持能先訂對德和約的一貫政策。但據華盛頓，東京的電訊，則對和會的時間與地點，傳說紛紜。法國新聞社甚且說，和會將於本年十月間在舊金山舉行。三月二十四日美國務院發言人，正式否認此種傳說，謂對日和約討論之日期與地點尚未定奪。不過四月二十日合衆社華盛頓電則謂國務院對日和約之準備工作，已屆決定階段。據官方估計，對日和會可在本年秋季（十月間）召開。似乎美國已因麥帥的提議，而在加強對日和約的準備與接洽。並可能改變先締對德和約的政策。

英國方面，據英新聞處三月十八日電，麥帥談話，倫敦極為重視。關於和約儘速簽字一節，倫敦方面表示歡迎，惟認為和約之梗概，必須與各自治領政府意見相符合，且必須以盟國協議為基礎。英方認為復興日本之最重要步驟，在於規定日本工業範圍水準。關於開放日本私人貿易，英國各界，極予支持。

可是英國輿論界的態度，却頗不一致。著名的「經濟學人週刊」，竟以「死了的麥克阿瑟」為題，評論麥帥的談話。認為麥帥對統治日本似已感覺疲乏，轉而期望國內政治生活。「新政治家」週刊更以激越的語調認為：「麥帥所說的只是闡明杜魯門政策在亞洲的意義而已。中國會被挑為傾銷美國貨的市場，和對付蘇聯的盟國。現在中國既然分裂，日本便得扮演那雙重角色。」泰晤士報和「旁觀者」週刊，態度較為溫和。認為和約的簽訂，可以早日恢復英日的貿易，但對麥帥自詡的佔領成績，却未表同意。「旁觀者」週刊謂：「關於日本武力已被解除一節，麥帥顯然很對。但他的認識尚不足以證明日

本武力，從此不再崛起。此事還待更深入的研究。至於說日本的政治已棄邪歸正，這種結論更為可疑。然而他在經濟方面的結論，極為正確，無可懷疑。」

在英國自治領中，關於對日問題，澳洲態度最關重要，這只要看英國出席盟國對日委員會，和東京軍事法庭的代表均為澳人，就可以知道。而澳洲外長伊瓦特在三月十九日曾正式表示，澳洲政府同意麥帥主張，佔領日本事宜應儘早結束，對日和約應加速進行。日本戰前是澳洲羊毛的大主顧，澳洲的態度，當然也與恢復平時貿易有關。

據法國新聞社四月十六日倫敦電：關於麥帥提議美國政府早日召開對日和會事，英國與各自治領刻正就此事交換意見。英國對於澳洲及紐西蘭要求為對日和會之主要參與國家，亦提供保證為其後盾。據此間政界人士談話稱：美國國務院殆將接受麥帥之建議，馬歇爾國務卿自莫斯科返抵華府後之第一項工作，即為考慮早日召開對日和會。英國在未確悉其自治領之觀點前，殆不致與美國洽商。

英國為了解決對日本的平時貿易，對麥帥迅行商討對日和約之議，原則上是贊同的。如果美國有提前商討對日和約之議，而對德和約又非短期內可能解決的話，英國似乎也不致反對先討論簽訂對日和約。

法國對麥帥的談話，表示得比較穩健，主要原因，是法國最關切的仍為對德和約。所以法國對應否早日簽訂對日和約，未置可否，祇認為：「法國在太平洋內仍有重要的利益，以是任何關於早日締結對日和約之決議，必須由四國外長採決。」

日本對麥帥談話的反應，是毫無例外的一致表示贊同與感激。日首相吉田茂翌日就對麥帥大表感激，並且說：「正式和約簽訂後，美國如欲確保世界和平，則美軍必須無限期留駐日本。」又說：「早日解決賠償問題，為締結和約的先決條件。不然日本經濟就無法復興。」日衆議院長山崎說：

日本今日最大的問題爲經濟問題，現在貿易沒有自由，存貨已將用罄，物資沒有來路，賠償負擔如何也不明白，如此怎談經濟復興，所以早締和約，實足鼓舞日人。」日本輿論界，態度頗爲慎重，大多一方對麥帥表示尊崇與感謝，同時則對國民加以鼓勵與告誡。三月二十日的「朝日」社論，就提醒日人，謂如果以爲和約簽訂後日本即可獲得行動自主與自由，乃大錯誤。和約日期與內容，仍待日人努力程度如何而定。「每日新聞」和「日本經濟新聞」，則對日人的懈怠與散漫，加以責難，自警自勉。只有三月二十日，英文的「日本時報」社論，主張簽訂和約後，迅即撤退佔領軍，將日本民主化的工作交聯合國擔任。可是我們祇要一讀日本這次總選前，日本各黨所發表的政綱，莫不以早訂和約與加入聯合國爲外交綱領，就可以想見日人一般的意向，而麥帥的談話，自然更加強了日人可以早日復興的信念。

同時更應注意的是合衆社所傳的「日本高級官員方面業已在討論，認爲日本可能循美國所建議對希士援助之途徑，向美請求一種反共借款，杜魯門總統向國會發表關於東部地中海形勢之演說後，已引起某日人相信，美國援助日本復興傾向，現已具希望。」（合衆東京三月十三日電）而日本某外交家也說：「故總統羅斯福將美國邊疆定在萊茵河，今杜魯門總統已將其推進至蘇聯邊境。」（法國新聞社東京三月十三日電）日首相吉田茂更露骨的說：「吾人亦在對共產黨作戰，北方且有一極危險之敵須慎防。」這類論調，真充份表現了日人習慣的冒險性與投機性。

三 問題的提出

對日和約應該如何草擬，細目應如何規定，這不是本文所能詳盡討論的。這兒只能提出幾個重要問題來談談。

首先要提出的是和約締結後，是否應任日本完全自主，而不作任何的監視指導與管制。如果需要

繼續管制，則應由何項機構接替駐日盟軍總部的工作。關於這問題，美陸軍參謀總長艾森豪威爾曾告某記者：「將來對日和約締結後，佔領任務仍應繼續進行，其法即由國際警衛軍監視日本，同時日本之教育則將由聯合國之民政機構加以民主化。」（法國新聞社三月二日電）而麥克阿瑟元帥也會對基督教科學箴言報記者表示：「聯合國可於對日和約締結後接管日本，作為集體安全及國際合作的試驗。」麥帥，艾帥尙認為締結和約後，仍應有對日管制的機構，則其他國家的意見，大致也不會有何不同。但是否就由聯合國擔任似乎尙難確定。並且據合衆社四月十四日東京電，則麥帥的態度，也似乎有了改變。據合衆社電訊：「此間若干盟國高級人士相信麥帥或將放棄其訂立對日和約後，交聯合國管制之希望。僉謂：以目前趨勢而論，一般希望聯合國真能成為強力機構之人士，今於感到沮喪之後，主張必需另行制定一機構以指導日本。其中有一試驗性之建議，乃主張中國及美、澳、英等西方盟國可仿效美與菲律賓共和國目前之成例，以與日本建立關係。按美菲最近所訂之協定，乃規定美國對保障菲島之領土與財政完整，負有大部份之責任。俾在日本萬一遭遇侵略國之進攻時，可以加以援助。果爾，則當以美國為最合理想之機構。此間人士現日益相信，目前美蘇兩國間之神經戰，倘仍長此繼續下去，則日本與朝鮮殆將成為亞洲之主要戰場。且此間美國人士因美國曾盡其擊敗日本之最大任務，故皆抱有對於已得利益不願稍予讓步之決心。」分析這段電文，似乎包含了三種不同的建議。一係另外制定一個管制機構。二為由中、美、澳、英等國仿美菲關係建立關係，保障日本國防與財政的完整。三為由美國單獨保護日本的安全。

在這些方案之外，二十五年解除日本武裝草約的第二條，曾主張為監視日本解除武裝廢止軍備起見，由締約的中、美、英、蘇四國共同組織一管制委員會，檢驗考詢及調查日本是否忠實執行解除武裝的規定。如果將這純粹以監視解除武裝的機構擴大為代替駐日盟軍總部的機構，則等於將在東京的

盟國對日委員會，由諮詢機構，變為執行管制的機構。這也不失為一種辦法。

為令日本忠實履行和約及防其再起，在和約締結後，仍應有一管制機構繼續擔任麥帥總部的工作，這是毫無疑義的。至於新的管制機構，應採取何種方式，管制期間應否作硬性規定，這就需要作詳盡的討論和慎重的考慮。

第二個要提出的問題，是日本領土應如何規定？根據開羅宣言，雅爾達協定，和波茨坦宣言，「日本的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指定之其他小島內。」台灣，澎湖，朝鮮，千島，庫頁固然已無問題，可是琉球羣島，小笠原羣島以及具有戰略性的島嶼應如何處置呢？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駐日盟軍總部曾指令日本政府，規定日本政府的行政權所及的範圍。但聲明並非最後決定，因為這決定祇能待之於和約。盟軍總部暫定的日本領土範圍為：「日本領有日本四個主要島嶼（北海道，本州，四國，九州）及對馬島，北緯三十度以北之琉球（南西）羣島（口之島除外），約一千以內的隣近小羣島。」同時又規定下列各島不屬於日本：

(1) 麥陵島，竹島，濟州島。

(2) 北緯三十度以南的琉球（南西）羣島（包括口之島），伊豆南方，小笠原，火山（硫黃）羣島及其他所有在太平洋上的島嶼。（包括大東羣島，沖鳥島，南鳥島，中鳥島。）

(3) 千島羣島哈火馬灘羣島（包括水晶，勇留，秋勇留，志發多樂羣島），伊丹島（色丹島）。而下列各地域，不屬日本政府的政治上及行政上之管轄：

(1) 日本於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開始後，受委任統治或以任何名義奪取或佔領之太平洋上的一切島嶼。

(2) 東北四省（滿洲），台灣及澎湖列島。

(3) 朝鮮。

(4) 樺太(庫頁)。

駐日盟軍總部這一暫時的日本領土規定雖非最後決定，但必為商討和約時的重要參攷材料。關於這些島嶼的處置，就我國說，自然以琉球羣島為我最所關切。而就戰略意義及過去歷史言，對馬島是否應割歸日本，也值得考慮。

第三個問題，是日本對盟國賠償額應如何決定，如何分配。維持日本國民平時需要的生活水準應如何決定？日本工業的最高水準應如何限制？關於賠償問題，各國迄今尚未獲協議。大體說來，日本國外資產，多半已由盟國各自接收。所餘者是在中立國的日本資產應如何處分，但這數目有限，不致有多大問題。將來最多只有在分配賠償總額時，如何計算數目的問題。而最成問題的是日本國內資產應如何分配？而更根本的，是日本工業水準應如何決定。因為只有決定了准許日本保留的工業水準，才能決定日本有多少工廠可提供賠償。為了整個賠償問題，各國意見難趨一致，於是遠東委員會，對日本十二項工業，規定了一個臨時辦法，對兵工、航空等工業不准日本保留，對鋼鐵化學等工業，則規定了暫准保留的最高限度。駐日盟軍總部根據遠東委員會的決議，就指定了千餘工廠，作為臨時拆供賠償的範圍。本來這批工廠，是應該迅速分配的，可是各國仍難意見協調，於是美國乃根據遠東委員會第三條第三項的規定，對麥帥發布臨時指令，先自此項指定工廠中，提出百分之三十，分給中、英、荷、菲四國。除中國得百分之十五外，其餘各得百分之五。

可是真正要解決日本國內資產的問題，必須由遠東委員會決定一個最後准許日本各項工業的保留額，即最高的工業水準。祇有決定了日本工業的最高水準，才能確定可供賠償的工廠究竟若干。但是迄今為止，日本工業的最高水準，仍在討論之中。而為了令日本工業不致陷於停頓，遠東委員會曾通

過一項日本工業最低水準的議案，保證日本在此水準以內的工業設備，決不致提供賠償，俾日本可作最低的工業生產，以維持其民需。

至於維持日本國民平時需要的生活水準，遠東委員會也會作長期討論，並且已經有所決定。所謂生活水準與工業水準是不同的，生活水準，是將軍需消費除外，規定每年國民生活的最高消費量。所以假如規定日人生活以一九三〇年為水準，並非意味着准許日本保留一九三〇年的工業生產力。現在遠東委員會已決定日本應保留維持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間的生活水準，但這決非表示遠東委員會已准許日本保留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間的工業生產力。事實上，日本各項工業的最高保留水準，遠東委員會可以自由決定。舉例說，假如一九三四年，日本產鋼一千萬噸，民需為五百萬噸，軍需為五百萬噸，則遠東委員會決定日本最高工業水準時，並非一定是五百萬噸。無論規定為二百萬噸或三百萬噸都可以，但不足之數，則可以准許日本仰賴輸入。所以真正的關鍵，仍在日本最高工業水準應如何規定。

日本是否再肆侵略，根本問題在日本是否能真正政治民主，經濟民主，如果日本的頹武思想財閥制度沒有消滅，一紙和約，也不能保證永久的和平。（原載學識雜誌第一卷第二期）

對日和約的核心問題

宋越倫

克里米亞祕密協定造成了今日中國內亂外患交相湧至的局面，我們爲了國族此後百年的安危，在對日和約的進行中，希望外交當局不再重蹈過去祕密外交的覆轍，儘量把事實公開于全國國民之前，並普遍深入地徵取民間的意見，務使先在國內造成一種磅礴激盪的民氣，以爲外交的後盾，然後始足以

談外交的技術和運用。

如衆所週知，對日和約爲結束六十餘年來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思想的最後階段，關係中國今後百年的國運，以中國歷年受禍之深，犧牲之重，我們有權要求在和會中獲得優越的地位，絕不能因了眼前國際關係的利害得失，而受任何一國的影響和掣肘。

在對日和約大方針上，我們以爲中國應當維持一貫的大國風度，儘量把目光放遠到百年後的遠東局勢上去，而不作絲毫報復的打算，以中日兩國地理，人種，以及文化的先天的接近，在此後百年之中，我們雅不願再見中日關係歷史的重演。但這裏有一個前提，就是日本思想以及物質的武裝必須澈底解除，政治、經濟、文化、以及社會各方面的發展，必須一掃過去封建的陰影，並使之充分走上自由民主的道路。因爲苟不如此，則結果所屆，不獨直接威脅日本一般民衆的利益，間接亦且影響世界的和平與安寧，再度造成東亞無窮的禍害。

關於和約的內容，雖屬千頭萬緒，莫可究詰，但對於中國最有切身利害關係的，則不外下列數端，茲特逐項敷陳如下：

第一，在領土方面，因爲除了日本現有九州，本州，北海道，四國四大島嶼以外，波茨坦宣言第八條中還拖了一個「吾等所決定之附近諸小島」的尾巴，而且麥克阿瑟去年二月二日對日本政府所發的「日本行政區域的指令」中，亦已大致承認了日本對於本土四周多數小島的權利，所以我們事實上將不得不多少承認此種既成的事實。但有一點我們必須注意，其中有不少島嶼在戰略方面均有特殊的價值，而且可能因了日本的繼續掌握此種戰略地帶而造成對亞洲大陸的威脅，所以我們應當根據中國的觀點，加以審慎的研究和考慮，其中如接近朝鮮的對馬，連結台灣的琉球，均可能再度成爲日本進攻中國的跳板，對於這些島嶼，至少限度，我們要爭得一個聯合國共管的局面。

第二，在軍事方面，我們絕對不容像對意大利和約那樣地，任令日本保留若干數量的軍隊；最近日本國內常有一種幻想，希望在和約訂立以後，仍能像意大利那樣地保留若干海陸空軍，以作將來重建軍備的準備，而且就美國對日政策的優容情形說，此種趨勢實屬大有可能，我們應當嚴密注視此一趨勢的發展，絕對要求開羅、波茨坦兩宣言精神的貫澈，不容日本再有武裝發展的機會。同時此次日本投降，其陸軍實力實際仍未喪失，大批中上級幹部且搖身一變，滲入警察以及政治經濟各部門中工作，暗中且互通聲氣，徐謀恢復；此外尚有多數右翼分子，亦為之內外呼應，多方活動。在此種情形之下，一旦形勢不變，日本的陸軍有隨時恢復舊觀的可能。對於此種危機之如何切實防止，亦為對日和約中重要之一環。

第三，在政治方面，我們應當要求對保留天皇制度一事，重作檢討，就麥帥管制下的日本現狀觀察，政治的重心仍在過去落伍的保守政治集團之手，此種集團之繼續掌握日本政治，將使日本未來的形勢重複舊觀，波茨坦宣言中雖規定日本政府的最終形態，應由日本國民自由意志之表明，而加以妥善的決定，但如何排除目前日本政治方面的封建以及反動性，使真正的國民自由意志得以充分的表示，則在和約的條文中亦當有明確切實的規定。

第四，在經濟方面，我們認為對於此後中國的關係最為重要，首先我們必須解除日本在經濟範疇中的各種顯明的以及內涵的武裝，對於軍閥以及野心政客的幕後操縱人財閥，必須加以嚴重有效的打擊和懲罰，像目前麥帥所採取的解體政策，除了使其化整為零之外實難收得確切的效果。至於賠償問題，我們認為先決條件尚在日本工業以及生活水準的合理的規定，為了不使日本陷入飢餓和貧困，我們不主張將日本的工業以及生活水準壓得過分低，但無論如何像遠東委員會決定的一九三〇——三四年

之下，絕難獲得翻身之一日。至於生活水準，事實上過去十五年日本一般國民在戰爭的威脅下，其生活水準決不如一般想像之高，在此後數十年中，我們雖不願對此過分壓抑，但無論從戰爭的責任以及民族道義的角度言，日本人民生活水準的不能超過曾經遭受其侵略的災害的亞洲各國人民的標準，却是無可動搖的原則。

至於賠償的分配，我們認為以中國對日作戰之久，犧牲之重，至少限度應當獲得全部百分之五十的比率（根據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布爾塞爾第一次對德賠償委員會的決定，在德國全部賠償，蘇聯獲得百分之五十的比率，以我國的情形言，自更有理由堅持此合理的要求），此外除實物賠償以外，我們亦應酌量要求現金作賠款，以彌補戰時浩大的損失。

在工業的類型方面，我們希望在和約中規定一個原則，就是日本此後的發展不致威脅到亞洲其他各國的繁榮，尤其不容其利用工業的優勢，以剝削亞洲其他較為落後的國家。

最後，我們認為和約的條文雖甚重要，但尤其重要的，尚在和約的質效問題。如衆所周知，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對德和約，不可謂為不嚴，然終以當時大國間互存猜忌，未能注意和約的執行監督，致使希特拉乘隙崛起，曾幾何時，條文成爲廢紙，結果造成此後二十年來的世界災禍，此種眼前的事實，足資吾人的警惕，所以欲求和約的獲得實效，則將來和約簽訂後的執行監督問題，必須在和約中明確規定，並經常在日本國內，設立一聯合國共同監察機構，配以必要之武力，以嚴密監督和約的執行。此事關係至為重要，我們以為中國在原則上可以參照去年六月二日美方所建議的「對日解除武装二十五年協定草案」，以我國獨立的見解，向未來和會準備會議提出，務使和約之確切執行，不致因將來國際情勢之丕變，而造成另一嚴重的後果。

總之，對日和約為我八年流血抗戰的最後一章，我們希望政府當局於審慎檢討充分準備之外，並

隨時徵取民間的意見，庶得集思廣益，止於至善，爲了不辜負八年來全國上下流血流汗，慷慨赴難的史蹟，我們希望外交當局在此重要關頭，必須爭取主動，充分運用活潑機敏的外交手腕，縱在國家多難的情勢下，仍能對此民族次一代的安全問題，爭得確切的保障。(原載中央周刊第九卷第三十八期)

從對日和約說到中國外交

周子亞

近來討論對日和約的聲浪相當高，這是大局未安定前令人頗感興奮的事。原來十年前全國一致奮起，正是爲了不願對日屈服，才有八年的抗戰血史。怎麼對日本締結一個和約，取得我們應得的賠償，保證今後日本不再度侵略，想必是每一個國人心中所想念的。

從國際法的立場來說，和約(Peace Treaty)是交戰國間結束戰爭狀態恢復和平關係的一種應有的步驟。歷史上每一次戰爭結束，必繼之以一個和約的訂立，可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終結，有一個特點，即是對德對日戰事結束已兩年多了，而對兩國的和約尚未締結。德國由英、美、法、蘇分別佔領，日本事實上由美國單獨管制。這兩個都是宣布接受無條件投降的，根本無資格商談和平條件，因此，無論是對德和約也好，或對日和約也好，應由戰勝國商定條約內容，這是無可懷疑的。

美國在試求訂立對德和約失敗以後，現在又建議對日本開和會、訂和約。美國作這個建議，其目的是顯而易見的想穩定遠東局勢，並確定日本戰後的地位。美國之所以爲此，又很顯然的因爲美蘇在遠東的對立，一如其在歐洲和世界的對立，日日的緊張惡化；同時，中國局勢的發展，很難滿足美國的要求和願望，迫使美國不能稍緩作這個主張，來一個試探性的外交攻勢。

對日訂立和約，原則上是必須做的，問題在於何時訂，如何訂，以及在何地訂。第一和第三兩點

似乎還不頂重要，最值得注意的是第二點。日本戰敗了，同盟國在和約裏至少要做到如下的二點：第一是要有效的防止日本再度發動侵略行爲，第二是名副其實的盡其所有賠償受害國的損失，賠償的多寡應與受害的大小成公正的對比。這兩點要是不能做到，和約對同盟國是沒有意義的。

對軸心國和約之所以遲遲不能成立協議，不能訂立，實由於同盟國戰後心理猜疑及利害不一致所致；再說得具體一點，即由於美蘇兩國摩擦衝突所造成。其他同盟國家，處在這兩大壁壘的尖鋒爭鬥下，自然會感到心理的不安和利害的矛盾。比如以中國來說，對日訂和約，應視作爲她戰後外交上的一件大事。近五十年的中國，可以說無日不在作生死鬥爭，總算在鬥爭中求得了中國的自主獨立，一紙結束鬥爭的和約，當然應珍視爲何等的重要；不過在目前美國單獨管制日本與主持對日和約的情勢下，中國的基本利益和要求難保不打點折扣，甚至可能一筆勾銷，這就要靠外交上的運用了。但是，在目前的國際情勢下，外交又如何運用呢？正是一個極複雜的難題！

先讓我們來研究一下對日和約的態度和應注意之點，我願把個人的意見提出一述。國與國間本無永不相容的世仇，但是一國對他國加以其身的無辜的侵害，自然有權要求補償，甚至有權進一步的對那侵略國加上各種限制，叫它不能再行使侵略。一九一九年以法國爲中心的凡爾賽和約，即在結束一八七一年德軍侵入巴黎以後的一篇舊賬。有人說，凡爾賽和約對德國太苛刻了，限制得太嚴厲了，但是站在法國的立場也有她的理由，四年的國土淪爲戰場，人民的生命財產受到重大損失，自然對敵國所提的和平條件不能太鬆。回溯五十多年來的中日關係，處處都是日本向中國進攻，向中國侵略，可說字字血淚，不忍重述！想起當年馬關條約訂立時日本朝野向中國和使李鴻章逞兇威脅的情形，令人對日本民族的橫暴無禮，不由不疾首痛恨。未來對日和會上，我們固然不必小氣得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但是一種「仁者責不義」的態度，我們却不能不有所表白。馬關條約及以後日本多次向中國所作的

侵略行爲的一篇舊賬，我們却不能不拿出來一算，單就馬關條約賠償一項來說，已經重得够中國人民担负了，除了八國聯軍辛丑和約所賠的數額以外，那是中國賠外國款項最多的一次！（按辛丑庚子賠款爲四萬萬五千萬兩，馬關賠款爲二萬萬兩）。若照如此推論，那麼五十年來中國受日本先後不斷侵略的損失應該如何賠償，真是沒法作數字上的估計了。無論如何，在未來的和會上，賠款一點，我們必要理直氣壯的提出，要求在比例上獲得最大的數額。次就失地而言，馬關條約中割與日本的台灣總算已經收回了，但在甲午戰役前爲日本所武力侵佔的琉球至今並無後文（一八七一年日本藉口琉球漁民入台灣爲生番所殺，以琉球的宗主國自居，一八七九年更廢琉球藩，改置沖繩縣），而且日本方面居然有一種要求，想保留琉球，琉球與中國的關係始自隋唐，史書可稽，一個戰敗的日本，竟想保存盜物，豈非滑稽可笑，因此在未來的和會上，應該把收回琉球的要求提出。再次戰罪問題(war Guilt)，也即是戰爭的責任問題(Responsibility of war)，凡爾賽和約第二三一條規定：「同盟國及聯合國政府，因受德國及其他同盟國之攻擊而不得已戰爭之結果，關於該國政府及國民所受一切之損失及損害，斷定其責任在德國及其同盟國，德國得承認之。」這一條，肯定了德國擔負第一次世界大戰的責任。

第二次世界大戰據一般史學家的意見，認爲應溯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軍的進攻中國東北；換言之，日本應擔負侵犯鄰國領土擾亂世界和平的戰爭責任。所以在未來的對日和約裏必須由中國提出肯定的加日本以此種責任，方爲公道。從日本投降到現在，已將兩年了，戰爭罪犯的審判雖在進行，但是還無結果，納粹罪犯已宣判而執行了，日本罪犯還未定讞，這是不公平的，因此在對日和約訂立前，審問中的日本罪犯，必須判罪執行，這是與戰罪有關的問題，應由我方向盟國管制日本委員會提出。最後是和約中有關兩國貿易及其他問題。和約一經訂立，中日兩國即可恢復平時關係，國家之間本無世仇，筆者在上面已經指陳過。但是中國以前吃過日本的大虧，今後不能不謹慎提防，尤其日本是

一個工業上較有基礎的國家，若是不加限制，則挾其優勢來臨，在經濟上中國會受到損害的，何況美國已有「工業日本農業中國」的意圖！再如兩國移民問題，中國亦絕對不能放鬆，若無周密的限制，則日人移民東北台灣必蜂湧而至，不可阻遏，現在日本朝野已有向盟軍總部提出移民台灣的要求，可見日人用心，還念念不忘其向亞洲大陸發展的舊夢。又旅日僑胞當戰爭剛結束的時候，頗受日人優待，但是兩年來，由於中國內部的不安，勢利日人又用另一副眼光來看他們，各種限制紛紛增設，若在此時不提出交涉，在和約中規定兩國人民在彼此國境內的待遇，則將來僑胞在日本境內所受到的非法待遇一定會很多的。以上所列舉的幾點，不過是犖犖大者，其餘小點，也不必在此多贅了。

在和會中要爭取權益，必須運用外交，但前面曾經指出，在現階段的國際局勢下，中國外交的運用實在很困難。除了向一些次要的國家，如英領加拿大、澳大利亞、印度，可以交換一些意見以外，對美蘇二大國，已失去了原本可望擔任的中間國的資格了。當日本剛剛投降的時候，中國在美蘇外交的鬥爭中，很有資格做個緩衝者，借緩衝的地位為本國爭取一些權益，增進國際地位。假若對日和約在日本投降後不久即訂立，那麼那時中國發言的機會最多，執住美蘇各一方，隱然可成和會的中心。那時中蘇友好條約剛訂立，中蘇國交未惡化，蘇聯不滿美國獨吞日本，自然會拉攏中國；至於美國，對戰敗的日本方加管制，尙無好感可言，她的遠東防蘇中心還想放在中國，對中國自然要積極扶助，與其讓蘇聯，毋甯讓中國，中國外交在彼時此種假定的美蘇心理之下可能順利進行，獲得相當成功。然而時光蹉跎，黃梁夢熟，這個好景到今日已不復存在了。日本為麥克阿瑟管制二年，已引起美國朝野的好感，麥氏在其佔領日本週年的報告上，自認管制成功，並謂日本已逐漸照美國的希望在改革，進行得很順利，要美國現在大刀闊斧的『傷害』日本，來公平的賠償於被戰爭損害的同盟國家，我想有點不可能。何況中國情形如此，弄到美國方面派大員來調查，就美國本身的利益而言，它會遭冤於一個

「有希望」的日本，而遷就於一個「情勢較戰時更惡劣」的中國嗎？它建議對日訂和約，無非是想了一件公案，甚至替日本鋪上戰後復興的大道，來看守北方之熊的蘇聯。這是一種實際的形勢，中國在參與對日訂立和約之前，所必須遇到的形勢。次就中蘇關係來說，一年來的中蘇國交，可謂不絕如縷，這不絕如縷的關係的形成，是有歷史的必然性的。何以說是必然的呢？原來蘇聯對中國一向是有政治願望的，有政治性的國交關係，要不最好，便最壞，從前中蘇之間，因為有一個侵略性的日本，雙方還能維持一種若接若離的友好關係，及至日本快要覆滅，遠東舞台又滲入了美國的力量，美國又很敏感地越俎代庖，代為安排了戰後的中蘇問題，中國不得不接受美國先為擬好的一紙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試問這一紙友好條約在目前不友好的空氣之下，有什麼方法要雙方忠實而友好的執行呢？假如中國強，內部沒有紛爭，倒還有補救之方，就是我在上段所說的一種為美蘇之間的中間人的形勢未始無望實現，可惜中國目前有分離國家統一的力量，使外交上的地位，一落千丈，而與蘇聯的關係陷入了幾無可談的地步。被美國看不起，與蘇聯無可再談，中國外交正步入到了有史以來未曾到達過的窘境。而對日和約便要在這種空氣下商談，請問能够有什麼好的結果呢？

魏德邁來到中國臨走時發表了一篇批評中國的文字，若干老輩先生感慨地說：今日我們才知道靠人靠不住，一切還要靠自己（張伯苓、吳稚暉等先生均會作此語）。這句話實際上是老子常談，即西諺所謂「自助天助」（God Helps One Who Helps Himself），中國前途要靠中國自己，此應為辦理外交的座右銘！（原載世紀評論二卷十二期）

對日和約的領土問題

論對日和會中領土問題

潘世憲

與波茨坦會議的關係

日本領土問題是波茨坦會議中留下來給未來的對日和約會議中討論的問題，為什麼波茨坦會議中不將日本領土問題全部解決，而留下一些問題讓和約會議來解決？當然，這是因為當時無法預料日本要戰至如何程度才投降，也更無從預定日本在投降以後至和會時期，民主化的程度進展到如何階段。如果在今日認識了這一點，則對於日本領土問題的解決，並無任何困難。

在波茨坦宣言中，僅只解決了日本本土四大島——本州，北海道，九州，及四國——的範圍。這是無論如何應該屬於日本領土範圍的。但是波茨坦宣言中留下了一些問題，即是日本四大島附近的小島嶼的從屬問題。未來對日和約會議中所應討論的，必定成為重要爭論問題之一的，也即是這些附屬小島嶼的歸屬問題。

在戰前，日本領土中大小島嶼本有七千八百多個。根據開羅會議決定，朝鮮脫離日本以後，屬於朝鮮領土範圍內的三千四百多島嶼，當然應該無問題的歸屬朝鮮，而不能再列入將來日本附屬小島的範圍內，提到對日和約會議來討論。又在開羅宣言中明白規定使日本奪自中國的東北・台灣・澎湖島及其他一切地域，都歸還中國。並剝奪日本在一九一四年以後所侵佔的太平洋中一切島嶼。是即本來

附屬在這些領土範圍內的大小島嶼（計約二千八百多個島嶼），亦均應無條件脫離日本，不再成爲對日和約會議上的議題。開羅宣言雖則是發表在波茨坦會議之前，但這是波茨坦宣言中再申明過的，履行開羅宣言乃是接受波茨坦宣言的一項義務。此外，像雅爾達密約，雖則是今天國際上一件不算光彩的國際協定，然而其中所定關於日本領土的處分條款，如使南庫頁島及其毗連各島嶼還返蘇聯，並將千島羣島也割讓與蘇聯。在參加該項祕密會議，曾簽字於該項祕密條約上的國家，恐不便再否認那種決定。

麥帥總部的指令範圍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麥帥總部對日本政府發出一項指令，規定日本行政權的範圍。在這指令中，除日本本土四大島之外，日政府行政權還可行使於附近的一千多個大小島嶼之上。在這項指令中會特別指出下列一些島嶼是日本政府不能行使行政權的：

(一) 麥陵島，竹島，（以上舊日本海方面）濟州島（朝鮮海峽外）。

(二) 琉球羣島中北緯三十度以南各島（包括口島），伊豆七島，南方羣島，小笠原羣島，火山羣島，其他太平洋羣島，（包括大東島羣島，沖鳥島，南鳥島，中鳥島）。

(三) 千島羣島，齒舞羣島，（包括水晶島，勇流島，秋勇流島，志發島，多樂島，）色丹島。

(四) 其他一切日本委任統治地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所佔領之太平洋各島嶼。

麥帥總部的這項指令已將日本行政權的範圍畫了一個圈子。但是，麥帥方面也恐怕日本人或國際人士誤會這就是日本的領土主權範圍。因此，特別在這項指令中附加說明稱：「此項措置，與波茨坦宣言第八項所謂附屬島嶼之最後決定須依聯合國之指示一點，毫無關係。」

其後，三月二十二日，又發表一項指令將（一）伊豆七島，及（二）北緯三十度以南的妬婦岩又畫入日本的行政範圍以內。繼之，在二十三日又有指令，允許日船天海丸自由航行於上述兩島與本州之間。在這指令中，說明該兩地域的地位時，會用了「inclosed in the Japanese home waters」的字樣。但是，日本法學權威高野雄一氏在「日本管理法令研究」第一卷第十號中，特別著文解釋，謂：「根據前一日所發指令之意旨，此處所稱『home waters』，不能作為主權的領域之『領海』解釋。也就是承認領土和領海的主權問題，尚有待於最後的決定。」

日本政府的命令與表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日本政府就關稅法的罰則等特別頒佈一項勅令（勅令二七七號），其第十一條明白規定：「千島羣島（包括瑠璃、瑁島），小笠原羣島・硫磺羣島・大東島羣島・冲鳥島・中鳥島・竹島・北緯三十度以南之西南羣島（包括口島），及以外島嶼，均視為外國。」

又：關於戶籍法上呈報出生死亡的規定中，也特別將上述這些附屬島嶼，與朝鮮，台灣，關東州，南洋羣島及庫頁島等地方並列，凡在這些地方出生或死亡，均視同在外國出生或死亡。

此外：如勅令第四九五號關於戰時補償特別措置法的施行令，勅令第五四八號關於財產稅法的施行令，都會規定在上述這些地域上，不能施行。

這些「視同外國」及將行政權除外的規定，是值得注意的。

就日本政府的勅令所指範圍，與麥帥總部指令所定範圍比較，有一些應該注意的地方。在日本政府的勅令中，對蘇關係的千島羣島方面增如了（包括瑠璃、瑁島），比較可以減少一些糾紛。在對朝鮮關係方面去掉了鬱陵島和濟州島，這也是合理的。因為這兩個島本來就是朝鮮的地域，應該與朝鮮各

道一樣屬於朝鮮政府的行政權範圍。唯在對中國關係方面，則將琉球羣島含混的包括在「北緯三十度以南的西南羣島及以外島嶼」的範圍之內了。這一點是應該在研究日本領土問題的時候特別指明的。

蘆田和尾崎的攻勢

本年五月上旬，日本片山內閣的外交部長蘆田均曾在招待外籍記者席間提到日本的領土問題。竟要求琉球及千島羣島的一部份島嶼返還日本，彼竟曲解波茨坦宣言，將北緯三十度以北，業經麥帥總部指令日本可以行使行政權的一千多島嶼問題，故意置於無疑義的地位，欲藉此蒙混盟國人士，企圖在將來對日和約會議中獲得有利結果。

繼蘆田之後，日本老議員尾崎行雄更大膽的發表他的妄想，竟在議會中公然發表應使朝鮮及我國台灣・東北之人民舉行投票，以決定其屬從關係。日本一般之思想，毫未因戰敗而改變，由此亦可見一斑。

雖然多數日人或故意或盲從的仍懷着擴張領土的野心，但亦有表示須暫時服從國際條約者。如東京朝日新聞的論說委員田中廣次郎在「潮流」雜誌中述其對和約會議之希望一文內，關於領土問題，已明白承認：「朝鮮之獨立已有開羅宣言之約束，在將來和會上已無問題。」至於波茨坦宣言第八項所定『日本之主權應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及四國，與吾等所決定之各小島嶼上。』將來在和約中當然應明白決定該項宣言中所稱之各小島嶼的歸屬問題。這在各該島嶼上的居民，誠然是從未經驗過的大問題。由此看田中氏之本意，係謂將來可能在和約中規定各附屬小島嶼之歸屬問題，將以各該島嶼上居民之投票來表決。雖然對於在日本軍國主義長期的統治之後，又未經過解放教育的居民，實行投票制度，也是等於掩耳盜鈴的故事。但這總比蘆田尾崎等的思想形式上進步得多了。

有問題的島嶼

一、千島群島——在蘆田提出要求返還千島群島的一部份島嶼之後，蘇聯方面立即發出了強烈的反擊。非但不考慮日本方面的要求，且直接對於放任日本政府發言人作此種膽大妄爲之要求的管制者，也加以攻擊。以目前蘇聯對美國召集對日和約預備會議之態度來分析，可推知將來在和約會議上，蘇方對千島群島之領土問題，也絕不會讓步，必要時竟至爲此使用否決權，亦未可知。

二、琉球群島——因爲在開羅會議中對琉球問題未作明確的決定，以至將琉球的從屬問題，留到現在成了待決的問題。在戰爭中，美國爭取該島會付出了重大的代價，這更使研究琉球問題的人們感覺麻煩。但是，琉球群島無論在地理上，歷史上，經濟上，民族文化上，均有應歸屬中國的理由及證據，並且琉球的居民代表已有要求歸返中國的表示。但是，目前中國政府與人民對於這領土問題並無積極的表示。或者主張琉球群島的某一部份島嶼應屬中國，或者主張中國應參加對琉球的託管。要皆不外對於在琉球曾付重大代價，而現在執行佔領任務的盟國表示一些「揖讓」的態度。如果站在純國家利害的立場上，對於要求琉球領土主權的積極程度，應該不下於蘇聯之對庫頁島及千島群島。

三、竹島（即目前居民要求歸還朝鮮之獨島）——位於朝鮮江原道東方海上，（北緯三十七度十五分東經一百三十一度五十三分），此島原屬朝鮮江原道，日本吞併朝鮮以後，乃將該島割歸島根縣管轄，實係日本軍國主義者在舊日本海方面對蘇之最前線防禦據點。現既經該島居民提出證據，要求歸還朝鮮，則應將主權返還朝鮮。將來在對日和會上朝鮮如能派代表參加，彼固可以提出此種要求，縱令朝鮮彼時尙不能派代表參加對日和會，中國以第三者的立場也應仗義代爲主張。

對馬島問題

最後，擬提出對馬島問題作本文之結束。

對馬島問題可以說不是從屬關係問題，但是，如果從日本拿掉對馬島，也並不是割日本的固有領土。在宗氏對馬府尹時代，實在是日本與朝鮮之間的一個屬藩。

對馬島位於朝鮮海峽與對馬海峽之間，是日本島國經朝鮮半島向大陸發展的橋樑。又扼着舊日本海通西太平洋的咽喉。在軍事地位上，極似愛琴海上的塞浦露斯島。日本吞併朝鮮以後，尤其在計畫修建（下）關釜（山）海底大隧道以後，對馬島似已失去了其軍事上的重要性，然今後朝鮮已與日本分離而獨立。對馬島實具有十字路口之形勢，既控制日本與朝鮮兩陸地，又扼制舊日本海與西太平洋兩水域。以聯合國安定世界之政策言，對馬島頗應設置守衛治安及國際社會秩序的警察。

對馬島的問題，實在應該在對日和約會議之前，先由有關國家加以研討，以備將來在對日和會中決議處分的張本。

（原載卅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大公報）

對日和約中之琉球問題

張其昀

琉球未來的地位，當在對日和約中決定。由歷史和地理看來，琉球應屬中國，理由至為明顯。琉球羣島是我國東海的屏藩，海上的長城，其與台灣島的關係，猶如海南島之有西沙羣島。明清兩代五百年間，琉球世世為朝貢之國，名為藩屬，實同內地。七十年前日本悍然以武力根據，是為日本侵略中國的開始。琉球為中國失地之一，自當仍由中國收回。爰草是文，述其旨要。

琉球羣島總數一百四十，連綴於台灣與日本之間，成爲長約七百英里之弧形。這些島嶼位於東亞大陸基礎之邊緣，爲下沈山脈之峯頂浮露於海面者，在海島附近復有珊瑚礁之發育。琉球之名，初見於隋書，本作流求。流字義爲海流，求字義爲繩索。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作者曾乘美艦泛太平洋歸國，在駛經琉球時，見島嶼蜿蜒於波濤間，連綿不絕，於流求一字之涵義，更得深切之印象。

冲繩島爲琉球之主島，冲繩字義和琉球相同。冲繩實居東北之中，故從前有中山國之別稱，羣島面積共計九百三十五方英里，冲繩一島即佔六百方英里。羣島人口八十萬，冲繩一島佔五十萬人。該島長約七十英里，寬自三英里至十英里不等。除西南海岸那霸附近有狹小平原外，幾全爲邱陵起伏之山鄉，少數高峯超出在一千五百英尺以上。該島緯度與福州相近（北緯二十六度），氣候溫暖潮濕而多雲雨。每年有颶風兩三次，島上房屋牆壁往往以堅石砌成，以禦暴風。

自福州北至上海四百多英里之間，我國海岸與琉球隔海相望。隋書琉球國傳，稱其地「在海島之中，當建安郡東，水行五日而至」。建安郡就是福州。明清兩代我國使節前往琉球都是由福州揚帆，取其距離較近，三百五十英里的海程往往三天便到。琉球進貢使臣亦由福州登陸，建有賓館，自琉球亡於日本，改爲會館，那是供商人儲貨之用。

琉球羣島稻田甚少，番薯爲民食大宗，釀酒用之白米，尙賴海外輸入。甘蔗製糖爲主要生計，乾魚亦有出口，居民知種桑養蠶織絲之法，又從芭蕉葉織成綠色夏布，夏日衣之，甚感涼爽。從前琉球入貢中國，規定二年一次，人數一百五十，除正副二使及從人十五人進京外，其餘皆留在福州。政府的賞賜，主要爲文綺紗羅和磁器鐵器等物，以適合該國之需要。故朝貢意義，政治與經濟二者並重。

冲繩島主要都市有二，一曰那霸，一曰首里。那霸在西南沿海，戰前爲日本冲繩縣治所在地，亦爲全島之商港與軍港，人口六萬餘。市內古蹟有供我國冊封使住宿之天使館，與瞭望歡迎冊封使之迎

恩亭，及孔廟天后宮等。孔廟中清代冊封的墨跡甚多。明太祖嘗遣福建土人與習水性者三十六姓，移民琉球，命其護助往來使船，或充任琉球人的教師。現在閩省三十六姓的後裔，尙聚居那霸市中。琉球文化源於中國，其與福州關係尤深。首里乃昔日琉球國都，自那霸至此二英里，有火車可通。王宮建築模倣中國，有亭閣之勝，松樹甚多，蒼翠蓋地。

琉球與我國之關係，自隋代已開其端，隋煬帝大業三年（公元六〇七年）遣使朱寬何蠻等探訪琉球，六年又遣陳稜等率兵萬餘，遠征其地。迄今已有一千三百餘年的歷史。自明太祖洪武五年（一三七二）起，琉球正式列於中國版圖，因其孤懸海外，定兩年一貢之制，歷五百年而不輟。其國王必須中國冊封承認，否則即襲位仍稱世子，不能正式名爲國王，其關係之深若此。明嘉靖年間，倭寇自浙江敗退，抵琉球境，琉球派兵邀擊，大殲之，獲中國被掠者六人，隨入貢使節送還，朝廷嘉其忠誠，獎勵有加（時在嘉靖三十六年即一五六七年）。又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日本謀取台灣之鷄籠，琉球國王尙甯遣使以聞，乃詔告海上警備。史稱琉球處事中朝，爲外藩最，舉此二例，可以概見。

明代南京設國子監，常有琉球學生肄業其間。洪武十九年，並有女生二人入學。派遣女生來華求學一事，僅於琉球見之。琉球文化模倣中國，官制亦分九品，如中國例。文字有字母四十七，字形均取中國字偏旁爲之。在其國內刊印之漢文書籍，旁附琉字，以便誦讀。所用曆書均由明清兩代頒行其國。清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創立孔廟，每年行丁祭禮，儼然海外中華。日本侵略琉球已七十年，但始終未能使其同化，民間習俗及日用物品，均存華風，雖版圖已改，仍愛慕中國如故，非濡染之深，何克至此？

清同治光緒年間，日本蓄意侵略中國。同治十年（日本明治四年即一八七一年）日本乘我內外多事，封琉球王尙泰爲藩王，琉球人群起反對，仍繼續朝貢中國。當時日人又藉口台灣生番殺戮琉球漂

流人民，派兵入寇台灣。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日本竟以壓力強迫琉球不得向中國朝貢慶弔及受冊封典禮。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日本不顧中國之抗議，廢琉球藩改爲沖繩縣治；使舊藩王尙泰居東京。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中日馬關條約，中國不得已承認日本強佔琉球之事實。

琉球羣島之軍事價值勝於經濟價值。日人以沖繩島之那霸爲重要軍港，近年又成爲空軍根據地。琉球形勢如天然之航空母艦，實爲日本南進之階梯。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美國攻克琉球，爲太平洋戰爭開始以來，美國海軍受創最重之戰役。是年一二三月美國空軍已轟炸琉球。一月二十一日之轟炸，燬敵船七十艘，敵機六十八架。三月三日之轟炸，又燬敵船五十五，敵機九十一架。四月一日，美軍實行在沖繩登陸，至六月中旬突破那霸與首里間的防禦線，六月二十二日美軍宣布攻克琉球，至八月十日而日本投降。琉球之役美國出動船達一千四百艘，其中有軍艦三百四十艘。日本集中飛機四千架大舉猛攻，美國軍艦被擊沉者三十五艘，倘使日本飛機之目標不在軍艦而在運兵和給養的船舶，恐怕美國所付的代價更高。可是日本自殺飛機的狂談，迄未能動搖美國掌握琉球的決心。琉球戰後，日本已到了日暮途窮的境界。是役美軍傷亡共計三萬五千人（內一萬五千人戰死），日軍死者約十一萬人。

珍珠島與關島，爲美國在中太平洋與西太平洋二大要塞，琉球接近中國朝鮮與日本，可作遠東之門戶，關島之羽翼。自戰事結束以後，美國積極經營，使沖繩島成爲大規模之海軍基地，島上有完善之公路網，聯絡各空軍基地，並有相當之防空設備。自琉球起飛之重轟炸機，足以控制北自海參威伯力之蘇聯東陲，南迄新加坡巴達維亞之南洋寶庫。美國計畫在使沖繩島上之軍事設備可供駐紮十萬人至二十萬人兵力之用。美國以戰時琉球曾爲美國愛國傳統之一部，戰後具有異常之戰略價值，主張該羣島應永久屬於美國。

琉球革命同志會係於前年台灣光復時成立，會員皆爲現留台灣之琉球僑民，以貫徹過去抗日革命之精神，完成琉球重入中國版圖爲目的。該會會長喜友名於八月十四日在台灣發表談話，略謂依琉球之歷史風俗文化甚至種族而言，皆應隸入中國版圖。又依國防觀點而言，琉球與台灣僅一衣帶水之隔，脣齒相依，更應爲中國所必爭。此次大戰勝利由於盟國共同努力，美軍解放琉球，雖曾付重大代價，然此不應爲美軍可以永久佔領之理由。至於今年五月間戰敗國日本首相吉田茂，竟向盟國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元帥提出對於和約的觀點和希望，企圖與美國共同託管琉球群島，足見日本仍無悔禍之心，無時不圖死灰復燃，爲遠東和平着想，日人的侵略野心，必須澈底予以根除。

喜友名爭回琉球主權的呼聲，實足以表示琉球民族自決的心理。琉球的地位問題現正待對日和會解決，我們希望同盟國能支持中國對於收回失地的正當要求。至於琉球的軍事形勢，關係遠東大局，中國可同意經由聯合國的程序，在顧全中國主權的原則下，供國際軍隊的使用，藉爲保障和平之中流砥柱。杜魯門總統曾鄭重聲明美國決以全部資源永久支持聯合國。故琉球歸還我國，對於美國利益並無妨害。地理與歷史的研究是解決國際問題的指針，琉球重入中國版圖，方能符合於國際間公道與正義。（原載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大公報）

展望琉球的命運

李秋生

被遺忘的地土

到現在，琉球只是一個地理上的名詞！

的確，在這擾攘不甯的世界中，有誰會想起那一片星羅棋布的島嶼呢？即以在歷史上曾爲琉球宗主國的我國而言，一般人至多只有一些模糊的記憶，但却隔膜已甚，自然也更講不到系念和關切了。

即如此次對日作戰，目標既在「制止及懲罰日本的侵略」（開羅會議宣言），自然應對日本侵略所得領土從事公平而澈底的清算，但在歷屆國際會議中，都不會觸及琉球問題。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公佈的開羅會議宣言，明白揭渠「使所有日本竊取於中國之領土均歸還中華民國」，却只指出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羣島等在甲午戰後被日本所掠奪的領土，而單單不會提到琉球。一九四五年二月雅爾達會議中，羅邱史三巨頭決定把南庫頁島和千島列島歸還蘇聯，甚至連大連旅順和中東路的特權都一併移轉，那密約規定着其中所有關於中國部份者都要徵求中國政府同意，中國却也始終不會聯帶想中國之於琉球，實較俄國之於庫頁千島，還有更悠久更密切的關聯。到一九四五年七月廿六日中美英三國勸日本投降的波茨坦宣言，在第三項中規定着：「開羅宣言之條款必須遵守，日本主權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之四主要島嶼及盟國所將予以規定之其他小島。」則琉球的命運，顯然尚在未定之天，有待於未來的和會決定。不過，在一九四六年二月二日麥克阿瑟總司令部所發表的聲明，決定了日本政府行政區域僅限於本州四國等四主要島嶼及附近約一千個小島，並以北緯三十度爲限，琉球羣島的位置都在北緯三十度以南，顯然是劃在日本政府權力範圍以外的；如果說麥帥總部這一決定，可能即成爲未來和會中討論日本戰後領土問題的基礎，則各該島嶼很可能要根本從日本脫離。不過，這自然還需要根據波茨坦宣言的原則從事討論。日本是戰敗國，現代的和會決不會像十九世紀初年的維也納會議那樣，也容許戰敗國代表去施展其縱橫捭闔的手段，但日本却未始不對未來和會存有相當高的幻想，特別由於他們在盟國佔領下已飽受管制當局的優容，於是在最近，我們就一再看到日方關於戰後領土提出了試探的要求。

首先是五月二十七日中央社東京電，透露了中央社記者所單獨獲悉的消息：日本政府已於去年十一月以前以備忘錄提交盟軍總部，述及日本有收回千島羣島南部諸島的意向，此外並擬建議將九州琉球間的奄美大島歸還日本，其理由則為「該島一向在行政上為九州鹿兒島之一部而不屬沖繩縣，且其人民及習慣均與日本四本島相同」。此外並援引大西洋憲章第二條，希望對於琉球及南千島羣島實行公民投票以決定其歸屬。六月二日，法國新聞社又透露消息：日本前首相吉田茂已於五月十日以日本對於和約之觀點及其希望通知麥帥總部，其中涉及日本希望在庫貢千島海面獲得捕魚權，在台灣取得特別移民權，至於琉球羣島則主張美日共管，「由美國保留若干軍略基地，但一切民政應由日本管理」。這顯然是吉田幣原的共同路線，同時也代表著日本保守勢力的觀點，但吉田等現雖去職，其路線則為社會黨民主黨的聯立內閣所繼承，新閣外相蘆田均於六月五日招待外國記者團，竟提出了「日本意欲將日本週圍小島歸還與日，包括琉球及千島羣島中之若干島嶼」。他並且進而聲明：「琉球對日本經濟並無十分重要地位，但為顧及日本之感情，故要求歸還」；日本是侵略巨魁，其罪狀至今尚未定讞，而「日本之感情」居然被當做正大堂皇的理由提出，要求管制者用琉球的土地作為換取的代價，這是戰敗國的拙劣外交，也是其最狂妄的大胆傑作！

然而無論如何，即使琉球被世人遺忘，日本人却絕對沒有遺忘。

琉球的土地與人民

那麼琉球，果真是一塊無足重輕的地方嗎？

單就土地和人口而論，琉球並不能算太小。那一羣島共有四百七十三個島嶼，面積達二、三八六方公里，人口有五十七萬四千五百七十九人（一九四四年統計）。如果說像只有一、五八八方公里土

地和二十九萬七千人（一九三五年統計）的盧森堡，以至真正只有彈丸之大的蒙那哥和安都拉，都可以算做一個國家，相形之下，琉球是並無遜色的。

再就文化方面而言，即使我們拋開「天孫建國」的古代傳說和我國隋書通典宋元史諸蕃志中關於琉球迷離惝恍的記載不談。（註）單從舜天氏的有史時代說起，至今也有七百多年歷史，且具有其特殊語言文字和社會制度。

（註）法人 Le Marguis D'Hervey de Saint-Denys 於一八七四年著文，指出我國自隋書以迄明初各書中所述之琉求流求留仇流虬璫求等名稱並非今之琉球，而實爲台灣之西南部，篠田豐八馮承鈞諸氏並承其說。然明太祖造訓已有大琉球（今琉球）小琉球（指古灣）之別，元末明初陶宗儀所著書史會要中所稱之「琉球國職貢中華」，實即今琉球無疑，則明前諸書所述之琉求，未必非就琉球台灣混而言之也。

然而琉球確是個地仄人稠的地點。其人口密度爲每方公里二四〇人，遠高於日本的北海道四國等地，而和遭受原子彈毀滅的廣島縣相彷彿。各島上遍布邱陵，且多珊瑚礁石，更因琉球人的習俗，好裝飾墳墓，每一墳墓平均約佔一千五百万英尺，餘下的可耕土地就更稀少。農業技術極爲原始，主要的農作物只有甜薯（紅薯和白薯）甘蔗和大豆等。以是人民生活異常艱苦，其唯一出口品只有糖漿和粗糖，用以和台灣緬甸等地換取大米。所以蘆田均所說琉球對於日本經濟並無十分重要地位的話並沒有說錯，只是日本人要求保有琉球的真正理由並不在「感情」上面，而實在是爲了軍事的需要。

琉球羣島的戰略價值

琉球羣島的範圍，應該是北起九州大隅海峽附近的薩南羣島與吐噶喇列島，迤邐而西南，以迄台灣附近的八重山羣島，正好是由日本本土進入南洋羣島的橋梁。如果說朝鮮是日本北進的跳板，則

琉球以至台灣便正是其南進的跳板。從八十年來日本對外侵略擴展的歷史看來，可以說其在亞東的霸權是以琉球始，也以琉球終。

一八七四年西鄉從道「征台之役」，是日本對外武力侵略的嚆矢，但該役就正是以吞併琉球為契機而遂行的。結果台灣能倖獲保全，琉球則以滿清政府的頗預昏曠與日人的處心積慮而遭受日本兼併。自此以後，琉球遂成為日本的侵略軍事據點，尤其是奄美羣島中的大島，更建築成堅強的軍事要塞。

當琉球羣島掌握在日本手裏時，在消極方面掩護日本本土四島的安全，在積極方面是進而侵略中國東南沿海，美屬菲列濱，以至荷屬東印度的進路，且為其漫長的海空基地網中的重要一環。但一旦被敵人佔有時，琉球就成為直指日本心臟的一把匕首。當一九四五年四月一日美軍在琉球登陸時，紐約時報就指出了：

「琉球如成為美軍據點，即可以：1、構成空襲日本的基地——大琉球島足以容納數以百計的轟炸機起飛，且距九州極近，可能應用中級轟炸機及戰鬥機襲擊日本產業及軍港；2、打開美國海面艦隊到達中國及黃海之路，從而進抵中國及朝鮮；3、供給兩棲部隊以進抵日本作戰的區域，無論這部隊是由南太平洋直接進發，抑或假道中國海岸」——一九四五年四月八日紐約時報

美國軍事評論史溫則逕直指出：「沖繩島戰役的意義並不是越島作戰的一次行動而已，却有似奪取橫渡太平洋的橋頭陣地」（美新聞處一九四五年五月廿五日舊金山電）。而照以後事實所證明，則琉球島之戰不只是太平洋戰場中最慘烈的一次大戰，同時也是對日本的最後一次大戰。

在日本，也是從一開始就認識了琉球戰役的嚴重性的。如讀賣新聞前曾指出如大琉球島失守，日本將無轉捩戰局之希望；至此又著論稱：整個太平洋戰略係以大琉球島為根據地，如該島失守，日本

本土亦必爲之崩潰。於是日方除令琉島司令中島中將及其五萬守軍嚴守首里——那霸一線外，在海上則以其僅有的殘餘艦隊在六萬二千噸的大和號主力艦領導下編成特種混合艦隊，展開所謂的「菊水作戰」，在空中則運用了其「神風特攻隊」，以自殺戰術對付絕對優勢的美國艦隊。這一戰役果然相持很久（自四月一日至六月六日）而且異常慘烈，在神風自殺飛機下美艦也果然損失奇重，在作戰中美軍並且損折了一位名將——第十軍軍長巴克納上將（Lieu Gen. S. B. Buckner Jr.）和當代最優秀的記者厄尼派爾（Ervil Pyle）。但「菊水作戰」的結果却使日艦隊全軍覆沒（包括大和號在內），再不能在海上從事任何軍事活動，對於神風飛機不久美軍也有了對付之術，最後證明了其「精神戰術」到底敵不過最進步的戰具。到島上戰爭結束之日，日軍損折竟達十一萬五千人之衆。這些事實都說明了日人對於琉島戰事是採取着孤注一擲姿態的。在琉島被盟軍佔領後，還未等到展開日閱們所昌言的「本土決戰」，日本就投降了。

美軍在琉島的作戰是異常艱苦的，單以兵士而論，陣亡者就達三萬五千人之多，是以美人深深記住了琉島作戰的教訓，和該地的戰略價值。在日人方面，自然也同樣認識這點。

美國的基地計劃

美軍在該島登陸作戰後，旋即有軍政府的設置，其管理權的分配是：海軍負責大琉島及其附近各島，其南北兩端各島初由陸軍負責，旋亦歸海軍管理，統馭於大琉島的軍政府之下。當年七月一日，該地陸軍全部均劃歸麥帥總部指揮。戰事結束後，曾就當地農業教育等界選拔十五人組織諮詢委員會。去年四月，任命了地方知事，並從事組織農會漁會等，以謀產業的復興。

琉島的貧窮是美國政府所深感苦慮的問題。遠自戰事尚未結束之前，美當局即在應付着這東方最

基本的問題——地狹人稠。如前所述，琉球人口密度是每方公里二四〇人，如果在產業發達的國家，這數字並不算很高，但琉球可耕地既少，耕種技術又極原始——一切農田耕作均用人力，唯一的耕具只有手鋤和鐮刀——復無像樣的工業可言——甘蔗種植雖盛，却鮮有大規模製糖廠。在日人統治下，且將大量食米及其他農產品供養日本本土及其在外的佔領軍。美軍當局竭力鼓勵島民從事種植，並建立農業實驗站，以選擇適當的農作物。他們並介紹了科學的農作技術，以期當地食糧能自足自給。但實際上即使採用現代農業技術，當地食物情形，為天然條件所限，其能否獲得重大改善，仍成問題。所以美國索士教授在「琉球式的農業」一文中所得結論只是：

「琉球的貧困情況殊鮮改善之望。美國的占領我可提供助力——但只有使人民對資源的關係重加調整纔可有望。這就是說移民。但琉球人民究竟到何處去呢？」

(註) Lauren K. South : Farming, Okinawa Style 見亞美雜誌一九四六年八月號。索士係衣阿華州立學院之經濟社會學系教授，戰時曾至琉球。

但即使琉球在經濟上是美國的一種負擔，美國也不會加以輕視。因為在戰略上，該地的地位太重要了。在西太平洋儘管有許多具有基地價值的島嶼存在，琉球却不只最接近中國大陸，而且適當中國朝鮮與日本中間，正是一個良好的前哨戰略基地。在美國當局，是把牠當做一個「永久的軍事基地」看待的。這就是說「要從事設防，並以充分實力來守衛，足以抵禦大規模的攻擊，直到由美國大陸獲得援軍為止(註)。」在美國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出託管日本前代管島嶼時，並未提及琉球琉羣島或小笠原羣島；但美國所批准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則業已規定撥款修建前各日領島嶼上的基地，琉球也在其內。當日方對琉球的戰後地位提出試探性的要求以後，合衆社會從琉球方面拍來這樣一個消息：

「在沖繩島三分之二美軍認爲美國關於沖繩島之詳細計劃，應於最近之將來加以宣布，以便使美國將該島改建爲西太平洋重要基地計劃能獲進行。在此間之美人一致相信美以三萬五千人死傷代價所獲得之沖繩區，將保留於美國佔領之下。但渠等力持，如美國在西太平洋之軍事地位欲加保持，則有從速改建軍事基地之必要。衆信麥帥及其僚屬將提議大部分美軍隊，特別空軍部隊應撤往沖繩島，該島與關島，今後將被視爲遠東方面之美國重要基地，使沖繩島能具有規模，足供駐紮十萬至二十萬兵力之用。」——合衆社沖繩島六月二日電

上述也許只是美國軍方最極端的見解，但在原則上琉球之必將成爲美方戰略基地則毫無疑問。即在上述吉田等人表示收回琉球的希望時，也只以保留民政管理權爲限，他們曉得美方是不會輕易放棄其基地計劃的。

(註) Hans W. Wisegart : U. S. Strategic Bases and collective Security. 見本年一月份外交季刊。

不過像這種遠離美國本土的基地，在美國輿論界會有許多爭論，反對者的主要理由不外：

- 一，基地距離本土越遠，其在國家利益觀點上的利益越小。
- 二，危害聯合國的成長。
- 三，根據政治地理學的觀點，亞洲的決定力量當在其中心大陸，而在其海上的島嶼，不論那些島嶼是如何的接近大陸。

另一方面，蘇聯儘管慷慨的贊助美國單獨託管前日本代管島的要求，對於琉球島則因其密邇中國朝鮮，並掌握其所控制的大連旅順的出海通路，其是否全贊成美國單獨託管並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二條發展爲「戰略區域」，仍舊是很大的疑問。這問題自然還要看整個國際局勢和美蘇關係的發展。

琉球的過去與將來

但如若顧到琉球的法理地位與琉球人民的本身的利益，則我們勢不能不拋開列強的觀點與爭執，而別從另一角度來從事考慮。

第一，我們應該承認：在慘遭日本吞併之前，琉球是一個主權國家，其領土括有北自吐噶喇羣島南迄八重山群島之間的幾百個島嶼，不管在其隸屬日本時的地方行政區域如何劃分，所謂廣義的琉球羣島應該是一個完整的單位。

琉球人的種族雖與日本人相近，但也有顯著的異點：琉球人軀幹較短，但各部分發展的比例較勻稱，不像日本人的身長腿短，膚色也較暗，眼較深，鼻較大，額較高，都帶有海洋蒙古利亞族特徵（林惠祥：世界人種誌）。說琉球人是日本人者，不過是日本學者的歪曲說法，有如伊波普猷竭力引經據典的證明琉球人是紀元前九州人移植的後裔（伊波普猷：古琉球第二二節），其實是缺乏體質人類學上的根據的。

至於語言文字；琉球語言雖近於日本語，却是類似日本的古式。文字則琉球本有一種近於南洋系的古文字，是在木簡上面橫行刻字。狀類蝌蚪古文：

「琉球國職貢中華，所上表，用木爲簡，……橫行刻字其上，其字體類科斗書」——陶宗儀書吏會要
「——內一人攜帶小木刻字，長短不等……上刻記圈畫，不成字樣……詢問得係海外婆羅公管下密牙古人（
按即宮古島人）」——萬歷溫州府志

這顯然不是日本的伊呂波體假名。不過以後經過日本勢力的不斷侵入，到十六世紀左右，這古文已爲日本假名所代替了。

再就生活方式看來，琉球更顯然是一個特殊的經濟單位。則縱然琉球民族運動的呼聲並不強烈，却無論如何，不能否認這一古文化民族的合法合理地位。

第二，琉球之併於日本，完全是日本以暴力與詭譎並用的結果。在歷史上，與琉球關係最密切者是中國，自洪武五年中山王察度山南王承察度山北王帕尼芝遣使朝貢，即以明太祖訓令以琉球與朝鮮日本安南暹羅等十五國同列爲「不征諸夷」（明會典卷一百五禮部主客清吏司），以迄清末，除受其朝貢並在文化及貿易上予以資助而外，從未有過損害琉球的措施。在日本，則自十七世紀初年，即有島津家久的家臣樺山久高等武力侵略琉球，攻陷都城首里（一六〇九，日本慶長十四年）次年俘琉球王尙甯至駿府謁見德川家康，這是琉球古代的一頁痛史。在這以前，琉球已因薩摩的壓迫而對日本獻納貢物，島津更處心積慮，想進一步予以吞併；明清鼎革之際，即曾以如何處置琉球問題諮詢幕府，由於當時的德川家光不願與中國開戰，故未採用島津建議（伊波普猷：琉球史之趨勢）。及至清代末季，衰亂相仍，日本觀破中國弱點，便在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日明治四年）藉口宮古島爲八重山島漁民漂流至台灣爲番族殺害事件，以琉球的宗主國自居，向清廷提出質問。畏葸愚蠢的清廷外交當局，既不能責日人越俎代庖，又以番民列爲化外之民，於是結果一方面發生了西鄉從道的武力侵台（一八七四），另一方面則日本實行以琉球爲藩，列琉球王尙泰爲華族（一八七二）。至此清廷始知上當，對日進行交涉，其間雖有美總統格蘭特的調停，與日本駐華公使宍戸璣對清廷提出分割琉球的建議，而既成事實已成定案。一八七五年日軍進駐琉球，命其國王停止進貢中國。次年又在琉球設置統治機關。到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四月，日方更廢琉球藩，改置沖繩縣，琉王尙泰也以亡國之主移居日本，於一八八五年授侯爵，到現存的尙裕，已經是第四世襲爵了。

琉球人也會竭力掙扎過。一八七七年，派使臣向德宗前來中國乞援，久無結果，後來竟老死天津，次年又派使臣二人請求東京各國公使勸日本允許琉球維持現狀，也並無結果。此後琉球人的獨立運動雖鮮有所聞，但琉球之遭受日本侵略而亡國則鐵案不移。開羅會議宣言只清算了甲午戰後日本吞併

的土地，而未顧及中日戰前慘遭夷滅的琉球，顯然是一個重大遺憾，這應該在未來對日約中能有所補救。

至於中琉關係，自明初以迄清末五百餘年間，中國只在名義上是琉球的宗主國，在經濟上和文化上都使琉球方面得到很大的利益，尤其在文化思想上，琉球完全屬於中國系統，是以當美軍在琉登陸之際，只看到到處都是「以中國文化爲主的民族」（路透社一九四五年四月十日沖繩電）；足見該島被併於日已歷半世紀以上，而昔日之流風餘韻並未因日人統治而告泯滅。尤其可注意的是：在過去這一切絕非強制，而實出於琉人的自願，這一歷史的因素，實在不容忽視。並且像上文所述琉球現在人口過剩的事實，恐怕也只有中國纔能予以實際的協助。

從原則上稱來，七十餘年前從中國掠奪了去的藩屬應該重新歸返中國。但在這民族主義的時代，中國絕不願再開倒車，恢復舊日的宗主國與外藩關係。除非琉球人民自願加入中華民國，成爲構成我國的一員。另一方面，日本無論如何不能再繼續兼併琉球，琉人身上的這一枷鎖必須澈底解除。而且任何其他國家也沒有任何理由來兼併琉球。我們所希望的是琉球民族的自由與解放，恢復歷史上的古琉球國，以獨立的姿態矗立於西太平洋的中日及菲島之間，形成一個和平與安定的因素，而不再作爲侵略罪行的跳板。至於美國的基地計劃，我們在原則上並不反對，只是希望其完全爲了保障和平的動機，其作用也不超出警戒日本再起的範圍以外。

假如琉球也要實行託管制度的話，（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七條B項規定，這是合理的。）則無論根據任何理由，中國都應該負有主要的管理託管責任，不管是否還有其他與國共同負責。而日本則無論如何，絕對不能享有此項權利，更不能以盟軍苦戰纔經克復的琉球，再度供給日本以南進的跳板。
。（原載亞洲世紀月刊第一卷第三期）

駁斥日本的野望

琉球革命同志會

現在日本因兩年來聯合國的寬大管理，遂致公然主張共管琉球及獲得台灣移民特權。可見帝國主義的侵略野心未泯，其無恥媚態的傳統性已經充分顯露。

日本政府於再行侵略的計畫下，從日本與琉球文化、歷史、民族上的密切關係泣訴，並建議適用「大西洋憲章」中的「凡與人民自由意識不合者領土不能變更」一章，自行露出帝制陰謀的馬腳。其覬覦台灣，琉球的政策今人可以窺見其民族制霸的野心復萌。凡愛好和平的吾人同志，應該為世界和平計，作正義和公道的主張，協力打碎這個荒謬絕倫的無恥企圖。

日本政府所主張的琉球與日本的歷史，文化及民族上的密切關係，究竟是些什麼呢？關於此三點我們在這裏加以簡要的說明，以資嚴正駁斥日本的無恥企圖。

先就歷史關係言，琉球自天孫子時代起至琉球王察度王代為止，是一完全獨立的王國，其間和日本雖有貿易，對外關係始終是對等的。洪武五年（一三七二）明太祖與琉球王察度訂服屬之誼，以後五百多年，琉球與中國結成父子的關係，曾舉中琉一體之成果。當時琉球的三王，即山南、中山、山北三王，均向中國進貢，派學生到中國留學，學習文物，又請明主把闔人三十六姓（琉語所謂スノヂヤー）賜給琉球，獎勵航海，養成通譯，制定禮樂，國俗大改，文教甚盛。明成祖曾遣行人時中奉詔到琉球，賜以布帛，使祭先王察度，封武甯王為琉球中山王。琉球的正史「球陽」，「琉球歷代寶案」及韓國的「李朝世宗實錄」載有中琉一體史實。

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日本作為侵略中國之前提，遂攻侵琉球。其史實見於「兩朝平攘錄」

，「明政統宗」，「陽秋」，「大三川志附錄」，「島津貴久記」，「舊章錄年記」等書。

茲將萬歷年間以來至清光緒五年日本對琉政策列舉於左：

①逮捕琉球王尙甯，送往日本江戶，幽囚兩年，琉球的烈士鄭迺等處極刑。（爲琉球國徵三巴之由來）。

實行丈量琉球諸島地畝，強迫琉球每年對於日本作大量的進貢，分割奄美大島五島爲直轄殖民地。直到清朝光緒年間，大島因日本實行苛刻的糖業政策而變成完全的奴隸。（大島島志）

②焚毀迄萬歷三十七年爲止的中琉關係的貴重史實文獻。

實施地租、人頭稅、物產稅、船稅等苛刻稅制。這種虐政使琉球發生墮胎的風俗，人頭稅的苛刻，可由現在遺留在琉球諸島的「人量田」，「琉球婦女文身之動機」，悲慘的哀曲「琉球民謡」及光緒十九年琉球關於改正稅制致日本的請願書等文獻而窺見。（琉球古文書）

③順治七年（一六五〇年）脅迫琉球宰相，使依照歪曲了的史實而編纂「正史中山世鑑」。日本在韓國也做過捏造史實的事情。這是日本帝國主義的常用手段。

④監視琉球的國際貿易，壟斷琉球的貿易利潤。

禁止派赴中國的留學生，禁止使用三十六姓。改正國學。限制對外貿易。改變風俗。

以上所述，可見日本對於琉球所實行的是「不使見」，「不使聞」，「不使言」的三大愚民政策。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琉球宮古島的帆船在台灣海面遇難，船上的人被未開化的高山族殺害，當時日本藉口保護琉球，會對中國提出抗議，一方面爲討好於琉球，贈以六百噸的輪船一艘，其用意當然爲琉球人所了解，不過是欲以懷柔政策，而實現其侵略。同治十三年侵攻台灣後，其狐狸尾巴就露出來了。

其攻台灣，實乃奪取琉球的伏線。後來日本就急速進行其攻佔琉球的步驟，促使琉球三司官等赴日，嚴厲命令「以後琉球須與中國斷絕交通。」當時琉球，有四十萬人極力反對歸屬日本，就中先烈謝花昇，三司官毛允良等有志之士曾血書向清朝及歐美各國陳情，反對隸屬日本。中國政府鑒於琉胞的忠忱，曾懇來遊歷的美國總統格蘭特將軍從事調停，經過幾許周折，終未挫其野心。茲將日本在琉球淪陷中對琉所施各項政策如左：

①逮捕親華派，反對此舉之琉胞六百人均到中國福建，自動歸化。（福州琉球館志）

②禁止與漢民族類似的風俗習慣。實行所謂「皇民化運動」。

③甲午之役，琉胞因不忘中國鴻恩，曾將祕密募得的軍資供給中國，為日本政府所知而受嚴懲。

④稅制苛刻，不實施國家施設。軍隊中及行政上的差別待遇，琉球人中無一人做事務官。琉球的行政，經商都由日人獨佔，遂發生所謂「琉球蘇鐵地獄」的悲劇。

⑤工銀制度上所見對於琉球人的蔑視。琉球人在日本的社會地位，事實上在台胞及韓人以下，有志的琉胞皆赴海外發展，喊叫着「我們的故鄉是五大洲」，將苦悶寄託於波濤。

從歷史上看到的日本與琉球的密切關係，實是「榨取者」和被榨取者」的關係，這是一到琉球就會感覺到的。疲敝困憊的琉球民生與暴虐的遺跡，不是已說明了嗎？

其次說說琉球與日本在文化上有何樣的關係。

如果看見琉球的文獻，如「御諸雙紙」，「中山世鑑」是用日文編纂，便以為日本文化在琉球已根深蒂固，這是不明白琉球事情的。對文化不能作這樣淺薄的觀察。文化和政治經濟是不可分的。琉球文獻史籍大部份是萬曆三十七年以後的東西，因而會受當時政治的影響極大。如說琉球有日本文化的一面，這當然是萬曆以後的產物，因此而律一切，是極大的誤謬。今試從文化方面研究一下琉球的

「文化面」。

（一）言語、受了兩屬時代的影響，混雜着中國語和日本語。與此兩屬國距離較遠的琉球先島諸島，則保有琉球獨特的言語。這是看其音韻轉訛的過程而可充分理解的。

（二）「球陽」所載各種風俗事項大抵歪曲事實，「世法錄」，「聘使略」等書關於風俗的記載最好。察度王代，尙泰王代，尙真王代的建築，全是中國式。階級制度是尙真王三十三年所制定。王子（正一品），按司（從一品），三官司（正二品），親方（從二品），親雲上（由三品至七品），里之子（八品），筑登之（九品）。

龍頭金簪制，正中結髮的風習，帕的制度，冠服樣式，文芸（國學一切中文、中音），不剃髮的制度，（向、翁、毛、馬四姓氏）刑法、葬制、飲食、祭禮、舞踊、唐手（拳法）、爬龍船（年中行事）等，都表示中琉一體的事實。

（三）宗教在古琉球，經過自然教，精靈崇拜、靈崇拜等的信仰歷程，而受國家的統一，曾爲女君、

祝女、大阿母、諾洛克莫依等女權所支配。也有石敢當、石獅子、柴插等呪物崇拜。

琉球察度王二十三年，派官生到國子監學習，得到閩人三十六姓之歸化，大行改革文物制度，儒教道德薰染全琉民心，對於教育大有影響。又在各地修建聖廟，後代雖有人傳播日本神教及基督教，然而孔孟之道薰染人心既久，他教不能遽然得勢。

（四）歌謡隨着五百年前由中國傳來的三弦的普及而勃興，採用樂譜「工工四」的琉球音曲，很能表現民族精神。然而三百年日本的壓迫榨取政策，也反映在這些歌謡上面，成爲慘不忍聞的哀曲，證明當時日本對琉政策的苛刻。

要之，如果檢討琉球的文化面，充滿着可以看出日本虐政的事實。琉球和日本的文化關係，盡是

日本文化的跋扈跳梁，決不是琉球民族文化的興隆，也不是其成果。

日本政府倘若關於琉球與日本在文化上的密切關係，用「歷史證明與證件」支持其立場時，則却成爲適足證明侵略琉球的反證。

再就民族關係試行檢討。我們看看現在琉球人的骨骼、身體、血液、沒有一樣和日本人相同的。現在琉球人六十萬裏頭，有中國三十六姓系統六分之三，北方系六分之一，南方系六分之一，雜系六分之一。光緒三十年在琉球荻堂發現了土器、石斧、牙的裝飾的遺物，經考古學的研究結果，證明琉球會有埃及人居住過。埃及族爲優秀的南島人所同化，殆已失掉其痕跡了。僅能在琉球人身體上看到一點。看琉球人的家譜，大概都是三十六姓系統（福建）。現在琉球人還祭祀孔子，是說明什麼？琉球人是厭惡日本人，崇敬中國人，是什麼意思呢？這是中國民族性偉大的證據。

日本企圖使琉球再歸日本，不過要以上述條件而遂其野心，是不可能的。其企圖，乃無視民族生存的不法行爲，爲吾等同志所不能承認。凡生於亞東的人，想起以往日本帝制派蠶食東亞的歷史及其與東亞之血逆行的野蠻行爲，則思過半矣。認真主張民主民權的日本兄弟們，也當然能正視此事實。我們琉胞在過去四百年裏，曾呻吟於筆墨口舌所能盡述的民族艱苦之下，對這嚴峻的事實不能閉目不看。日本要是知恥，就不會有上述的企圖和主張。聯合國的寬大的處置，並不是爲了救日本的言行可以放肆。

日本倘若利用下微妙的國際情勢，在各方面實行其傳統的媚惑外交和祕密工作，則將來日本所受慘禍，必較現在加倍，是可以預料的。我們想，日本容啄琉球的歸屬問題以前，先忠實遵守波茨坦宣言，由日本人民之手而建設和平民主的新日本，總是最緊要的課題呢。如有醉心贊武，迷信帝國主義者，吾等同志必斷然予以擊碎。

北緯三十度以南至與那國島，是琉球古代領土，又是中國的一環，防衛大陸的前哨。如果不顧過去四百年日本的壓迫政策，使吐噶喇羣島、奄美島、沖繩羣島、先島羣島，總面積八百方里的琉球大地，再供所謂天孫式軍閥的犧牲，是吾等同志所絕對不能承認的。

今日際此琉球民族解放的好機會，不圖又見日本極端份子有覬覦琉球的企圖，茲特嚴厲予以駁斥，並關於琉球隸屬的合理解決，希望中國政府正視吾等同志的呼籲。(原載卅六年九月十五日大公報)

對日和約的經濟問題

從經濟觀點論對日問題

孟憲章

(二) 弁言

自日本於一九四五年秋，無條件投降以來，轉瞬快到二年了！因列強關於對德和約意見之不易接近，以及對有關日本的問題，特別是賠償問題意見之分歧，致與日本締訂和約問題，亦久懸未決。過去我國輿論，多主張對日締約，愈晚愈妙，以爲可予中國一相當時間，在日本再度抬頭前，完成國家復興的建設工作。詎料兩年光陰，白白虛度，日本因美國積極的援助，日向復興大道邁進，我則感亂事無已時，經濟瀕臨破產，兩相對照，感慨萬千。自麥帥一度表示倦勤，主張提早結束佔領以後，不久即提出一年或十八個月內完成對日和約的主張，英澳和之，且定於八月二十六日在坎伯刺召集帝國會議，商討對日和約問題。在美國的意思，以爲對日簽訂和約後，便可大規模以貿易與投資的方式，援助日本，使日本的復興大業，迅速的展開，以擔負起遠東防蘇前哨的任務。在英澳方面，却想藉對日訂約，結束美國現在包辦專擅的局面，就商務上講，亦不爲無利。用意不同，目的却屬一致。本來，在上次世界大戰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結束後，翌年一月十八日，和平會議即在巴黎召開；六月二十八日，即在凡爾賽宮，簽訂對德和約。以今例昔，本應早日締約，結束戰爭狀態。

現美國已向各國建議，於八月十九日召集一個十一國對日和約初步會議。英國僅對日期問題，稍

有意見，在原則上完全贊同。我縱反對亦屬無效。為充分準備，以便於和約召開時，折衝樽俎，維護國權計，政府對有關對日和約諸問題，似應迅即延聘專家，分別搜集資料，並起草和約草案，以便臨時應付裕如。茲僅從經濟觀點，略抒所見，藉供參考。區區之意，端在拋磚引玉，固不敢謂有卓見也。

（二）有關賠償諸問題

賠償問題，實年來同盟國有關對日諸問題的一個核心問題。去年美總統賠償專使鮑萊所提日本賠償報告書，已極寬大。因此，他又認為「只有令日本以外的遠東各國，迅速發展工業，始為令日本不敢再車侵略的最佳保障。並且只有令日本以外的遠東各國與日本在平等地位，互通貿易，就近監視日本，始能避免將來美國數百萬青年，再渡太平洋而作戰。」詎因美蘇發生矛盾，中國國力又因內戰而削弱，美國遂視日本為其在遠東之防蘇堡壘，而積極援助其復興。今年一月，美軍部又派斯特萊克（Stake）赴日，以技術專家地位，重新調查日本賠償能力，據云：其建議僅及鮑萊計畫的百分之三十。他公開宣佈其計畫，是從一個新的觀點出發，其目標不在消除日本的作戰潛力，而在重建牠的經濟帝國。因為牠臨近朝鮮、「滿洲」、與中國，而又熟悉這些地方情形的原故。所以他對於日本工業的水準，主張「吾人不追溯至一八九四年或一九一四年，一方面一九〇三年固當加以考慮，而一九五〇年之情形，亦應予以注意。」麥帥曾折衷二者之間，其建議約為鮑萊的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但當整個的辦法尚未決定時，美國却命令麥帥把日本工廠先行折作賠償。四月十九路透社訊，遠東委員會已決定將來日本的工業設備，應該保留在一九三〇——三四年水準以上，其藉口是為保持日本人民的生活水準。實則，這幾年正是九一八後，日本瘋狂擴軍的年代。根據統計數字，日本這幾年的消費量之增加指數，遠落在生產量之後，特別是化學鋼鐵機械各業如此。在這種情形下，日本人民生活，有何合理水

準可言？即令合理，戰後世界各國，除美國外，又有那國生產力恢復到戰前水準？且遠東委會所通過的臨時拆遷工業項目，對於各項工業年產量之暫准保留額，爲重工業基礎之銅，暫准保留三百五十萬噸；而在一九三〇年，日本鋼塊消費量，僅爲二百四十萬噸。爲化學工業基礎之硫酸，亦保留三百五十萬噸，而戰前日本產量，亦不過二百三十萬噸。其他工業，均優予保留，大率類似。此等工業，表面上雖是和平工業，然一旦有事，多容易轉變爲軍需工業。如果竟成事實，不啻爲日本將來侵略勢力之溫床。根據波茨坦宣言規定：「日本將被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須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上述保留水準，顯與宣言衝突。我國應聯合遠東利害相同之蘇菲澳等國，盡力反對。

此次暫定分配比例，我國雖獲得百分五十之優比，但軍需工業及重工業機器，收效在數年以後，而現在却須先支付數萬億元之搬運設廠等費，在財政萬分竭蹶之現狀下，毋甯反爲我國之一種負擔。至輕工業機器，如紡錠織機，以及交通工具，如輪船，火車頭，車皮等，我國均甚需要，尤應索償相當數目，以應急需。

除工業設備外，我國尚應要求現金及貨物賠償。第一次大戰後，關於德國賠償問題，規定在一九二一年五月前，德國先交出二百億金馬克之煤鐵車輛材料等。同年四月，又決定賠款總額爲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約合美金三十一億元，致造成德國金融異常之混亂，使馬克對英磅比價，陡落至五萬億與一之比。此次日本戰敗，雖將兩年，除日本在海外財產，已被接收外，日本即一貨一錢，亦未交出，可稱優待之至。波茨坦宣言規定有貨物賠款。七月十一日遠東委員會所通過之對日政策各項基本原則，亦明白規定：「除現存工具及設備，可拆作賠償外，並可自日本現行及將來生產中，提取賠償。」過去我們已採取以貨易貨辦法，換取日本之絲綢枕木車皮等物，今後自可再索

償若干商品，抵充賠償。

我國對日艱苦抗戰八年，公私損失，均甚重大。比照甲午戰爭及德國先例，除機器貨物外，尙應向日本索償一大筆現金賠款。除現存在日本銀行約值二億美金之黃金與珍寶，已專指作賠款用途外，據法國新聞社東京七月十一日電：「日本自由黨議員即前吉田政府藏匿財產調查委員會副主席瀬古發表談話，譴責政府之通同藏匿價值約七百五十億元之鑽石黃金及布疋等物。據稱：價值二億五千萬美元之鑽石，藏匿在國內某地，余前從事調查工作，未能查獲其所在，僅於本年四月三日在某信託公司之保險箱內抄獲價值四百萬元之鑽石，前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蘇聯向日本宣戰時，日本約有價值四億四千萬日元之純金，此外，尚有一億餘碼棉布，亦被藏匿，逃避美軍當局之徵用，日軍前於美軍登陸時所藏之棉布，約值一千億日元，至少其中半數今尙藏匿在日本某地，瀬古透露此消息後，今已引起極大之騷動。」爲抵補我國不可計數的損失計，我們有權要求課日本以鉅大賠款，至少我應取得其半數。

其次，對日本海外財產處理原則，一九四五年十月公布之美國對日一般初步政策中，曾規定：「凡在日本所准予保留之領土以外之日本財產，須依照盟國當局之指示，移充賠償之用。」最近遠東委會所通過之對日各項基本原則，「並未提及盟國處理日本國外資產之政策，因委員會未能決定該項資產是否應包括於戰爭賠償品之內」。惟日本海外資產，大都集中我國，多係憑藉武力或濫發軍用票僞幣掠奪而來，應主張無償沒收，不應抵充賠款。

最後，在美國對日一般政策中，並規定「歸還劫奪品——凡被日本劫奪之物品，現在可以查明者，皆應立刻全部歸還。」日本自甲午以來，掠奪我國書籍珍寶，不計其數，政府應通令有關機關，迅速查明，以便收回。

(三) 恢復對日貿易問題

「除因繳納賠償或歸還劫奪品而輸出之物資外，其他一切物資，必須對方願以實物或外匯購買。」

這是對日一般初步政策的規定。實際上，自日本投降至目前止，所有日本對外貿易，完全由盟總控制，與各國用以貨易貨的方式進行。去年我國與日本交換的物資，進口以鑛木、枕木、蠶種、桑苗、鑛業器材、人造絲為大宗；出口有鹽、麥麩、煤、礦砂四項。今年出口，增添植物油與籽、磷灰石、大豆、桐油數項；進口增添汽車配件、鐵路器材、顏料、紙類等項。總之，進口多屬製成品，出口多屬原料，特別是為日本發展重工業所需的鐵與煤，仍然是戰前「工業日本，農業中國」的經濟體系。

美國為什麼不顧中菲兩國的反對，斷然採取解除對日經濟封鎖的重要步驟，宣布日本對外私人貿易，將於八月十五日開放？當然政治經濟的原因都有。在政治方面，可以大量用投資貸款等方式，促進日本復興；在經濟方面，美國官方的商業公司，收購日本生產品運美出售，作為抵付日本投降後購買食糧與原料欠款之用，該項欠款，現已達兩億美元。日本對外貿易恢復後，輸出增加，當可減輕美國負擔。其他如英荷法等國，為了商業利益，亦早渴盼對日貿易恢復。惟中日兩國經濟發展，因為日本輕工業特別是紡織業仍佔相當比重，與中國相似，故兩國基本利害，互相衝突。加以勝利後中國經濟情形之惡化，在中國工業基礎未穩固前，尤其是上海工資高過長崎八倍的現在，日本對外貿易一旦開放，對於中國風雨飄搖的民族工業，無疑是一個致命的打擊。

日本將自八月十五日起，實行對外貿易，到年底為止，為時不過四個半月，單是對我的輸出，他們就想做到出超美金五千一百六十餘萬元，其野心之大，可想而知。其輸出計劃，是機械類為一、〇八〇、二九六千日元，包括腳踏車三萬輛，空氣唧筒四萬只，手錶十萬只，攝影機六萬架，馬達五百具

，紡織機三萬錠，以及火車頭，農業機工具機等。纖維類爲一、六八四、三一九千日元，包括蠶種紙十萬五千箱；人造絲九千八百包，雜糧六三、七三六千日元，還有陶磁器，橡皮，醫藥品，玻璃品，化學品，紙張，木材，農產品，水產品等等，全部總值四、九六四、三六五千日元，合美金爲九千九百二十八萬元。至日本預備向我採購貨品，爲鹽六十萬公噸，糖三十六萬公噸，大豆三十七萬公噸、煤九十一萬公噸，獸毛四十萬斤，黃柏皮四十五萬斤，甘草四十四萬斤，海人草三十四萬斤，蜜臘六萬斤，伏苓三萬斤，總值二、三八四、〇九二日元，合美金四千七百六十萬元。我們可以看出，第一點，日本所需要的，都是農產品，而工業品一些沒有在內；第二點，日本所需要的，都是工業原料，而製成品一些沒有在內；第三點，日本所需要的如大豆，如煤，如藥材，因爲國內不靖，是否能够輸出如許數量仍是一個問題。日貨源源而來，中國貨却無法供應，將來對日入超恐還不止五千一百六十餘萬美元呢。

日本總是戰敗國，此次中日恢復貿易，如果日本成爲出超，中國反成爲入超，日本對我貿易，有整個計劃，有一定步驟，而我中國反成爲沒有計劃，沒有步驟的散沙，這才是我中國人的奇恥大辱，雖稱爲經濟上的甲午之戰，亦無不可。

中國貨既不能同日貨在本國競爭，自更不能在海外競爭。如近來日本綢貨，源源運美出售，價格異常低賤，每碼（三十六寸幅度）僅售美金八九角左右。我國同樣綢貨，如依市價以黑市匯率計算，每碼約合美金一元五角至二元。但我國綢貨出口例須以官價將所得外匯結售央行，故在美售價每碼非六七美元不能獲利。生絲輸出亦然，D級生絲在美每磅售四元四角，在上海市價每担（一百三十三磅）恆在三千二百萬元左右，無論以官價或黑市外匯計算，均相差過遠。故日本對外貿易恢復後，我國貨更少在海外立足之餘地。

在日本和約未締結前，開放對日私人貿易，自非完全自由貿易性質。我們應請求麥帥在佔領期間，對今後日本所有進出口對外貿易，均應遵照對日政策基本原則，保持嚴格管制。

此外，尚有三事值得注意。(一)七月三日中央社東京電：「據可靠消息，本年八月恢復日本部份對外貿易開始有效時，各種商業交易中，將以美元為基本貨幣。僉信盟總之決定以美元為官定貨幣，將使某數國之商人處於劣勢，尤以中國為然，蓋中國所有美匯甚微也」。(二)外電傳：麥帥將對日本輸出，施行貼補制，若然，更可大量傾銷，控制我市場，打擊我工業。萬一不能打消，我國應考慮提高進口稅以謀抵制。(三)七月一日法國新聞社倫敦電：「美國決定減少盟國進入日本之商人名額，強迫盟國商人利用美元，以及給予美國商人以購買日本稀有貨物之紅利等，均引起盟國方面之不滿。」至各國商人分配名額，據華盛頓七月三日廣播：在總數四百人中，美國一〇二，中英各六四，印度三九，荷蘭及荷印二七，澳洲一二三，法與越南一六，加八，紐菲六，餘為各國商人，但獨無蘇聯。足證日本對外貿易開放後，大權仍由美國獨攬，我國如何運用各國與美國間之矛盾，力爭國權；似應及早運籌之。

(四)日本對外侵略的經濟基礎摧毀了沒有？

經濟是下層基石，政治是上層建築，而軍事又是政治的延長。故觀察一個國家，不應僅從表面的政治形態或軍事力量推測，應該透視到牠的社會經濟構成。戰前實際操縱日本政府的，並不是軍閥和政客官僚羣，而是少數獨佔資本家與半封建大地主，前者儘量壓榨勞工，後者過度剝削農民，使得日本國內階級矛盾日趨尖銳化，市場日趨狹隘化。日本統治階級，為了緩和這種矛盾，尋求海外市場，遂不得不更實行血汗制度，在世界市場上廉低出買工農勞動產物，並採取對外野蠻佔領的方法。日本這種對外侵略的主要因素，戰後可曾摧毀了少許？可以說是原封未動。就獨佔資本說，對第一流財閥，原

本擬列入戰犯中者，如三井的池田、藤原、以及紡織業巨子井田等，完全免去，這比之德國金融巨頭沙赫特，與軍事戰犯同受審判，優待多了。美教授愛德華氏建議解散日本四大財閥以及許多較小之獨佔工業，藉以防制日本在聯合國佔領工作結束後，再行抬頭之計劃，亦遭拒絕。所謂三井家族會議自行解散，不過是一種化整爲零的逃稅方法。麥帥也再三慷慨有介事的清理財閥，可是他所任命的財閥清理委員會的九個委員，倒有七個是財閥或其爪牙。以財閥清理財閥本身，結果可知。所以準備清理的六十五個公司中正式拍賣的迄今僅有一家（六月十五日大公報譯密勒士評論）。據七月十二日聯合社東京電：「大阪軍政府官員稱：日本財閥並未消滅，其產業公司之解散，股票之出售，與工業巨頭之剝奪資格，對於結束財閥統制極少實際影響。現任官吏，仍多向之請示。股票則上下其手，不知實際果爲何人所有。經濟領袖，雖經整肅，但仍於幕後操縱工業。大阪工業家勢力雄厚，實際可以左右東京政府。」（六月十三日大公報）又六月十九日中央社東京電：「日本財閥勢力仍甚活躍，商工及金融界，百分之八十，仍爲彼等遙遙控制。據消息靈通人士稱：吾人甚易發現財閥章魚，僅有觸角遭受損害，其神經中樞，固仍完好無損。（詳見二十日商報）再就大地主說：在日本全國五百五十萬農家中，有四百萬即百分之七十五之佃農和貧農，而全國耕地百分之四十，握在僅佔全農戶百分之三·一之地主手中，並且全是膏腴之地。天皇即是一個大地主，他有熟田五萬四千町，森林一百三十萬町。去年八月十四日所批准公布的新土地制度改革法案，地價高昂，性質溫和，而政權又仍掌握在大地主手中，當然是二種美麗的窗飾。就天皇最近一次納稅十幾億看，便可知之。日本這種社會經濟構成，因之，日本實際統治人物，與戰前既無兩樣，當然將來還是要走向野蠻侵略的道路。而且因爲中國和牠地理接近，抵抗力又薄弱，當然還是要首當其侵略之衝。續和約條文，規定得如何完美，亦依然是
一撮廢紙，希特勒不會發表過撕壞凡爾賽和約的爆彈宣言嗎？

最近對日政策基本原則，又規定整肅財閥兩項辦法：一、凡經濟人士，其過去之歷史，不能被相信能指導日本經濟上之努力，以臻於和平及民主之目的者，均由最高統帥禁止其恢復重要地位；二、制定關於大工業及銀行聯合之解散，並在更廣大之管制及所有權之基礎上，代以其他組織之計劃。但是財閥及其特殊勢力的解體，其關鍵不在其外形，却在其內心。而援助日本真正民主力量抬頭，使日本真正民主化，尤為澈底改革日本經濟制度最有力的保證。此事關係我國至鉅，願我國能在遠東委會及對日管制會中，多作主張，督促麥帥力行。

（五）其他問題

最近日本野心勃勃，屢作關於擴張領土的主張：如外相蘆田演說，希望收回一些分佈在日本週圍海中之島嶼，包括視為蘇聯收回之千島羣島。日本某官員建議，希望和美國簽定協議，共同托管琉球羣島，更想在台灣取得特別移民權，以及千島庫頁島的捕魚權，尾崎行雄提議，將來應舉行公民投票，以決定滿洲、台灣、琉球、及朝鮮之未來地位。（均詳見七月十六日大公報拙著日本問題文中）此次對日根本政策內規定「限制日本主權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其它留待決定之外圍島嶼。」此地所謂的外圍島嶼，應僅指日本本土鄰近的島嶼，非但不能包括琉球羣島，就是在琉球羣島以東的小笠原羣島也不能包括在內。我們的盟軍在琉球，在小笠原的琉璜島，均有慘重的犧牲，此項島嶼的歸屬不應再成什麼問題。因為最近日人狂叫亂號，我們應該在和會中堅持。

麥帥去年要求我國將領海四分之一的區域提供日人捕魚。最近又兩次允許日本到南極捕鯨，並開發卡洛里那島礦，致引起澳洲之強烈反對。日人素藉口人口過剩，食糧不足，向外擴張。實則，據戰前日本國勢圖繪載，最近五十年列國人口增加比例，美國為百分之七一，俄國七一，日本僅二七，

至各國人口密度，比利時每方公里爲二七三，荷蘭二四〇，日本僅一四一。即在戰前，日本人向外移植，亦大多是工商業者軍人和浪人，而真正農民却甚少。日本土地制度如能澈底改革，生產力將大量增加，所謂人口問題，及糧食問題，均將不成爲問題。日本人口向外發展，如能遵守各國法律，從事正當職業，各國自無拒絕理由。無如徵之戰前經驗，不得不令人談虎色變。就捕鯨言，臨時前往一次船隊中說：「捕鯨工船之勃興，於戰時即可改爲輸油，大運輸船，及海上修理母艦。……故軍事價值甚大。」因之，在和約中對於日本在國外享受特殊便利之處，均不可不嚴密注意。

對日和約，是抗戰最後的一章。希望政府及國人，事前纏密研究，臨時折衝樽俎，而對於和約未訂前應如何嚴格受制日本之處，尤應站在國家立場，不可隨人俯仰，庶不至因敷衍他人一時的情面，爲國家民族留百年無窮的隱患。（原載亞洲世紀第四期）

關於日本生活水準和工業水準

趙南柔

一 實物賠償・生活水準・工業水準

在未來的對日和會中，賠償問題佔最重要的地位，大約不會有人否認；中國在參加和會時，應特別重視賠償問題，大概也不會有人持異議。原因是這次盟國要日本賠償，在方法上，是捨棄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歷來國際戰爭的金錢賠償主義，和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側重金錢賠償而輕視實物賠償的主義，却要注重實物賠償；在目的上，這次要日本賠償，並非爲了報復或懲罰，却是要以賠償爲手段，一

方面剷除日本侵略的工業基礎，以直接消滅日本侵略，另方面拿日本賠償來援助被日本侵略的遠東各個工業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以間接防止日本的再行侵略。

日本賠償問題對中國安全以及全世界和平的重要性如此，可是如何才能以側重實物賠償的方法，達到直接和間接消滅日本侵略的目的？這裏存在着一個非常繁重的技術問題。

波茨坦宣言可說是處置戰後日本的大憲章，可是牠關於日本賠償說得很簡單，僅僅在第十一條中給出了一個不很鮮明的輪廓，說：『日本應被准許保持足以維持其經濟並支付公正之實物賠償之產業。但能使日本武裝再起之產業，不在此限。……』這裏所謂日本的「經濟」，依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美國的對日初步方針的解釋，是「和平的日本經濟」；如果依據美總統賠償專使鮑萊在同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的聲明，則為「有用的最低限度的日本經濟」。並且對於「最低限度」(*Minimum*)，他更作這樣的解釋：『不比日本所侵略的各國的生活水準為高』。從上面的二項解釋推論，大體已可明瞭日本賠償的範圍，應以不妨礙「和平的日本經濟」或「有用的最低限度的日本經濟」為度。關於這點，本年七月十一日發表的遠東委員會的對日基本政策的「賠償與歸還」一項中，有略為詳細的說明：『由於日本侵略行為的罪行，及對盟國的破壞，應有同值的賠償；而且為了澈底摧毀軍事潛力及能使其重整軍備的工業起見，盟國得移用日本戰爭工業的主要設備，或移取日本現存的或日後生產的物資，作為賠償。賠償必須不損及解除日本武裝計劃的實現，不影響佔領費用的支給，與日本人民最低生活水準的維持。……』（據八月十六日「時與潮」譯文）

值得注意的一點是，無論鮑萊的聲明或遠東委員會的對日基本政策，都會直接或間接地提到日本的生活水準，都會表明應准保持的日本「和平經濟」，須以維持「不比日本所侵略的國家為高」的，或「最低」的生活水準這事實上所必需的為限；換言之，日本的賠償必須從超過這一生活水準所必需

的產業設備及生產品中獲得。這就是說，要從日本獲得多少實物賠償，必須先確定日本「和平經濟」的界限，而要確定這一界限，必須先確定日本應被維持的生活水準。這辦法是合理的；因為唯有根據最低限度的生活水準而算出的日本經濟（主要是工業設備）才不會有「能使日本武裝再起之產業」在內，所以是日本的「和平經濟」，超過這限度的，當然要拆充賠償，無法拆遷的當然要予以銷毀。同時從技術上說，這辦法也是可行的；因為如果決定了日本的生活水準，就可以這水準中包括的各項生活品為根據，計算生產這些生活品所必需的產業及其設備，如果這些生活品的某部門，其原料或製成品不是日本所有或不是日本所能生產，則可以把某些和平產業及設備（當然要考慮到並不壓迫工業落後國家的利益）特予提高，以輸出來交換輸入。並且據鮑萊說，他的第一次賠償方案中所表示的日本工業水準，便是依照一九二六—三〇年的日本生活水準製成的；以這個年度的生活水準為根據是否妥當，以及是否的確依據這個年度的生活水準而擬定日本工業水準，是另一問題，但其所取依生活水準來決定工業水準的方法，我覺得大體是對的。反之，如果不以生活水準為根據，要憑空決定日本應予保持的工業水準，認作日本「和平經濟」所必需，則不但不合理，且亦有過寬過嚴之弊。

二 一條舊消息的再檢討

生活水準在決定日本「和平經濟」與實物賠償上的重要性如此，盟國對日本賠償問題的討論當然應從決定日本的生活水準入手。然而事情有出人想像之外的，據說遠東委員會於本年四月却先通過了「一九三〇—三四年日本工業水準」，於是中國人跳起來了，異口同聲地說：一九三〇年是日本侵略東北的前一年，一九三四年是日本發動蘆溝橋事件的前三年，這一九三〇—三四年正是日本軍需工業極度膨脹的年代，這事不啻完全保留了日本侵略的工業基礎！假使遠東委員會所通過的真是一九三

○一三四年的「工業水準」，當然問題是太嚴重了，至少要比通過同年代的「生活水準」更嚴重不知多少倍。不過我始終懷疑，遠東委員會所通過的是什麼水準？是工業，還是生活？這裏不妨把四月十八日路透社由華府所發的，也正是中國各界作爲熱烈反對的根據的那條電訊，重新抄錄在下面，大家來吟味一番：

『路透社華盛頓十八日電：遠東委員會業已決定日本應保留足以使其維持一九三〇至一九三四年間生活水準之工業動力，惟此項決議並非表示遠東委員會已預先接受任何特定工業之特定水準。遠東委員會已依據此項決議，指令麥克阿瑟將軍遵辦。遠東委員會並未估計有幾許工廠可供賠償，然就該決議觀，一九三四年以後所擴充或建立之工業，當可供賠償之用。據外交界息，決定保留一九三〇—三四年工業水準，係由蘇聯所建議。』（四月二十日上海各報）

這裏引起問題的最主要一句：『保留足以使其維持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間生活水準之工業動力』，如果仔細看一下，就可知道所要維持的是『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間生活水準』，所要保留的是『足以使其維持』上述生活水準之『工業動力』。（「動力」二字，從消息末尾看來，應當是工業水準的意思。）再說『並非表示遠東委員會已預先接受任何特定工業之特定水準』，據我的解釋，就是遠東委員會已預先接受任何特定工業之特定水準，據我的解釋，就是遠東委員會並未決定日本的工業水準；因爲嚴格說來，以生產設備與生產能力爲內容的工業水準，根本是要個別加以決定的，這裏所謂個別，就是那條電訊中的『特定』。既沒有接受特定工業的特定水準，等於根本沒有決定日本的工業水準，至於說『一九三四年以後所擴充或建立之工業，當可供賠償之用』。這也僅僅說一九三四年以後擴充或新建的工業應當可供賠償用，並不是說這年以前擴充或建立的工業完全不能作賠償品；其意義所在，這年以後擴充或新建的工業因超過這年的生活水準所必需，所以當然完全可作賠償品。

，但這年以前的，因其中有一部分還爲維持生活水準所必需，不能完全供賠償。

至於電訊的末尾，雖說「一九三〇——三四年工業水準」，但這應解釋爲「足以使其維持一九三〇——三四年生活水準的工業水準」的省略——實際是錯誤。依常識判斷，向來反對美國放縱日本的蘇聯，也決不致建議保留日本的這樣濃厚的火藥氣味的工業水準。

據本年八月十日合衆社華府電訊：當地人士鑒於日本工業水準迄未能在遠東委員會中決定，希望在對日和會中解決。（詳見八月十二日各報）。又據九月三日華府廣播：『遠東委員會目前正在辯論（日本）工業水準之限度。』並且說：『凡用以支持戰爭及與其有關之機器及設備，其用途超過「和平（經濟所）需要」者，應作爲賠償之用。日本之「和平需要」究爲若干，唯有在工業水準決定，始能測出。』（見九月四日各報）。從這二項消息看來，也可以知道本年四月遠東委員會並未通過日本的工業水準。

國內的雜誌報章上所發表的關於這問題的文字，幾乎是一律認這遠東委員會通過了一九三〇—三四年日本工業水準，而紛紛加以反對，其根本原因，是在誤解了前述的四月十八日的那條電訊，不過也有例外，如亞東司對日科長張廷錚氏於五月十六日發表的「論對日和約問題」一文中曾說：『現在遠東委員會已決定日本應保留維持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間的生活水準，但這非表示遠東委員會已准許保留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間的工業生產力。』據筆者猜想，張氏以其職務關係，其所得的消息大概會比普通人所得的爲多，所以比了一般人僅憑一二條通訊來判斷，大概要近於真實。

三 提供一些日本的資料

這裏，願提出個人所看到的少數日本方面的材料，因爲這事或許能作爲遠東委員會通過的是生活

水準而不是工業水準的佐證。

自從去年十一月中旬鮑萊向杜魯門總統提出了日本賠償最後方案後，同年十二月十一日日本「每日新聞」揭載了一段關於日本政府態度的消息。這裏面說到日本政府認為鮑萊案的根據是一九三〇年的日本生活水準，並且認為鮑萊所以採取一九三〇年的日本生活水準，其理由是：『當時的日本經濟正在不景氣，也沒有準備戰爭等事的影響，並且這水準決不比日本所侵略的東亞各國人民的生活水準為高。』該報在第二天即十二月十二日又揭載了日本政府決定請求盟國放寬鮑萊案所依據的生活水準，其所載政府請求案的內容中，曾說：『容許日本人可維持的生活水準，為「滿洲事變」前日本正在進行着和平經濟的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是日本陷於深刻的不景氣的時代，當時日本國民的生活水準，較之過着優裕生活的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年）及十二年，僅及百分之三〇。』又據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朝日新聞」所載盟總經濟科學局工業課長李代氏對鮑萊案，代表盟總發表的見解中說：『工業能力的決定，不妨考慮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至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即太平洋戰爭爆發前的年度的水準。』李代雖僅說「水準」，但因他的話是為了批評鮑萊案的一九三〇年日本生活水準而說的，所以不妨視為指「生活水準」而言；並且李代最後說：『不能以年產能力為基準，而必須以消費量為基準。』從這話，不難判斷他所說明的是生活水準而非工業水準。又據「朝日新聞」所載美國陸軍部所派日本賠償估價委員斯瑞克的談話，在「生活水準考慮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的標題下，記述斯瑞克談話的內容，其中會有這樣的話：『工業水準的基準年度，不應溯至一八九四或一九一四年，我人已考慮一九三〇年，但本質上，我們也考慮了一九五〇年』。可是他又說：『在考慮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度約工業水準時，應考慮一九三五年日本人全體的生活水準。』

從上述的資料看來，鮑萊案是以「日本經濟陷於深刻的不景氣的時代」的一九三〇年的日本生活

水準爲依據的；斯揣克案則大概是以「過着最優裕的生活」的一九三五年的日本生活水準爲根據的。而麥克阿瑟的方案，據本年三月十四日合衆社東京電訊，是把兩個方案加以折衷的（見三月十五日各報），我們可以推想其方案所依據的日本生活水準在一九三〇至一九五年之間；並且據同項電訊說，斯揣克僅及鮑萊案百分之三〇，麥克阿瑟案僅及鮑萊案的百分之六〇至六五，則上項推測，或許也不至完全錯誤。這些方案都提出在遠東委員會四月中所作決議之前，它們的不同的年度的生活水準，都會被遠東委員會所考慮，是不難想像的事；而考慮和討論的結果，把三種不同年度的生活水準加以折衷，遂決定採取一九三〇——三四年度的日本生活水準，大概也不致是完全錯誤的猜想吧。

再據本年七月一日出版的日本著名經濟雜誌「經濟學者」所載「對日賠償之轉換」一文中說，遠東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二日發表賠償分配的原則，裏面的一項是：『不得因拆除賠償物，而妨礙遠東委員會業已決定的以一九三〇——三四年水準爲日本國民最低生活水準的保障。』這項原則可視爲根據四月間遠東委員會所決議的一九三〇——三四年日本生活水準而來，大概也不致於錯誤吧。

四 個人的看法

根據前面所說，我以爲遠東委員會通過的是：（一）准許日本維持一九三〇——三四年的生活水準；（二）容許日本保留足以維持上項生活水準的工業水準。如果這個判斷並沒有錯，則一般所說「遠東委員會決定保留一九三〇——三四年日本工業水準」這話，不僅是有語病，而且實際是錯誤了。這理由很明顯，因爲保留一九三〇——三四年日本生活水準，和保留足以維持一九三〇——三四年日本生活水準的日本工業水準，是截然不同的事。不過這裏所謂截然不同，是根據生活水準與工業水準的有區別而來的，那麼所謂生活水準與工業水準的區別究竟在那裏？兩者在日本賠償問題中具有怎

樣的相互關係？

據筆者所想，所謂生活水準，應當是一國的各項生活（包括文明的生活）用品的消費總額，由全國人口平均得到的每人每年的數字。例如一九三〇年日本國內對糖的消費總額爲一四，八六三，八六〇斤，每人平均爲二二、九六斤（據平凡社「大百科事典」「日本」一項所載），這數字大體可視爲一九三〇年日本生活水準中關於糖的數字。如果把一九三〇年日本每一項生活用品的消費額，都依這方法算出，就可獲得一九三〇年日本生活水準的全部數字。根據國民消費的資料以計算一國的生活水準，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美國發表的對德賠償方針中也表示過同樣的見解。（日本國際時事研究所編「聯合國的日德賠償方針」一一頁）。至於工業水準，據筆者的想法，其內容應爲各項工業設備及其生產力的一年間的總額，依這年全國人口平均得來的數字。例如一九三〇年日本的紡錠爲七，一九一，〇〇〇枚（據日本金鋼鑄社「經濟記事之基礎知識」第六版六六七頁），同年的日本人口爲六四四，四七七，七二四人（據「大百科事典」「日本」一項所載），則每人平均得紡錠一枚又十分之一強。這個數字大體可視爲一九三〇年日本工業水準中關於棉紡織工業的數字。如果把同年各項工業的設備都依同樣方法算出，便是一九三〇年日本工業水準的全貌。

至於生活水準與工業水準的相互關係，據筆者所想，一國的人民的生活既需要工業來維持，則工業水準是決定其生活水準的因素之一，是可予首肯之事，但這決不是說生活水準完全被工業水準所決定。這原因，第一因爲生活用品並非全部由國內的工業所生產，特別在所謂農業國家是如此；第二因爲國內的工業生產品，也並非完全爲維持其人民生活所必需，特別是軍需工業品是如此。一九三一—三七年，日本工業生產指數增加了三倍，但人民對財富的真實消費只增加百分之四〇左右，（據六月十四日密勒氏評論「慎防日本再起」一文所載），可見生活水準並非完全由工業水準決定的。

那麼，在討論日本賠償問題的時候，依據某年度的生活水準來決定日本應被保留的工業水準，這事是不是合理？這點，在前面也會說過，大體上是合理的。說大體合理而不說完全合理，這也是有理由的。先決定某年度的日本生活水準作為並不超過遠東各國的平均生活水準，然後根據牠來決定日本的工業水準，在原則上說，這個工業水準當然不會包括生活所不必要的工業設備在內，所以大體上可說合理。可是因為人的物的條件的制限，任何工業國家都不能完全以本國的工業品滿足其人民的生活需要，所以須有一部分超過生活需要的工業品作為輸出品，以換取另一部分並非國內所能生產的生活用品的輸入，所以如果要完全依照日本生活各部門的水準來機械地決定日本工業各部門的水準，不但不能謂為合理，而且事實上也行不通的。

總之，筆者認為遠東委員會所決定的，並非如國內多數人士所說是「一九三〇—三四年日本工業水準」，而是「足以維持一九三〇—三四年日本生活水準的工業水準」。如果如此，我人在討論日本賠償問題時所須注意的，不應是一九三〇—三四年日本有怎樣的工業設備，而應是這樣年度的日本生活水準是不是並不高於被日本侵略的遠東各國的生活水準？其次的問題是，在依據某年度日本生活水準以決定日本工業水準時，那一些民需工業的水準可予提高，使其換取生活所需的輸入品，既不妨礙被侵略各國的經濟發展，也沒有轉變為戰爭的危險？（原載卅六年九月廿七—廿八日上海中央日報）

日本財閥必須澈底解散

趙南柔

一 解散日本財閥的重要性

對日和會是盟國對日正義戰爭的最後節目，也是中國堅苦抗戰的最後一章，我們必須在和會中完成一個週密妥善的對日和約，使日本不但不再侵略，而且成為和平民主的國家，這才是中國乃至盟國全體的最後勝利。要通過這個和約以實現最後的勝利，必須遵循的路子早已展開在我人面前，只要正確地踏着這個路子前進，我們的目的是可以達到的。這路子，如衆所知，是波茨坦宣言。可是成為處置戰後日本的大憲章的波茨坦宣言，全文僅十三條，寥寥數百字，這裏只有原則的指示，並無具體的規定；因此，我們在舉行對日和會時，必須根據這裏面的原則，從日本的各個角度去具體規定和約的內容。這裏所要說的，便是要從澈底解散日本財閥的角度，來論述對日和約。

波茨坦宣言第六條說：『凡欺騙日本國民使其犯征服世界之舉之過錯者，其權力及勢力須永久予以消滅。』第十條說：『凡阻撓日本國民之民主主義傾向之復活與強化之一切障礙，必須加以消除。』第十一條說：『日本可被准許保留足以支持其經濟，及支付公正之實物賠償之產業，但足以使日本為戰爭而重整軍備之產業，不在此限。』以上三項，我以為是日本財閥必須解散的根據。誰欺騙日本國民，使他們犯下征服世界的過錯？軍國主義者是直接的指使者固不必說，可是在幕後操縱日本軍國主義者的又是誰？是日本的財閥。這點，國人遠在二十年以前即已指出，例如戴季陶氏的「日本論」中即說過這樣意味的話：左右日本政局的力量，決不是少數的軍閥領袖和垂死的官僚，實際上是生龍活虎的富豪和他們支配之下的商工業組織。財閥才是日本所取「方向」的真正的決定者。阻撓日本國民之民主主義傾向的復活與強化的一切障礙中，誰是最主要的障礙？也是日本的財閥。沒有經濟的民主，免談政治的民主，而掌握日本一切金融事業，壟斷日本重工業，化學工業以及輕工業的財閥，是阻撓日本經濟民主的最大的障礙。再說，足以使日本為戰爭而重整軍備的產業，在誰的手裏？也是在財閥手裏。戰時所發生的資本集中和獨佔組織併吞小企業的過程，造成了日本財閥的獨佔組織的空前

發展。以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三年說，其集中過程波及一、三五四家公司，而這種集中過程，以一九四五年達於頂點。可是當同年八月日本投降之際，日本財閥掌握中的工業幾乎可說完全沒有受什麼損害，鮑萊於那年十二月七日發表的聲明中，即會說：『日本雖受轟炸，但其工業設備仍屬極大的規模，即使把工業所受的一切破壞也算入，日本還剩有十二分的餘力，這種餘力，大多是在平時並非供給民需的一些工廠和設備。』從這話，也可想見日本財閥還擁有最多的軍事潛力的工業設備。

這樣，爲了永久消滅欺騙日本國民的權力及勢力，爲了消除阻撓日本國民傾向民主主義的障礙，也爲了剷除足以使日本重整軍備的產業，日本的財閥必須予以澈底解散。

二 日本財閥是阻止民主的最大障礙

日本財閥的特徵，包括以下三個要素：（一）受同一資本的支配；（二）係在此種支配下的企業集團；（三）這企業集團形成一個經濟勢力乃至政治勢力。

關於第一個要素，又可因這種支配資本的屬於誰，而分爲同族的財閥，公開的財閥，以及公的或半公的財閥。同族的財閥，其資本屬於特定的富豪或一族的手裏，公開的財閥，其資本屬於不特定的一般人，至於公的或半公的財閥，其資本屬於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的。可是日本的所謂財閥，大部份都是同族的財閥，如三井，三菱，住友，安田等大財閥，無一不是同族的財閥。像這樣的同族的財閥，雖在其他國家也不是沒有，例如美國的福特，洛克弗勒，摩爾根等都是，但其在國民經濟上所佔的比重，却遠遜於日本的同族財閥；並且在其他國家，因爲並不如有日本那樣完全由長子繼承之故，往往由於創業者的死亡，這種財閥即變成公開的財閥。由少數的同族的財閥支配着日本經濟的大部分，這種現象與經濟民主化的原則根本相反，是很明顯的事。

日本財閥的第一個要素，即企業的集團，這是說，日本財閥所屬的公司既為數極多，而且其經營的部門亦極其廣汎，幾乎遍及日本國民經濟所有一切的部門。試以三井財閥說，其所營的企業有銀行，信託，保險等的金融業，各種重輕工業，化學工業，電氣、煤氣事業，運輸、通信、倉庫等的商業，以至農林、水產、食糧業，殆已包括所有的產業部門，並且其每一種企業，都佔有第一等地位的勢力。其他如三菱、安田、住友等大財閥，其情形也差不多。這種現象，求之世界任何國家都不多見。例如美國的福特的汽車，摩爾根的金融，洛克弗勒的石油，在資力上說，也許較日本的三井，三菱等大財閥為更雄厚，但他們大都只獨佔一種產業，並不像日本財閥那麼遍及一切產業。這就是說，日本的財閥具有所謂綜合財閥的特質。

由於這第二個要素，即日本財閥以綜合財閥的姿態，對日本國民經濟的全部面展開其支配力，其必然的結果，就產生了第三個要素，即具有極大的支配日本經濟的勢力，從而掌握着支配日本政局的力量。因為日本經濟既差不多全體操在少數財閥之手，當然產生了經濟的專制主義，一旦發生戰爭，即很容易挾其大規模的經濟力的動員，把日本經濟完全用於軍事的目的；不但如此，為了財閥本身的利益，也很可能與軍部勾結一起，積極地發動戰爭。就平時說，日本的國民生活也完全被少數財閥的一舉一動所左右。日本財閥既具有這樣的制霸國內經濟界的地位，必然的結果，其經濟力又成爲政治上的支配力而出現，過去一般人稱政友會內閣爲三井內閣，稱民政黨內閣爲三菱內閣，從這事上也可想見日本政治是如何受財閥的支配了。

由於上述的日本財閥的特徵，已可知以日本財閥爲支配者的日本經濟機構，是如何與戰後日本所負歷史的使命即和平與民主這個方向相反了。爲了解除日本的經濟武裝，使日本經濟民主化，必須澈底解散日本財閥，是當然的歸結。

三 盟總解散日本財閥工作的不澈底

自從盟軍進佔日本以後，關於解散日本財閥這項重要的工作，盟軍統帥當局並不是完全沒有做。

從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六日發表解散財閥令以來，確曾對日本政府發表了幾次有關解散財閥的訓令。而日本政府也確曾根據這類訓令頒佈了各項勅令和大藏省令，並且組織了「持股份公司清理委員會」。但是這些都是表面的工作，事實上，解散財閥是盟軍總部所作一切不澈底的對日管制工作中最不澈底的一項。

關於這種不澈底工作的失敗情形，美人孔德於五月二日的「大公報」曾列舉以下幾點：（一）清理委員會委員九人中有七人是財閥或財閥的依附者；（二）持股份公司交給清理委員會的股票，後者並不規定於什麼時候賣完，可能拖延至佔領軍撤退後根本不出售了；（三）這些股票即使公開出售，除了財閥外，日本普通人民根本就買不起；（四）與財閥有關係的保險公司及財團，盟總已准許其可以購買這種股票；（五）財閥的爪牙出來替自己的東家收購這種股票；（六）盟總准許財閥銀行貸款給財閥工廠繼續生產；（七）日本的貿易廳，其工作人員都是由財閥訓練出來的，所以他們能利用這個重要的管制機構，以有利於財閥的原料與市場的分配辦法，使財閥繼續保持興隆的狀態；（八）財閥僅分為幾個大公司，改變名稱而已；（九）日本政府雖通過了停止對軍需工業的「補償」，但保證這些工廠（大部分為財閥所有）可獲得「建設」資金。

此外，據六月十二日聯合社東京電：『大阪軍政官員稱：日本財閥並未消滅，其產業公司之解散，股票之出售，與工業巨頭之剝奪資格，對於結束財閥統制絕少實際影響，現任官吏仍多向之請示。股票則上下其手，不知實際果為何人所有。經濟領袖雖經整肅，但仍於幕後操縱工業。大阪工業家

勢力雄厚，實際可以左右東京政府。」又據同月十九日中央社電：『日本財閥勢力仍甚活躍，商工及金融界，百分之八十仍為遙遙控制。據消息靈通人士稱：我人甚易發現財閥章魚，僅有觸角遭受損害，其神經中樞固仍完好無損。』

從上面所述的看來，日本財閥的解散工作，完全失敗固不必說，甚至可說，除了一些浮表的工作外，根本沒有做一點實際的解散工作。這情形，誠如於去年一月訪問了日本後的美國記者馬克漢恩在「芝加哥太陽報」上所說：『雖然更動了一些人員和招牌，但是在這種表面之下，那些獨佔公司照舊控制着國民的經濟生活。』財閥的解散固做得這樣不澈底，就是直接與日本發動和進行侵略戰爭有關的財閥首腦，也根本沒有被作爲戰犯而起訴過一個。池田成彬與藤原銀次郎既被釋於先，而最近則鮎川義介與中島知久平等又被釋於後，即使被列入甲級戰犯而在東京國際法庭受審的賀屋興宣，是不是能如波茨坦宣言第十條所說「加以嚴重的處罰」，也未能必。

四 和約應規定解散日本財閥

盟總對於日本財閥所取的這種態度，其主要的原因在於美國的對日經濟政策是要使日本經濟成爲美國資本的附庸。在戰前，美國的獨佔資本即和日本財閥有過密切關係，三井、三菱、住友等大財閥的許多公司的股票，大部分是由美國買去的，所以日本財閥是扮演着美國獨佔資本的代理人的角色。在戰後，美國的獨佔資本家，也正在企圖在肅清日本財閥的名義之下，大量購買日本財閥的股票，以鞏固他們對日本經濟的控制；在日本財閥，却也願意這樣，藉以保持自己在國內支配國民經濟的地位。爲此，我們要期待盟總對日本財閥採取嚴峻的措置，根本是不可能的事。

但是日本的財閥，畢竟是日本侵略的原動力，官僚是他們所豢養的代言人，軍閥是爲他們獵取權

益的急先鋒，唯有日本財閥才是這次悲劇的真正的導演者。爲了不願見這次曠世未有的人類悲劇的重演，爲了不願我們國族再受日本帝國主義的蹂躪，我們必須堅持正本清源的辦法，即澈底消滅日本的財閥。這事既不能期待於執行管制日本的盟總，則唯有在對日和會中提出，務必在和約中嚴密規定這事；也唯有如此，日本的和平民主才有實現的可能，波茨坦宣言的精神才能成爲事實的搬演。（原載亞洲世紀第六期）

日本土地制度必須根本改革

宋越倫

根據波茨坦宣言第十條，日本在戰後必須履行掃除民主主義的障礙，這在經濟方面，首先是侵略戰爭原動力的財閥必須完全解體，封建落後的土地制度必須澈底改革，但不幸的是在麥克阿瑟佔領政策之下，隨着政治管制的變質，在經濟方面，亦弄得面目全非，開羅以後波茨坦宣言的精神，在美國軍人以及金融資本家獨斷的對日政策之下，久已消失殆盡。現當對日和約時機已漸成熟之際，我們認爲對於日本的經濟問題實應重加研討的必要，本文先就日本封建性的土地制度，作一檢討，並就管見所及，提出若干將來必須在和約中提及的主張：

如所週知，日本的土地制度是世界上最落後的典型之一，到日本投降爲止，日本農民大衆始終是在地主、官吏、警察以至與此相連屬的村鎮的豪紳們輕率任意的支配之下，度其慘苦黯淡的生活。此種組織，就其實質言之，不外爲野蠻的天皇制度支配機構的末梢組織之一部，無論在平時或戰時，農民均在「爲了陛下」「爲了戰爭」的口號之下，農產品遭人任意剝奪，農業經營亦受無理之摧殘，尤其是在戰時，日本的農民更須以其子弟聽令軍閥的驅策，從事慘酷的戰爭，以致犧牲多數的生命。在

另一方面，戰爭雖已帶給大部份地主以及富農以戰時暴利，但在大多數農民，則反而更進一步地陷入窮困，同時情勢的推移，復促進了日本農村階級分裂急遽的發展。

對於農民的不平與不滿的情緒而深感恐懼的日本政府，在戰爭初期，即迅速以警察之力，對一切進步的農業組織加以彈壓與破壞，然而農民的反抗却是本能的高張，即令在狂暴的彈壓之下，佃租爭議亦始終不息。就是這樣，過去的農民運動在此等情勢與制度的束縛之下，作着鬥爭與掙扎。換言之，日本的農民運動僅能在以舊來的地主土地所有為根幹的半封建的各種制度的範圍以內，或者是為了維持此種殘酷的制度而採取的方法所許可之下，始有存在的可能。如果一旦進而希求此種制度的改革與變更之際，則無不立即遭遇野蠻的警察以及憲兵的暴力所壓迫，此種情形，實為日本封建制度堅強的勢力下必然趨勢之一。

日本農業在範疇上，實已非常明顯地被安置在以地主的土地所有為基礎的封建的生產方式之下，所以就原則說，日本的農民運動的民主的要求，應當為半封建的社會經濟制度的根本的變革，因此，在實質上，也就不得不採取真正澈底的革命。這在日本過去農民運動的趨向中，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出，即令在狂暴的專制支配與彈壓之下，日本農民運動在大部分的場合中，雖不得不局限於反對徵購與爭取佃租減免等消極的經濟鬥爭，但在其自身所謂農業革命的基本課題上，却選擇了最重要的土地制度改革的一環。

本來，日本投降對於日本土地制度的改革原可給予一個充分的機會，因為當時世界所有民主勢力一致之要求，厥為清除極端的軍國主義與國家主義，當日本投降之初，藉了盟軍的威力而獲得政治犯的釋放，軍隊的解體，警察力的抑制，以及對於壓迫人民法律的廢止，此種措施，一度給予日本人民以基本人權的保證，使日本農民對於土地制度的改革發生了堅強的決心。當時麥克阿瑟尙能顧到同盟

國的共同目標，其一連串由上而下的改革政策，姑不論其進行的程度為如何，但對於地主以土地所有為基礎的諸種勢力及其特權，實已有了若干的打擊，當時即令以頑鈍著名的日本地主勢力，也突然為了自身的利益以及命運，而開始多方活動。

當盟軍進駐日本初期，日本農村在極度慌忙的狀態之下，地主階級的活動主要的是着重於以黑市價格出賣土地，為了保持舊有的地位，且不惜將其所有權暗中分散。

在此種急轉直下的情勢之下，作為地主以及其他資產階級的代表的幣原內閣，即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內閣會議中提出第一次土地改革法案，此項改革法案主要的意義在露骨地挽救地主階級的地位，在大勢所趨的情形下，使之作最小限度的崩潰，法案的內容大致如下：

一，在村而不耕種之地主，其土地保有面積以五町步（每町等於我國一六·一四一五畝）為限，其餘則予以徵購。（此外北海道地主之保有面積則放寬至十二町步）

一，土地徵購及分配由農會加以執行。

一，在五年之時間內，完成自耕農之建立工作。

一，佃租應以現金為原則。

一，在市、鎮、以及鄉村，設立農地委員會，以處理必要事項。

此種改革法案，完全是站在地主的立場，在內外交困的形勢下方才出現的，按之實際，除了穩定日本地主的勢力以外，實無絲毫改革之可言。

我們知道日本的農村土地制度完全是一種剝削壓搾的制度，不僅素為舉世所詬病，即日本開明的學者在戰前亦引以為恥，而主張加以澈底的改革。此種趨勢，即在戰時亦不得不為日本政府所重視，在農林省方面，已有多年的研討和準備，而且已經成立了一個正式的方案，根據此項農林省的方案，

則其地主的土地保有額尚不過三町步，而且規定苟有必要，則尚可將三町步之保有限度再予核減，至於不在農村（即遠離其所有土地）地主之土地，則全部予以徵購，所以幣原的第一次土地改革法案，不獨談不到真正的改革，甚至連日本農林省一向認為應有改革的限度，尚且加以大肆削減和規避，此項改革法案經過日本八十九屆議會的討論，復將佃租徵納現金一點加以破壞，所以結果可以說是地主的反擊得到了全部的勝利，如果根據此項改革法案，則在日本二百七十萬町步的全部租田的面積中，其所能強制徵購加以分配的土地，僅止九十六萬町步，不獨不能減低日本農村封建的氣質，而且較之戰時日本農林省的原案中一百五十萬町步的強制分配額，要平白減少五十四萬町步，我們於此，不是很明顯地可以看出日本由上而下的所謂改革，是怎樣的一回事了嗎？

同時，根據幣原的改革法案，因為三町步以至五町步的在村地主可以免除改革的損害，同時五町步以上的在村地主，亦因其所受影響僅在五町步以上的土地，所以結果就全體而論，不獨日本原有的地主在實質上不致減少，藉了分家以及其他的方法，可能反因了此種法案的成立而增加其土地保有的面積，此外一部分不在村地主，亦將因了法案以及目前日本都市糧食恐慌的影響，而相率回至農村，由於此次法案中允許五町步以下的地主可以收回土地的規定，所以結果所屆，此種鄉村地主將自佃農之手，收回大批土地的永佃權，相反地，對於佃農永佃權的保持，在幣原的改革法案中並無絲毫的考慮，至於幣原改革方案中僅有的差強人意之一點，即佃租應以現金繳納為原則的規定，結果亦竟遭議會的抹殺，日本反動勢力的强大，於此亦可見其一斑了。

由於幣原第一次改革方案之過於荒謬，麥帥總部亦不得不加注意，重行指令日本政府加以改革，以反動勢力為背景的日本政府，乃不得不根據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九日麥帥總部之指令，從事第二次農地改革法案的擬訂，此項第二次法案於去年三月十五日向盟軍總部提出，其內容雖較第一次法案為進

步，其反動性則仍根固蒂深，牢不可破，盟國對日管制委員會特為此事於去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特別會議，加以討論，結果美蘇之間意見相距頗遠，而由英國為之折衷，當時決定原則如下：

一、不耕作地主之土地保有面積自五町步減低至三町步。

一、土地再分配須顧到佃農之利益。

一、佃租須合理規定，如付現金，則須以契約訂定。

日本政府根據此項原則，乃於去年七月廿六日在內閣會議草成「自耕農創設特別法案」及「農地調整法改正法律案」兩法案，於九月七日舉行之第九十屆議會中正式提出，此即所謂第二次土地改革法案，其內容要點如下：

一，在村不耕作地主之保有土地面積以一町步為限，如與自耕地合計，則其全部保有額不得超過三町步。（但北海道則前者為四町步，後者為十二町步）

一，土地全部由國家收買，收買完了為期二年。

一，改組農地委員會，排除地主勢力。

一，以文書訂立租佃契約。

根據此項改革法案，在原則上已有甚大的進步，而且對於日本農村的封建勢力，如能認真執行，亦確能予以嚴重的打擊，但事實上一年以來，實際的情形却完全出乎意料，尤其在麥克阿瑟扶持之下，日本反動勢力急遽擡頭，間接直接均影響到此種土地制度的改革，根據規定，此種改革的實權將被操縱在所謂農地委員會之手，但此項農地委員會，其構成分子在表面上雖有農民參加，而實際上則全部被掌握在地主之手，而且由於地方法院以及警察方面的暗中支持，地主的勢力是屹然不為所動，此種土地改革法案，除了給予盟國以表面的敷衍以外，事實上絕難收得真正改革的效果。

吾人以爲日本的地主爲日本封建的經濟制度重要的一環，如與財閥相提併論，則無異是虎之兩翼，對於軍國主義以及侵略應負最大的責任，所以剪除地主階級封建的特權，實爲盟國對日管制重要措施之一，不容吾人之忽視。

而且就日本全體人民而論，此種改革必可帶給最大多數的日本民衆以康樂與幸福，所以尤其值得世界的注意。但欲求此種改革的真正澈底，則整個自天皇以下的封建反動制度，必須全部肅清，乃爲必然之結論，否則即令法令如何綿密，事實上亦決難獲得預期的效果。

所以在未來對日和約之中，吾人以爲必須重視整個日本封建體系的根源所在，而加以大刀闊斧的打擊與改革，對於日本的土地制度，尤須加以澈底的改革。在原則上，吾人以爲在和約中不妨根據日本政府所擬訂之第二次土地改革法案，加以硬性之規定與修正，就大體而論，日本第二次土地改革法案如能認真澈底執行，則日本的封建勢力必將遭遇嚴重打擊，吾人以爲盟國的方針應當實事求是，不可過作高調，免得徒有其表，執行爲難。所以吾人主張在執行方面，對日和約中必須嚴格規定其一定之期限，在此期限以內，盟國代表有權隨時監督，萬一到期未能澈底執行，則應視爲違反和約重要事項之一，加以適當之措置。同時根據日本政府之改革法案，其保有面積將視在村與不在村而迥異，質言之，凡在村地主得保有三町步之土地，不在村地主則絕對無權保有土地，故在村與不在村之決定，實爲整個日本土地改革重要條件之一，必須嚴密規定其範疇。

總之，封建落後的土地制度實爲日本反動勢力的溫床，苟不澈底加以改革，不獨日本大多數的人民無法獲得健全合理的生活，即世界亦將重新感受其威脅，其不容吾人忽視之理由，蓋即在此。（原載亞洲世紀第六期）

對日和約的賠償問題

論 日 本 賠 償 問 題

張廷錚

一 原 則 和 精 神

四月十二日蘇聯外次維新斯基於外長會議召開後的第一次招待會說：「和約中無賠償，猶如人身之無心臟」。「倘蘇聯不能自德國現時生產中獲得大量賠償，蘇聯決不接受德國問題之任何解決」。

我國在對日戰爭中的損失，決不下於蘇聯在對德戰爭中的損失，而蘇聯的工業基礎與規模，却遠勝我國。蘇聯這種重視對德賠償問題的心境，正說明了中國重視對日賠償問題的心境。

根據波茨坦宣言的規定：「日本將被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使其實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換言之，凡非為維持日本人民生活所必需，及可償付貨物賠款的工業，尤其是軍需工業，均應一律拆充賠償。

關於這一原則，一九四五年十月公佈的美國對日一般初步政策（United States Initial Post-Surrender Policy for Japan）中，曾更進一步的作較詳明的規定即：

「賠償——日本對於其侵略行為之賠償，須採下列方式：

- (A) 凡在日本所准予保留之領土以外之日本財產，須依照盟國當局之指示，移充賠償之用。
- (B) 凡非日本和平經濟或供應佔領軍所必需之貨物或現有資本配備及便利皆應移充賠償之用。

除因繳納賠償或歸還劫奪品而輸出之物資外，其他一切物資必須對方願以實物或外匯購買，方可准予輸出。凡足以阻礙或損害日本撤除軍備工作之任何賠償，一概不准提出。

歸還劫奪品——凡被日本劫奪之物品，如現在可以查明者，皆應立刻全部歸還」。

美國對日一般初步政策，雖非盟國共同決定，但係美國務院陸海軍部共同擬就，並且經杜魯門總統批准，專差送交麥克阿瑟元帥執行的，所以不但對麥帥有拘束力，就是對盟國也有實際的效用。現在這一初步政策，正在遠東委員會討論中，文字上也許有修正，但原則上諒不致有多大的變動。

就這初步政策的規定看至少確定了三項原則：

第一、日本國外資產，完全移充賠償。現在演變的結果，是日本在那一國的資產，就由那一國接收，作為抵充該國賠償的一部份。

第二、日本國內資產，凡非為日本國民經濟或供應佔領軍所必需都要移充賠償之用，但迄今為止，日本和平經濟的水準，究竟如何決定，雖有種種的擬議，但仍未有一確定的水準。

第三、凡屬日本劫奪的物品，不論年代久暫，只要有證據，均應歸還。

從這些基本原則上，可以看出對日索償的精神不在報復榨取，置日本人民生活於不顧，而在防止日本軍國主義的再起。也就是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鮑萊在東京所說的，「美國及同盟國的賠償政策中第一個目的，就在自日本人民的生活中，澈底消滅軍國主義的痕跡」。

二 鮑萊報告書

關於日本賠償問題，各國均有其個別的計劃，而最受注意和衆所週知的，却是美總統賠償專使鮑萊的報告書。

鮑萊報告書的全文，迄今尚未正式發表，茲據較可靠的材料，加以摘述。

鮑萊報告書曾特別提出兩點意見，都很具卓見。且與我國關係甚大。第一，他認為只有令日本以外的遠東各國，迅速發展工業，始為令日本不敢再事侵略的最佳保障。並且只有令日本以外的遠東各國與日本在平等地位互通貿易，就近監視着日本，始能避免將來美國數百萬青年再渡太平洋而作戰。第二、戰利品（War booty）的定義，應該適用蘇聯在對德賠償中所承認的定義。即直接作戰的物資纔算做戰利品，生產此種物資的工具不能算做戰利品。鮑萊反對以勞力，生產品現存貨物，股票及債券支付賠償。他認為主要申請國如中國，菲律賓，都是勞力充裕的國家，如果再輸入日本的勞力，只有造成失業和延緩各國勞工生活水準的提高。如以現存工業生產品（Current Production）作為賠償，勢將允許日本擴充工業規模，超過其國內經濟的需要。這不但令日本成為國際貿易市場的有力競爭者，並且替日本儲備了作戰的潛力。所謂現存貨物，不包括黃金及其他貴金屬，重應留供日本在此過渡期間，作為出口商品，俾換取最急需的食糧和原料。至於商業股票及債券，如作為賠償之用，等於盟國幫助日本獲得建立擴充工業的資本。

鮑萊根據以上的原則，對日本工業的准許保留額，與提供賠償額，作如下的具體建議。

一、鋼鐵——日本鍊鋼鐵的生產能力，應限制為年產銑鐵五〇〇、〇〇〇公噸，鋼塊二、二五〇、〇〇〇公噸，輒鋼應限制為年產一、五〇〇、〇〇〇公噸。因此，日本每年尚須自國外輸入銑鐵一、〇〇〇、〇〇〇公噸，失去發展軍需工業的條件。於是日本可供賠償的鋼鐵生產能力，計吹爐設備五、〇〇〇、〇〇〇公噸，電爐設備三、〇〇〇、〇〇〇公噸，平爐設備六、〇〇〇、〇〇〇公噸，

輒機設備六、〇〇〇、〇〇〇公噸。

二、工具機——為減低日本作戰潛力，工具機僅准保留一七五、〇〇〇座，每年生產的新工具機

，不得超過一、〇〇〇座。拆充賠償的工具機共爲六〇〇、〇〇〇座。

三，造船——日本商船裝載噸位，每艘不得超過五、〇〇〇噸，最高航速不得超過一二海里，總噸位不得超過一、五〇〇、〇〇〇噸。可供賠償之用者，計爲商船一一四艘，每艘均爲五千噸或五千噸以上者，總噸位爲八六九、〇〇〇噸。船廠除以三〇至四〇個拆充賠償外，准日本保留大廠十個小廠十二個。同時對日本所保留的商船航線，也加以限制，即以一二五、〇〇〇噸航行日本各島間，以一二五、〇〇〇噸航行朝鮮北部及庫頁島，以一二五、〇〇〇噸航行大連、朝鮮、台灣及中國。

四，鐵路——准日本保留年產機車二二輛，客車八〇〇輛，貨車四、八〇〇輛，可供賠償者計蒸氣機車九〇〇輛，電汽機車七〇輛，貨車三〇、〇〇〇輛。並可撤去鐵道工廠若干家，以供賠償，其年產能力爲機車八五〇輛，客車一、二〇〇輛，貨車六、七〇〇輛。

五，鋁及鎂——此兩種爲製造飛機及坦克車的基本輕工業，應全部拆除。

六，化學工業——此類基本戰爭工業，應限制其僅能製造爲生產國內食糧所急需的肥料。以免日本依賴太平洋地區的礦礦輸入。

七，發電廠——日本現有火力發電廠二八二個，共有發電量四、〇〇〇、〇〇〇瓩。將以其中一四〇廠，發電量二、〇〇〇、〇〇〇瓩，拆供賠償。此外日本尚有水力發電廠一、五〇七個，發電量六、〇〇〇、〇〇〇瓩，拆除數目，尙待再行調查決定。惟日本食鹽缺乏，必須應用一部份電力自海水蒸取食鹽。

八，人造汽油廠——製肥料之五個煉油廠僅拆除一部份。此外每日生產四〇、〇〇〇桶以上的煉油廠及貯油量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桶的貯油池，均拆供賠償。

九，銅——年產精銅二五、〇〇〇噸，軋銅加五、〇〇〇噸的設備，均應拆供賠償。

十，鍛——所有鍛鍊設備，全部拆除。

十一，樹膠——人造樹膠廠八個，全部拆供賠償；但現存樹膠，應免充賠償。

十二，硝酸——僅准保留年產一二、五〇〇噸的設備，其餘約二四〇、〇〇〇噸的設備，悉予拆除。

十三，燒鹹——僅准保留年產三〇〇、〇〇〇的設備，其餘四五〇、〇〇〇噸至五〇〇、〇〇〇噸的設備，悉予拆除。

十四，蘇打灰——僅准保留年產三〇〇、〇〇〇噸的設備。其餘五三〇・〇〇〇噸的設備，拆供賠償。

十五，漁業——捕魚器材，免充賠償，以濟日本食用之需。但不准日本獨占漁業或侵入中國朝鮮領海捕魚。

十六，紡織業——紡織方面，日本現存紡錘二、七一八、〇〇〇錠，紡機一三三、〇〇〇架，但日本經濟上的需要爲紡錘三、〇〇〇、〇〇〇錠，紡機一五〇、〇〇〇架。不但免充賠償，還可再加擴充。繩絲廠也不作賠償，因需輸出絲製品以償付輸入之用。不過爲增產食糧起見，不得過度增植桑樹。

十七，手工業——所有的手工業，包括採珠業，均不作賠償，且准許輸出。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九年間，日本每年平均生產量價值爲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一九四六年產量價值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十八，陶磁業——不作賠償，日本每年生產量價值約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除鮑萊報告書外，一九四六年三月，美國曾擬過一個臨時賠償計劃，供遠東委員會各會員國參攷

今年一月，美軍部會派美賠償委員馬克羅公司經理斯特來克（Strike）赴日，以技術專家的地位，重新調查日本賠償能力。一月十八日，斯特來克答記者問，關於日本產業水準他說：「吾人不追溯至一八九四年或一九一四年，一方面一九三〇年固當加以考慮，而一九五〇年之情形，亦予以考慮」。可見他是主張寬大政策的。而據三月十四日合衆社東京電，麥帥認為鮑萊計劃過份嚴厲，恐不能實行，反之，史特來克等又完全忽視賠償在政治上的意義。麥帥總部乃將兩項報告所提數字，加以平均，而向華府提出了一個折衷計劃。麥帥的折衷計劃和斯特來克的計劃均未發表，不過都必較鮑萊計劃尤為寬大，是勿庸置疑的，據東京傳聞，斯特來克的建議，僅及鮑萊的百分之三十，麥帥建議，則約為鮑萊索償額的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

三 臨時賠償折衷案

根據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莫斯科三外長會議的決定，遠東顧問委員會改組為遠東委員會，參加者十一國。（中美蘇英法荷加澳印菲紐）十一國中，中、美、英、蘇保有否決權，即任何決議，此四國中

有任何一國不表同意，即不能採取行動這一規定，對賠償問題的解決，給與極大的影響。

但同時在美國的職權內，有一特殊的規定即：「無論何時，發生了委員會所已擬定的政策沒有包括的緊急事故，在委員會採取行動以前，美國政府都得對最高統帥頒發臨時指令」。由於這項規定，所以美國才有權對麥帥頒發臨時指令將日本賠償品的百分之三十、撥給、中、菲、荷、英。

遠東委員會成立以後，對賠償問題相當重視，七個小組委員會中，第一小組（賠償委員會），第二小組（經濟委員會）都是專司賠償問題的討論。凡有關賠償的議案，都由一二兩小組聯合討論，然後將所擬草案送指導委員會和大會作最後決定。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則交由美政府訓令麥帥施行。

照常情說，遠東委員會經過年餘的討論，對整個賠償問題，應該有所決定了。不過因為遠東委員會的議案，不僅是多數表決而且需要中英美蘇的一致贊同始能生效，所以四國中有一國發生異議就無法通過。其中第一個最困難的問題，就是蘇聯由我國東北及朝鮮北部搬走的物資問題。蘇聯堅持這些物資是「戰利品」，不但不允退回，就是計算在蘇聯已得賠償額之內，也不予同意。關於這問題，美蘇間會作詳盡的討論與折衝，但最後仍歸於失敗。

第二個困難問題，則為日本工業應准許保留的數量。太低，不能維持日本人民的生活；太高，則將保留了日本作戰的潛力。以鮑萊計劃而論，有的認為過於嚴厲，可是有的尙認為過於寬大。甚至對每一項工業的水準，各國也均有不同的看法。

因此遠東委員會，感覺整個問題的解決，非短期所能竣事，而各國尤其是中菲各國，亟待賠償以補戰爭期中的鉅大損失。於是，自一九四六年五月起，對日本十二項工業，陸續通過了一個暫准保留額。這就是所謂臨時賠償品拆遷方案，(Interim Reparations Removal Program)。駐日盟軍總部根據遠東委員會的議決案，對指定的臨時賠償工業，擬定可作賠償的工廠名單，並令日本政府將該項工廠交由美國第八軍保管。

遠東委員會通過的臨時拆遷工業項目為：

- 一、陸海軍工廠——除少數例外，全部拆除。
- 二、航空工廠——除少數例外，全部拆除。
- 三、輕金屬工業——除少數例外，全部拆除。
- 四、工具機——暫准保留額二七、〇〇〇座。
- 五、鋼鐵——暫准保留額，鋼塊為三、五〇〇、〇〇〇公噸，銻鐵為二、〇〇〇、〇〇〇公噸。

但日本一九三〇年的銑鐵消費量僅一、四〇〇、〇〇〇公噸，鋼塊消費量僅一、四〇〇、〇〇〇公噸。

六、造船——暫准保留年造新船一五〇、〇〇〇噸修理船舶能力三、〇〇〇、〇〇〇噸。但日本平時造船能力也不過二十萬噸。現麥帥指定充作賠償的船廠為二四所，日本剩餘的造船能力實為八五〇、〇〇〇噸，修船能力為四、三〇〇、〇〇〇噸。

七、軸承——暫准保留年產三三、五〇〇、〇〇〇日元以內的產量。

八、火力發電——暫准保留發電量二、一〇〇、〇〇〇瓩。並允因其需要而再作攷慮。日本現有火力發電量四百萬瓩，麥帥指定賠償工廠二〇所，發電量一、四二〇、〇〇〇瓩，較遠東委員會的暫准保留尙多四八〇、〇〇〇瓩。日本戰前火力發電不過三、〇〇〇、〇〇〇瓩，實際上全靠水力發電，現在水電依舊，火力發電僅減四二〇、〇〇〇瓩，結果因日本戰時水電設備曾大量增加，保留發電量當較戰前尙大。

九、硫酸——暫准保留額為年產三、五〇〇、〇〇〇噸。戰前日本產量不過二、三〇〇、〇〇〇噸，准許保留量超過戰前一、二〇〇、〇〇〇噸。

十、燒鹹——暫准保留年產額八二、五〇〇噸。

十一、人造石油——全部拆除，但盟軍總部尙未指定拆遷。現日本所有人造石油廠共八所，年產石油一一八、〇〇〇噸。

十二、人造樹膠——全部拆除。

盟軍總部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對日本陸海軍兵工廠，研究所及航空工廠，即曾指定五百二十四所為賠償對象，交第八軍保管。同年八月又指定造船廠二五，民間軍需工廠二七三，工具機廠九〇，軸

承廠三一，硫酸廠二四，鋼鐵廠三二，曹達灰廠一，燒鹹廠一八、火力發電廠二〇，共五〇五所作賠償工廠。同時將一月指定的工廠加以增刪，前後合計共一、〇〇二所。其中包括陸海軍工廠及研究所一三三一，航空工廠三七〇。但因時間拖延過久，選擇時考慮未週，和寬容政策的日益擴大，工廠名單常有變動。而變動的結果，常有將完整的工廠剔除，反將破殘的工廠列入的情形，到本年三月初為止，變動的結果，工廠總數為九七八廠，內軍需及航空六三五廠，人造樹膠八六廠，火力發電二三廠，燒鹹一九廠，硫酸二五廠，輕金屬二七廠，鋼鐵二二廠，造船二四廠，工具機八九廠，軸承二九廠，重量約一千萬噸，美國對麥帥所頒臨時指令，即係對這一批工廠提出百分之三十，先行分配。中國佔百分之十五，英國、荷蘭、菲律賓各佔百分之五。

四 未來的問題

關於整個賠償問題的解決，當然有待於對日和約的簽訂，但是就最近的趨勢看，美國鑑於日本經濟情況的暗淡，若不從速解決賠償問題，則日本工業家均不願冒險開工，以免開工後突被指定為賠償工廠，而遭受更大損失。如此，則日本經濟情況不但難趨好轉，且將日益惡化，事實上，這就將加重美國的負擔。所以麥帥最近不但欲從速解決賠償問題，並且發表談話謂：「揆之目前世界形勢，開始商討對日和約之日，業已成熟。」

自四月三日美國政府對麥帥發佈臨時指令後，麥帥總部乃向華府提出整個解決賠償問題的所謂折衷計劃，即介於「嚴格」的鮑萊計劃，與「寬大」的斯特來克建議之間。其數額約相當於鮑萊計劃的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華府方面，最近且公開宣傳，美國在其提交遠東委員會之日本賠償建議中，主張美國應取得百分之三十，中國則取得近百分之四十五。此項百分數，包括麥帥業已受權撥付的任何

臨時賠償在內，同時認爲蘇聯及法國，業已在中國東北及越南等地獲得日本的國外資產，蘇聯所得額可能佔賠償總額的百分之十，將來蘇聯所得之日本國內資產將不逾百分之二。

另據合衆社華府四月六日電稱：「若干官員相信，鑑於美國有根據臨時指令進行賠償的傾向，使蘇聯殆已明瞭除非蘇聯同意賠償之分配，美國勢將再度分配臨時賠償」。可見美國對從速解決日本賠償問題的態度，十分堅決。

如果我國在賠償比例中，所獲得者近百分之四十五，而麥帥削減鮑萊計劃賠償額至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成爲事實。則我國將來可能獲得鮑萊計劃之百分之二十七至三十。舉例言之，假設鮑萊計劃中原定以日本工廠一千所作爲賠償，麥帥將其削減爲六百或六百五十所，中國可於此六百或六百五十所中，獲得百分之四十五，即相當於原定一千所工廠的百分之二十七至三十。

第一批賠償工廠，不久即將開始拆遷，整個日本賠償問題的解決，大概也不致過遠。我國爲爭取賠償比例和迅速執行的拆遷計劃，曾盡最大努力，結果雖非盡如人意，但努力總算不是徒然。可是，這並不能說困難已經解決，甚至是真正的困難剛才開始。因爲選擇賠償工廠，與他國尙不免發生爭執，而以我國目前的財力，人力和運輸力看，如何將賠償工廠自日本港口運回，如何將工廠重新建立，如何配合整個的建設計劃，都不是易事。但政府與民間企業家，如果能通力合作，善爲利用，則不但可以爲我國工業化打定若干基礎，就是對當前的經濟情形，也許是一付治本的良劑。

（原載學識雜誌第一卷第一期）

對日和會重心所在賠償問題

趙南柔

一 我國對賠償應有的根本方針

對日和會中，應怎樣規定日本賠償？是和約核心所在的最重要的問題。就盟國全體說，是日本侵略戰力的是否澈底被摧毀，而不再被日本威脅的問題；就中國說，則除此以外，是中國的工業可否獲得所需的日本賠償，而迅速達到工業化的目的，間接造成防止日本武裝再起的中心的力量的問題。質言之，這是攸關中國百年命運的大問題。正因賠償問題，在對日和會所包括的一切問題中，性質最重要，所以中國參加對日和會時，應把折衝的重點放在這事上；縱在其他問題上，遇到不能貫澈中國的主張時，不妨作相當的讓步以謀獲致國際的協調，但在賠償問題上，無論如何要貫澈中國的主張。

不過，要貫澈中國自己的主張，必須把握住能被其他盟國接受的根本方針。這一根本方針，簡單一句：就是要始終堅持波茨坦宣言的精神，特別要以宣言第十一條作為根據。當然，爲了波茨坦宣言的過於簡單，在決定我們對賠償問題的根本方針時，也不妨參酌一九四五年九月的美國對日初步方針，和今年七月十一日發表的遠東委員會所通過的對日基本政策，因爲二者關於日本賠償方針的部份，大體上都是根據波茨坦宣言演繹而來的；但是，詳細比較和考量的結果，如果認爲二者對中國立場有不利之點時，我們絕不受它們的拘束，因爲前者是美國單獨發表的方針，後者的效力也僅止於和約生效以前。總之，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在不和波茨坦宣言相背反的範圍內，盡量達到不再受日本侵略的威脅和復興中國民族工業的目的。

波茨坦宣言的根本精神，是在澈底使日本的武裝再起成爲不可能；所以我國對日本賠償問題的主張，必須以這點爲根據。波茨坦宣言中關於日本賠償，曾繪出一個輪廓的，是第十一條；裏面說：『日本可被准許保留，足以維持其經濟以及支付公正之實物賠償之產業。但足使日本武裝再起之產業，不在此限。』這裏所謂「經濟」，依照美國對日初步方針中的解釋是「和平的日本經濟」；依照鮑萊專使的解釋爲：「有用的最低限度的日本經濟」（一九四五，一一，六，在東京所發表的聲明），而且鮑萊更明白地說：所謂「最低限度」（Minimum），意思是說『不比日本所侵略的各國的生活水準爲高。』前者的解釋，從波茨坦宣言的『但足使日本武裝再起之產業不在此限』這話看來，當然很合理的；就是後者的解釋，從波茨坦宣言的『我人無意使日本民族化爲奴隸，日本國家歸於滅亡』（宣言第十條）的話，以及中國政府屢次聲明的『不念舊惡，與人爲善』的對日態度說來，也是不妨予以接受的。以上是就直接消滅日本的戰爭力的觀點而說。

再就間接防止日本再度侵略的觀點說，日本的侵略的原因，雖然不止一點，但最主要的，却在她的工業水準遠超過遠東各國，正唯如此，她才能對遠東各國實行經濟侵略，攫取市場與原料，進而發展爲軍事侵略。所以要使日本不再侵略，除了上述的直接削弱日本的工業，拆去「平和經濟」所不必要的工業設備外，間接地防止日本侵略戰的再生，則發展遠東各國的工業，才是最有效的方法。關於這點，我們同意鮑萊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洛杉磯發表的談話：『日本的工業設備及機械等等，最近將拆運至中國及菲律賓等國，因爲日本以外的遠東各國工業的迅速發展，才是防止日本再度發動侵略戰的最佳保障。』

由上所述，我國對日本賠償應取的根本方針，必須從波茨坦宣言出發，而注重這樣二點：第一，拆遷日本和平經濟所不必要的工業設備及其他實物，充作賠償；第二，利用日本賠償以迅速發展中國

及其他遠東國家的工業。以下，根據這二點，就日本賠償問題所包括的幾個最重要的項目，分別提出來說說。

二 日本應保留的工業水準和生活水準

依據波茨坦宣言第十一條的旨趣，直接與戰爭有關的軍需工業，固應完全拆除，即使直接與戰爭無關的民需工業，即和平工業，也只應保留維持不較高於受日本侵略的國家的生活水準上所必要的工業。所以凡是超過這個程度的工業，即使是和平工業，也應拆充賠償。可是究竟應從日本拆除多少工業設備？首先要提到的是被日本侵略的國家的生活水準。日本自一九三一年發動九·一八事變，直至一九四五年投降為止，在這十四年中所摧毀中國的財富，是一個無法計算的數字；即使從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算起，中國人民資產在這八年中所受直接的損失，已達三百億美元，如果把政府支出的軍費算入，則據估計至少達五百億美元。因此，戰後中國人民的生活水準，較之戰前低落得多。戰前日本的生活水準本來比中國為高，所以要以今日中國人民的生活水準和戰前日本的生活水準比較，當然更是相去甚遠。今年四月，遠東委員會決定保留日本的生活水準為一九三〇—三四年，這比了同期的中國的生活水準為高，特別是比了今日中國的生活水準為高，是非常明白的事。這和鮑萊專使所解釋的波茨坦宣言第十一條的「最低限度」的日本經濟不符，也就是和宣言的本旨背反。關於這點，我國無論如何要在參加和會時加以糾正。

其次，關於日本應保留的工業水準。所謂工業水準的高低，與生活水準的高低，其間雖有相對的關聯，但二者決不完全一致。因為所有的工業，並不都與國民的生活有關，特別是軍需工業是如此；以一九三一—一九三七年說，日本工業生產增加三倍，但人民的消費只增加百分之四〇，便可以證明

。遠東委員會所決定的，是保留日本一九三〇—三四年的生活水準並非工業水準；根據八月十日合衆社華府電訊，說當地人士鑒於日本工業水準迄未能在遠東委員會決定，希望在對日和會中解決，可見二者並不是一件事。不過根據波茨坦宣言第十一條的旨趣，日本應准保留的工業限於維持和平經濟所必需，所以日本應准保留的工業水準，必須以日本將被保留的生活水準為根據，却是很容易想像的事。

我們在決定日本應保留的生活水準之際，最妥當的方法，當然是先調查中國目前的生活水準，相當於日本那一年的生活水準，然後即以這一年作為我們所要主張保留的日本生活水準。不過這事有困難，除了調查工作本身的困難之外，還因為遠東其他被日本侵略的國家，也有其各不相同的水準，所以難於獲得一致的標準。比較簡單的方法是，即以遠東委員會所通過的一九三〇—三四年日本生活水準為根據，再打一個對折，作為日本應行保留的生活水準。這個方法，並不是沒有根據的。那就是，一方面有德國的例子可援，德國所保留的是一九三〇—三八年的百分之五〇至五五；一方面，即使依照日本自己的估計，把這個水準打對折，也不致使日本國民的生活發生困難，據日人高橋龜吉說，日本國民消費節約的可能百分率，以一九三五年為基準，為五六%。（高橋所著「戰爭與日本經濟力」統計表第二〇），所以維持一九三〇—三四年日本生活水準的百分之五〇，決不算苛刻。

我國應提出的日本生活水準既如上述，則關於日本的應行保留的工業水準，即可根據這個標準來決定，凡是超過這個生活水準所需的和平工業，都應拆充賠償，至於根本不屬於和平工業的一切工業設備，不待說，更應完全拆除。

三 是否需要以生產品作賠償

從波茨坦宣言第十一條看來，日本對盟國的賠償，除工業設備外，是可以生產品來充作賠償的。

不過，從宣言全部的精神，主要是在摧毀日本的武裝再起的力量一點看來，日本的實物賠償應以工業設備爲第一義，這是很明顯的。不過從鮑萊所說的『迅速發展日本以外遠東國家之工業』的觀點說來，則因爲工業設備的拆遷到生產，其間不免需要相當的時間，所以爲了『迅速發展』起見，以日本的生產品作賠償的一部份，也未始不可，但這事畢竟是屬於第二義的；換言之，這事只能作爲工業設備的拆遷至生產的期間內的應急的辦法，却不是達到波茨坦宣言精神的根本辦法。

關於上面的一點，美國的對日初步方針也有同樣的見解。那裏面關於日本的賠償方法，曾說：『維持日本和平經濟及供養佔領軍上所不必要之物資，以及現有工業設備，應充作賠償之用。』却沒有提到以今後的生產品作賠償。不過遠東委員會所決定的對日基本政策，却有這樣的一條：『以日本工業設備，與現在以及未來之生產品充賠償。』美國的對日初步方針不提到生產品作賠償，這是從美國的立場出發的；美國所期待的，僅僅在消滅日本武裝再起的力量，却並不需要以日本的生產品來援助美國工業。對日基本政策的所以有以日本生產品爲賠償的規定，顯然是參酌了遠東各工業落後國家的實際需要。

依中國的立場說，一方面需要根本消滅日本的武裝再起的力量，一方面也需要迅速發展自己的工業。因此，中國一方面是需要拆遷日本工業設備作賠償，一方面也贊成以日本的生產品作賠償。所以大體上，我們可以贊成對日本基本政策的這個規定，在參加和會時可以作這種主張。不過我們必須特別聲明一點：以日本生產品作爲賠償的一部份，僅僅是爲了迅速發展遠東各工業落後國家的工業起見，在工業設備的拆遷到生產爲止這個過渡期間的應急措置；等到這個期間一過，我們還是要立即停止以日本生產品作賠償，要把這批生產品所由生產的工業設備中超過和平經濟需要的部份，立即拆遷的

。否則，將如鮑萊所說：『賠償付清後，日本即可保留過剩工業，改作軍用及競爭國外市場，威脅隣邦之工業化，養癱貽患，危險殊甚！』（去年十一月鮑萊向美總統提出賠償報告書後發表演談話）這不但與波茨坦宣言的根本精神不符，並且與中國工業化的方針根本相反。

四 在賠償總額中我國應佔的百分比

關於這個問題，我國首先要提出的是，對所謂日本的賠償總額的範圍應有合理的解釋。對於這點，波茨坦宣言並沒有說及。美國的對日初步方針，把下面的二點都歸入賠償的範圍以內：（一）在日本領土以外之日本財產；（二）維持日本和平經濟及供養佔領軍所不必要之物資以及現有工業設備。關於第二項，我們沒有異議，但是關於第一項，則我們認為不應歸入賠償的範圍，至少在中國的日本財產，不能視為賠償的對象。日本所有在中國的一切資產，無不是中國人民的血汗所造成。就其中最主要的部份即工業設備說，工廠是強徵中國的土地，劫奪（濫發軍用票和偽幣也是劫奪的方式之一），中國的材料設立起來的；工人是用強迫或拐誘的方式得來的中國人民；以這樣的基素造成的大日本在華資產，根本不能承認是日本所有的資產。正相反，我們應主張這是「略奪資產」或「略奪品的」一種。既是「略奪」，自應如美國對日初步方針中所說：『略奪資產，祇須判明其為略奪品時，須立即完全歸還。』總之日本的在華資產，只能認為「略奪物資」（Looted Property），不能認為賠償物資而歸入賠償總額。這樣說來，日本的賠償總額，應當是限於日本國內的物資，詳細點說，應包括以下各項：①日本自己所有的工業設備，及其他物資；②中立國所有的工業設備及其他物資，（由日本政府向所有主的中立國人補償）；③被指定預備拆遷的盟國所有的一部份工業設備及其他資產（亦由日本政府另行補償）；④日本工廠的今後的生產品。把以上四項，根據前述的日本應行保留的

生活水準及工業水準，具體決定的日本國內的全部賠償物資的總數，這是賠償總額。這是我國對於賠償總額的範圍，應行提出的主張。

其次，在這個賠償總額中，我國究竟應佔百分之幾？關於這事，我國首先可從波茨坦宣言及對日基本政策中找到根據，而主張我國應佔最大的百分比。波茨坦宣言的根本精神，我們已指出，是在根本消滅日本的侵略，其第十一條，可說是要從賠償的角度來貫澈那種根本精神的規定。而鮑萊專使所說『迅速發展日本以外遠東各國的工業，才是防止日本再度侵略的最佳保障』，又可說是從積極方面對第十一條所下的正當的註腳。根據這個註腳，中國有權要求在賠償總額中佔最大的百分比；因為所謂『日本以外的遠東各國』，沒有一國比中國和日本更鄰近，也沒有一國比中國工業在日本侵略戰中遭受的摧毀更大，而且，也沒有一國比中國的工業化更落後之故。此外對日基本政策中關於賠償一項，曾有這樣的規定：『關於賠償的分配，應考慮以下二項：①各賠償有權國家在日本侵略戰爭準備期及實行期中，所受人與物的損害的範圍；②各有權國在戰勝日本一事上所作的寄與——此事包括對日本侵略所行抗戰的程度及期間。』依照這個規定，則中國無論從所受人與物的損害說，無論從抗戰的程度與期間說，都有權要求在賠償總額中佔得最大的百分比，因為中國僅僅在七七事變起的八年中，人命死傷一千萬人，人民資產直接被摧毀者達三百億美元，還不包括軍費，中國兵民在軍備的劣勢下所作英勇的抗戰，以及自九一八起的十四年的抗戰的期間，這些都是盟國中任何一國所遠不能及的事實。

中國既應當提出較盟國中任何國家為多的百分比，那末究竟應提出百分之幾呢？關於這點，我國應至少佔賠償總額的百分之五〇。以蘇聯為例，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在布魯塞爾舉行的德國賠償委員會會決定，蘇聯在德國賠償總額中所佔的比率是百分之五〇，如果依照對日基本方針中所說賠償分配

應考慮的二項說，則中國在對日戰爭中所受的損失與所作的努力，較之蘇聯在對德戰爭中的損失與努力，從其與共同作戰國家的對比上看，中國在日本賠償總額中應佔的百分比，要比蘇聯在德國賠償總額中應佔的百分比為高，至少不應比牠低。所以我國應提出百分之五〇的這個數字。據悉中國在遠東委員會所提出的也正是這個百分比；可是八月十日合衆社的報道，除美國外，遠東委員會其他各國，連中國要求佔百分四〇左右都認為「過分」，這顯然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政府堅持百分之五〇的要求。

五 蘇聯拆遷東北工業設備應如何措置

蘇聯從東北拆去的工業設備，包括製鋼廠，鋁廠，發電廠，機械類，化學工廠，試驗場等，據鮑萊專使於去年七月的觀察報告，值八億八千五百萬美元，不過據美國副國務卿艾契生說：『如果注意到恢復原狀所需的費用以及其他損失，至少需二十億美元。』這筆龐大工業設備的被拆，如果要恢復原狀，據鮑萊說：『恐怕需要一代』，換言之，至少需要三四十年以上，這是對中國的工業化前途的一個極其嚴重的問題，我國在參加和會時應該有所主張。

關於這問題，依照美國的主張，認為這筆工業設備，應從蘇聯應得的日本賠償中扣除；依照蘇聯的主張，則認為這是「戰利品」，牠說：凡是日本的戰爭器材，包括供應關東軍需要的企業器材，都是蘇聯的「戰利品」，因為關東軍是被蘇聯擊敗的。但是我們必須根據自己的立場，向和會作嚴正的主張，這主張，既不同意美國的，也不同意蘇聯的。因為美國的主張，等於承認這批工業設備是日本的財產，這點，我們在前面關於賠償總額的解釋中已經說過，日本在華的資產根本不能承認其為日本所有，不過是對中國的「略奪資產」，尤其在東北的工業設備是如此，因為整個東北都是日本從中國略奪

得來的。至於蘇聯的主張，我們更應反對，因為所謂「戰利品」只能是戰鬥行爲中獲得敵人的直接作戰的物資，而且這定義是蘇聯在對德賠償中承認了的。可是事實上，蘇聯的拆遷東北工業設備却已遠在戰鬥行爲停止以後，而且所拆遷的，並非直接作戰的物資，何況根據前面所說，這批設備根本不能認為日本所有，所以更不能謂爲蘇聯對日本的「戰利品」。這樣，既非蘇聯的「戰利品」，也非可充賠償之用的日本的資產，而僅僅是日本對中國的「略奪物資」，這批工業設備，我國自應主張由蘇聯歸還中國。

不過，這裏我們有一點附帶的說明。關於蘇聯拆遷東北工業設備的問題，是歷來成爲美蘇爭執焦點，也是日本賠償問題迄未能在遠東委員會各國間獲得順利進行討論的一個難題。外交固離不了國家的利益，但同時也得顧慮到國際的現實，如果從現實方面看去是絕對辦不到的事，則不妨在不與本國利益根本相反的範圍內，作相當的讓步，以謀國際的協調。照理，東北被拆的工業設備是我們絕對要蘇聯歸還的，但是看蘇聯歷來對這一問題所持態度的堅決，恐怕要達到歸還的目的是困難的；同時，中國在對日問題上應取的方針，是對美蘇同樣要聯絡，所以假使有別的方法可以補償時，我們也不必一定要堅持蘇聯歸還。所謂別的方法，這裏第一可以考慮的，是要求蘇聯在其應得的日本賠償百分比中，以一部或全部讓給中國，如果蘇聯除東北的那批工業設備外還能從日本賠償總額中獲取賠償的話。美國在本年五月二十日向遠東委員會提出的日本賠償分配方案中，即曾主張由美國所得的百分比中撥出一部分給中國和印度。所以只要我國在和會中折衝得當，上述的方法，未始不能獲得蘇聯的諒解。

六 對鮑萊，斯揣克，麥帥的賠償案的批判

盟國關於整個日本賠償的方案，據目前所知道的，有美國的鮑萊案、斯揣克案，以及麥帥的方

案。鮑萊方案所規定的，據鮑萊自己說是依據一九二六—三〇年的日本生活水準而定的日本應行保留的工業水準，全部內容已於去年十一月發表。斯瑞克案，沒有發表，不過據他在本年一月在日本回答記者時所說：『我人不追溯至一八九四年或一九一四年，一方面一九三〇年固應加以考慮，而另一方面，一九五〇年之情形，亦予以考慮。』可以想見其方案中保留的日本工業水準遠較鮑萊案為高。據本年三月四日東京電訊，麥帥認為鮑萊案過份嚴厲，恐不能實行，斯瑞克案則完全忽視賠償在政治上的意義，所以麥帥將兩案數字加以平均，而向華府提出了一個折衷的方案。據傳斯瑞克案僅及鮑萊案的百分之三〇，而麥帥的折衷案則約為鮑萊案的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

先說鮑萊的賠償方案。方案中的第一類即軍需工業，規定須全部拆除，這點，我們當然同意。關於第二類即重要工業，鮑萊案預備給日本保留的，首先有年產額二五〇萬噸的生鐵鋼塊，和一五〇萬噸的煉鋼。不用說，鋼鐵工業是軍需工業的最重要的基礎，當日本發動七七事變的一九三七年，其生鐵鋼塊的生產力為二五三萬噸，現在僅僅預備給她減少三萬噸，即百分之一強；又一九三七年日本的煉鋼生產力為四六五萬噸，可是其中有一半是購買美國的廢鐵煉成的，所以鮑萊案所擬給日本保留的煉鋼的生產力，如果以日本憑自己原料所能生產的數字說，也達當年的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此外，鮑萊案預備給日本保留的重工業生產力，以動力工業說，水力發電工業則保留其全部，火力發電工業則保留其年產額二〇〇萬瓩的生產力。日本在一九三七年的火力發電能力為三〇五萬瓩，鮑萊案擬給她保留的達三分之二，如果把全部保留的水力發電算入，則鮑萊案所擬保留的日本動力工業，幾乎和沒有削減一樣。關於造船工業，鮑萊案預備給她保留鋼殼船一五〇萬噸，還保留每年一五萬噸的生產力，和五〇〇萬噸的修理能力。一九三七年日本的商船噸數為五三九萬噸，現在所擬保留的達那年的三分之一以上，更因日本船隻在太平洋戰爭期內，經盟國的襲擊，已只剩二四〇萬噸，所以鮑萊案等於

保留了日本現有船舶的百分之七〇弱，何況再有每年五〇〇萬噸修理能力及一五萬噸生產能力的保留，這樣，要恢復一九三七年的五百餘萬噸的數目是很容易的事。如果以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德國爲例，誰能保證這個龐大的商船隊不就是未來的日本海軍？鮑萊案對於日本化學工業生產力的保留，說是目的在增加日本的肥料生產，可是所謂化學工業與軍需工業的境界是很難劃分的，可以製造肥料的未始不可以製造軍火，例如製造肥料的氮氣，即可以製造炸藥。何況日本食糧問題解決的主要關鍵，並不在肥料的增產。關於鮑萊案中的第三類即所謂基本工業，鮑萊主張全部保留，這點更爲嚴重，其中最嚴重的是關於棉紡織工業及製絲工業的保留。棉紡織工業，日本現存紡錠二七一萬八、〇〇〇枚，紡織機一三萬三、〇〇〇架，依照鮑萊的主張，日本和平經濟所需要的紡錠三〇〇萬枚，紡織機一五萬架，所以說現有的日本棉紡織工業設備不但不能拆充賠償，還可以加以擴充。但是按照中國紡織學會的估計，日本和平經濟所需的紡錠頂多不過一三〇萬枚，這是按日本人口七千萬，以每人每年消費棉布二十碼計算的。如果拿中國目前的水準來比較，則中國現在僅有紡錠四〇〇萬枚，紡織機四萬五千架，前者平均每百人有一枚，後者平均每萬人有一架，照這樣推算，日本只能保持紡錠七〇萬枚，紡織機七千架。所以鮑萊案保留日本棉紡織工業水準不但遠過於中國的水準，也遠超過日本和平經濟所必要的水準。至於日本的製絲工業，如果依照鮑萊的主張全部保留，據中美印組織的赴日紡織考察團的報告，至一九五一年可產三、五〇〇萬磅，將獨佔全世界的生絲市場。棉紡織與製絲工業，原是中國所視爲民族工業的重要工業，假使照鮑萊的主張，把日本的這二項工業全部保留，其對中國民族工業所給的打擊之大是不言可知的。如果我們再檢視一下日本過去的經濟侵略的機構時，當更感覺這是對中國最大的威脅。過去，日本的經濟侵略是依着這樣的過程進行的：對美輸出生絲，換取美棉，製成棉織品，向遠東市場傾銷，换取重工業原料，以發展軍需工業。現在鮑萊方案，不會仍給日本

保留了這個舊路線，其對中國乃至全世界和平前途的威脅的嚴重性，可說無以復加。

由上所述，可知鮑萊案並不合理。至於斯揣克的僅及鮑萊案百分之三〇的方案，乃至麥帥的僅及鮑萊案百分之六〇至六五的方案，自然是更不合理。因此，我國參加和會時，對於以上三個方案都不能贊同，特別是後面的二個方案，更應堅決反對。鮑萊案固可以作我國應提的方案的參考，但我們應如前面所述，以一九三〇——三四年日本生活水準打對折，以此為根據，詳細規定日本應行保留的工業水準。（原載卅六年八月三十日上海中央日報）

對日貿易開放與損害賠償問題

馬寅初

盟國對日和約尚未訂定，損害賠償尚未實行，遽言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開放日本對外私人貿易，此乃駐日盟國總部所決定的。我國主管對外貿易當局則以此事已至具體階段，無可挽救，不再檢討基本政策，祇在技術上加緊籌備而已。監委萬燦等以一旦開放對日貿易，將予在生存上掙扎之中國幼稚工業以一大打擊，遂提出臨時緊急建議，請政府停止考慮，並中止派遣商務代表團赴日。就目前的情形而論，這個建議是一劑對症的良藥。不料一般政委於七月二十二日政務會議中曾對此問題加以討論。

一致贊成開放對日貿易之原則，把監委萬燦等建議一脚踢開，把中國新興工業的命運乾脆斷送。

中日貿易與中美貿易，雖同是對外貿易，然性質大異。美國在戰前輸入中國的大部份是我國所缺少的原料，半製成品及機器等生產工具，並不與我國的工業立於競爭的地位，其輸入的數量且與我國工業化的程度成正比。至於日本輸入的物品則大部份是輕工業製成品，適與我國工業的出品立於對立地位，且這種對立隨着工業發展的速率日益尖銳。況日本的重工業與軍需工業，受到極大的限制，今

後日本所能表現者，惟輕工業而已。若一旦門戶洞開，以基礎遠不及日本的我國輕工業與之抗衡，未有不相形見绌者。中日衝突的焦點，在紡織業，故當勝利之初，美國原定的計劃，是以三百萬担美棉幫助中國建設紡織業，藉以奪取日本在南洋羣島的市場，即以售價所得，歸還墊款，此後還可繼續商借，發展中國紡織業，預計若干年之內每年可得三萬六千萬的外匯。惜這個計劃一到宋子文的手中，以一念之私，遂致擱淺，以後專從事組織中紡公司。中紡去年的盈餘除八百億繳納國庫外，尚有二千八百億的公積。如今這個公積在工業界掀風作浪，惹起兩家半官半商的國家銀行的競爭，各組類似的公司（如機器製造廠之類）以爲爭奪這筆鉅款的手段。

當勝利之初，美國確有幫助中國復興以之替代日本在遠東的安定力量。按他的計劃，於若干年之內，中國的棉紡織業出品，除掉供給中國國內消費外，尚可獲得三萬三千萬美元的外匯。他如毛紡業，原定澳洲羊毛與中國豐富的廉價人工合作，近則變更方針，經美國的介紹成立日澳協定。靜察美國的用意，是在直接間接援助日本帝國主義之復興，把日本編入美國戰時經濟體系。這與美國以政略服從戰略的方針，同是一致的，但却把中國的安全忘掉了。

日本對中國應如何賠償損害，尙未有切實解決的辦法。損害賠償，雖祇是對日和約中之一端，然處置得當，對於吾國復興前途，可發生極大的作用。查我國所受之損失，應該向敵人要求賠償者，不外有下列三種（一）全部戰費，（二）生命之損失，財物之消滅與毀損，及因戰爭引起之身體之殘廢等間接無形之損失，（三）敵人在淪陷區所收括之人力與物力資源總數。上述三種損失之計算，第一種因有案可稽，計算容易，第二種可用直接調查方法得到。因爲前二種損失之計算，已由政府機關舉辦，不必贅述。本文所討論者，僅限於第三種損失之計算。此項損失之計算是最繁複，而且不能用直接方法計算的，因爲用直接方法計算，有許多困難：第一由政府派人到每家去調查，是不勝其煩的，

由人民報告，也有報多報少或失真之弊。如果由地方政府報告，不但零碎，更因限於經費，難免不奉行故事，潦草塞責，同時因為物價不穩定，亦無一定標準可遵循。如今事隔二年，再去調查，又有證據損失之虞。因有上述種種困難，故直接調查法，是不能應用的。如果應用間接法，則無上述各種弊病，而且抗戰以來，京滬以及淪陷區域各地，各家都受有相當之損失。今可由敵偽發行之偽鈔總數觀察，即可明瞭吾人所受到之損失共計若干。

按淪陷區之人力物力二資源之損失可分爲（一）備價收買，（二）直接掠取，二大類。敘述如次：
(一) 敵人備價收買——敵人備價向人民收買人力物力之代價，如偽鈔，即敵人在華北設立聯合準備銀行偽鈔，收買淪陷區之資源，合計敵人發行偽鈔之總額，即可表示敵人收括物資之總數。而備價收買，又可分爲數種，列之如下：

- 一、直接購買，即敵人在淪陷區直接用偽鈔向人民購買。
- 二、用偽幣或軍用券換法幣，再用法幣向後方如湖南湖北等地收購物資。
- 三、用偽鈔及軍用票，換得法幣後，再以之套買外匯，然後向英美買軍火。
(二) 直接掠取——即敵人不經過備價收買之方式，用種種不法及強迫之行爲，向各淪陷區收括人力物力資源也。敵人又可藉下列各種方式，以達其目的：
 - 一、徵發式的征調——如淪陷區之鐵路及招商局之船舶人民之牛馬，均被敵人征調用作軍運。
 - 二、沒收——即財物無價被敵人取去，如沒收人民私藏之金銀手飾，寶貴之財物等，譬如敵人將人民家中牆壁亦挖掘，搜尋，深恐其中有財物埋藏也。另一方式，即敵人將抗戰以前，各富人交與銀行保管之貴重財物，均用武力方式強迫沒收。
- 三、佔用——如人民之房屋被敵人佔用，而且將門窗樓板均行破壞，甚爲可惡。

四、勒取——即敵人用武力，將民間財物強迫取去，行同強盜。

五、截留——即敵人將我國存留於滙豐等銀行之關稅截留，或將我國稅收機關之公款，強迫取用。

上述二種，如淪陷區中，敵人搶去我國人力與物力之資源，應當於戰後，向敵人要求賠償者。除此以外，尚有下列數種，應在加入計算之列，第一、即敵人發行之公債，因敵人發行公債，用以收回偽鈔，譬如發行公債，一萬萬元，收回偽鈔一萬萬元，今收回後，又發行一萬萬元，事實上即等於發行偽鈔兩萬萬元。名義上雖是發行公債，也與發行偽鈔無異。故於計算偽鈔之總數時，應該將公債計入。第二、即敵人不發行公債，向人民強迫借款，如強迫獻金之類，若有未清償部份，當然可以向敵人要求賠償。但此處有一點應該注意的，即敵人向偽政府借款之數額，應當剔除。何以故？因敵人向偽銀行借款，其結果還是發行偽鈔。今既已計算偽鈔總額，如果再將借款加入，則有雙重計算之弊。第三、即如強迫人民服役，如令人民無償，為之修築飛機場，造道路，此種服務是人力資源之一種，當然可以向敵人要求賠償。不過不能求得一精確之數字，只能令保甲長據報，得一近似之數目而已。第四、即公私財產之無償使用。上述財產之沒收，是指已被敵人搶去之財產而言。今所指敵人無償使用，是指土地，房屋、器具、機器、車輛、船舶、橋樑、道路、碼頭、倉庫、飛機場等等，未能取走者而言，但多被敵人損壞不能歸還原狀也。此種損失只能用直接方法調查而得，且必須令敵人賠償者。第五、即敵人利用其特殊之勢力，不照市價購物，如原值百元之物，今僅付四十元，下餘六十元，也在要求敵人賠償之列。

綜計上列所述，敵人應賠償吾國之損失，為（一）全部戰費，（二）生命財物之損失，（三）人力物力資源之損失，將此三者計算出來，加得之總數，即係吾國向敵人要求賠款之總額。但此處有一點要注意的，即第三類應與前第一類，分開提出，因前第一類，是屬於戰爭之損失。

二國交戰，誰無損失，戰爭之責任，應該雙方負擔，尤其戰費一項，世界各國，有認為不能提出賠償之趨勢，故其要求賠償之理由較弱，而第二類與第三類則為人民之損失。國與國發生戰爭，良民無罪。今損及生命與財物，當然應該由戰敗國償，此屬天經地義之事，故其向敵人索取款之理由最為充足。

同時在計算偽鈔公債之發出，及收回偽鈔之時，應該注意其時期問題。因敵人發行第一年之偽鈔時，其購買力大，物價低，買去之物資亦多，而最後一年發行之偽鈔，則購買力較第一年低得甚多，故買去物資亦較少。第一年之偽鈔一萬萬元，與最後一年之偽鈔一萬萬元，雖數目相同，但不可相提並論。故計算偽鈔及公債價值時，應該分期計算，愈細愈妙。最好一月計算一次，八年之期，共計為九十六月。今舉一例如下，如第一年敵人發行偽鈔五十萬元，第二年發行百萬元，但物價漲一倍，其實際之購買力，仍與第一年之五十萬相等。第三年發行二百萬元，而物價漲四倍，同理也與第一年之五十萬相同。第八年發行六千四百萬，物價上漲一二八倍（ $64,000,000 \div 128 = 500,000$ ），同理也與第一年之五十萬相若。故八年發鈔總額為二二・七五〇萬元。如果以第一年為基期計算，則為八個五十萬元，共為四百萬元。照此計算，方為合理，因係將物價變動之因素銷去。如果將一二・七五〇萬總額，依第八年底物價指數二二八倍計算，則敵只須賠出第一年幣值之九九萬，對敵人是太便宜，（ $12750 + 128 = 99$ ）且不合理。故應照第一年四百萬偽幣計算，然後折合成美金，依當時大約偽鈔三元等於美金一元為標準計算，可得一百三十餘萬元美元。以上所用數字無非示例而已。

至今當局關於敵人賠款之問題，諱莫如深。吾人真不解何以與復興有極大關係之賠款問題亦有嚴守祕密之必要。

吾人追憶第一次大戰後，因對德人賠款處置不當影響甚大，發生許多惡劣之結果。歷史先例，可

爲殷鑑，因此吾人對當時德國之賠款情形。不能不略加檢討，以資借鏡。因德國戰敗之際，各聯合國，乘戰勝餘威，向德國要求鉅額賠款，而且要德國付出此大量黃金，當時各聯合國，不接受德國之工業產品，而堅持要其付出黃金之原因，有下列幾點；（一）因英美等爲工業國家，如大量輸入德工業產品作爲賠款，有將本國工業摧毀之危險，（二）德國工業產品，堅固精緻，如國人皆喜德國工業品。則本國工業產品，將不能推銷，余以爲要求賠款之意義，消極方面，如要求公平賠款以作補償，而積極方面，則爲警告戰敗國家，以防再啓戰端。而當時聯合國派去道威斯研究德國賠款，依據道威斯計劃，因數額過大，爲德國國力所不能負擔，後有楊格另擬計劃。將德國賠款數量，大爲減少，但數目依然甚大，強迫德國賠償。

德國爲覓此大批黃金應付賠款，乃將大量紙馬克在國際市場出賣，吸收國外之黃金，以作賠款之用，因當時恒有一般之外國人，以爲馬克不久將恢復其原值，故樂意收買。以後馬克慘跌，中外人士均有上當者。日本此次戰敗，欲仿照德國紙馬克之先例，恐難成功，因馬克有國際市場，而日幣則無國際地位。因紙馬克之逐漸賣出，其價值遂向下低落，同時發生一如何以貨幣償付賠款之問題，茲舉例解釋之：德國進口五萬萬馬克，出口十萬萬馬克，進出相抵，尙餘五萬萬馬克之外匯價值。如將其償還外幣賠款，是輕而易舉之事。故德國欲賠款，一定國外要有黃金存款，或有出超，二者必居其一。因德國既無黃金，又無出超，故只能將紙馬克賤賣與各國人士，以期吸收黃金償債。如此繼續不已，紙老虎終有戮穿之一日，故紙馬克逐漸跌價以致無人收買。故賠款是一個問題，如何償付又是一個問題。德國因鑑於賣出紙馬克之辦法，既已不行，乃將工業產品賤價輸出，用傾銷方法大量輸往英美各國，英美毫無理由拒其進口。初英美各國，恐懼其工業品之輸入，後終究無法阻止，而影響及國內之工業，使物價低落，成爲世界經濟大恐慌重要因素之一，而德國因欲償付賠款，故不得不賤價傾銷

，亦可謂用心良苦。不料因此引起經濟恐慌，因爲各戰勝國亟亟希望使用賠款，而毫不考慮其方法，因而自食其果，乃致同歸於盡。因有此歷史之教訓，故各國對日人賠款問題，爭辯甚烈。以我國而論，因戰爭而發生之損失，不僅限於戰費，如美國然，而屬於第三類之人力物力資源損失特別多，故要求賠償實有充分之理由。我國要求日人賠償，絕不可再踏上次德國賠款之覆轍，而要求黃金。應該以日人之重工業機器爲對象，因輕工業機器必須由日人自己經營，以維持其生計。故全國要求，以其重工業機器用作賠償，極爲合理。同時重工業機器，對吾國之幫助甚大，可縮短吾國工業化，至數十年之期間。故絕不可要求黃金，因要求黃金，至爲愚蠢，不但敵人無力付出，而且黃金已失掉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之重要性。此次國際貨幣會議，所議決之貨幣制度如能實行，則黃金已不復如舊金本位制之幣材，其地位遠不如昔日。

儘管吾人所見如此，政府的辦法可就不然。聞日本重工業機器可以分給同盟國者約有一千幾百萬噸，其中分給中國者不下二百萬噸。但這許多重工業機器與設備運至中國，無法利用，因而中國政府覺得分給太多，自動地減至七十萬噸。但七十萬噸亦不是容易對付的，於是只好減至四十萬噸。四十與七十雖相去甚遠，然無法容納的苦悶，依然存在，故不得已遂自動地聲請，減至十一萬噸。但因十一萬噸的運費尚無着落，所有外匯，均充作內戰之用，不得不將與人民福利有密切關係的生產工具，悉數放棄了。據一般的推測，拆除日本重工業的設備，運輸與重建二項，需要經過一個很長的時間，方能依計劃生產。政府中人認爲此刻實在談不到，所以索性不要了。

此外敵人在中國尚有大批財產，其中大半爲輕工業機器設備。在中國境內之輕工業設備，不能算爲賠款，只能作爲戰利品。現在我國財政收支不能平衡，財政上有絕大困難，如不及時整理貨幣，前途不堪設想，故又非即時應用此批輕工業設備不可。因此乃與賠款問題有一衝突之點。吾國今年預算

爲九萬三千億（決算恐將四倍於此），近乎天文數字，如不趕快設法整理貨幣，將法幣收回，實有再踏德國上次戰後馬克價值慘跌之危險。故余在去年一二月已主張，即從該日起，一面停止內戰，一面停發新鈔，而將日人在國內之財產，公開標價出賣，使國內有資本者購買，然後組織一新的公司，繼續生產，於是可將已發之法幣收回，以挽救經濟上之危機。此種財產既已標售於人民，主權已經轉移，當然不能再以之充作賠款之用。於是有人反對，輕工業既已出售，不能當作賠款，而重工業設備，只能生產飛機大砲，與民生有何補益。現在中國，應該亟亟講求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今反背道而馳，而失當務之急，此何道理？此點爲賠款問題，與我國經濟問題相衝突之處。不過此點應加以辨明，重工業設備，爲工業化所不可缺之條件，亦可製造鋼鐵，三酸，與機器，非一定要生產飛機大砲；不過余提出此種主張，因鑒於當前之經濟危機重重，如不立即挽救，隨時可踏上次德國馬克之危險，而貽子孫孫以萬世不絕之巨禍。故余主張，寧肯放棄以輕工業作爲賠款的主張，而應立刻將沒收之輕工器以及其他財產出售以拯救當前之經濟危險。

茲補充上述，即德國馬克之賠償是對外，而日本紙幣之貶價則只能對內，因德國欲吸收黃金，將馬克出賣於世界各國故意貶低其外價，例如一九二三年七月，一金馬克等於三五·〇〇〇紙馬克，至同年十二月，一金馬克則等於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紙馬克，即一個金馬克等於一萬萬紙馬克，其相去何啻霄壤，因德國慷他人之慨，此種損失全在外人身上。於今日本則不然，日幣既無國際市場可以出售，如遇賠償，則日本人民勢必取拖延政策，或賴債政策，故賠款應以重工業設備充之，不必付以黃金。於是又有人問余，汝素主張，打倒官僚資本，今提議將此批輕工業設備出賣，整理法幣，但除官僚資本之外，誰有錢能購買，豈不與你主張前後矛盾？誠然此話，甚有理由，但爲挽救此一絕大之經濟危機，出此策略，實不得已耳。況取締官僚資本，只要政治上軌道，獨裁制取

消，亦非甚難之事。

最後述及賠款與外匯之間問題。欲圖匯價穩定必須使法幣價值穩定，換句話說，即是希望有一筆外幣鉅款，為新法幣發行之準備金。此筆外幣準備金，由何而來？前已言過，敵人及賠償吾國之法幣賠款，可依三元比一之匯價折合為美金，此款即可使用。惜內戰方殷，日本在國內之資產，已另行指定用途，其大部份或已消耗，或入中飽，所以賠款問題，整理貨幣問題，外匯問題，明知其有互相之關係，不能相提並論。前途茫茫長夜夢多，日本去了，來了一個美國野心勃勃，竟欲稱霸全世界。此後人為刀俎，我為魚肉，「中國的命運」，將拱手斷送於金元外交家之手，此豈原著作者之本意乎？（原載大學月刊六卷三四期）

日本商船處置問題

董浩雲

如果不會健忘的話，終該記得一串血淋淋事實——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廿八日蘆溝橋砲聲響後三星期，一個黎明砲聲炸彈聲終於把人們從睡夢中驚醒，這是敵人進攻天津的一日，白河——華北的咽喉，躺着一隻被敵人攻沉的小船——「海燕」——這安然地躺在白河裏的小船，不幸，她英勇地做了抗戰開始第一個水上犧牲者。

接着全面抗戰開始，在上海為了阻止敵人在南黃浦口登陸，我們商船，載重噸約在數千噸以上，如中興、平濟、利平、中和、普安……在南市甯紹碼頭附近，無情地一艘一艘自動往下沉，在青島有「宏利」，在海州有「徐州」，「鄭州」，「安康」，「安興」等輪，在福州有「甯安」輪，在寧波甬江有「新江天」，「福安」……等輪，為了抵抗侵略，為了保衛國土，我們的輪船商毫無吝惜地獻其

所有來進行神聖抗戰。

同年八月十四日，我們又奉命在長江水道要衝——江陰要塞，自動下沉輪船達廿三艘之多，用以保衛首都，並藉以圍捕長江敵艦，當時要不是爲了漢奸黃瑜走漏消息，長江一帶敵艦不及逃避都有被我軍甕中捉鱉一鼓而擒之可能。

接着大批船隻又在馬當要塞下沉充作防禦工事，民國二十七年秋，自武漢撤退後，船隻又儘量在宜昌江面充作封鎖線，此外又動員所有船隻擔任軍工運輸，因此被敵人炸燬，不計其數。可憐我們戰前僅有五十餘萬噸船隻，在抗戰期間，犧牲殆盡。

戰勝國分配戰敗國船隊是天經地義的定律，例如上次大戰，中國雖經參戰而未作戰，亦得到不少德國商船，如華甲、華乙等均係德國船隻，後移作我國賠償之用，此次大戰中，三個被戰敗的主要國家是德義日。在未討論日本前，姑先檢討德國和義大利商船是怎樣被處置的，據盟國賠償委員會發表公告，德國船隻二二七艘，價值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新馬克，照本年三月廿六日莫斯科外長會議，美國馬歇爾氏所提出報告，所有上項船隻，經分發由三強海事委員會處理，業已分配如左：

英國（聯合王國）	八九艘	三四九，〇〇〇噸
美國	一三艘	四四，〇〇〇噸
挪威	四〇艘	七七，〇〇〇噸
比利時	八艘	一二，〇〇〇噸
丹麥	十一艘	一三，〇〇〇噸
埃及	一艘	一，九〇〇噸
法國	七艘	一八〇，〇〇〇噸

希臘

荷蘭

南斯拉夫

四四艘

一八艘

三四，〇〇〇噸

四五，〇〇〇噸

二艘

八，〇〇〇噸

所以有參戰國家依照其損失額比例分配其所有噸位。美國因為自己已為世界上擁有船隻最多國家，所以慷慨地祇有取了十三艘合計四萬四千噸，價值五百萬美金。在美國整個取到德國賠償物中所占成分，實是微乎其微。至義大利，在民國卅三年八月廿四日投降那一天，船舶損失率很高，所剩商船已按照盟國規定，連同艦隊集中地中海港口歸盟國分別接管，至在德日佔領下港口所有義國船艦，不是奉命自動鑿沉便被德日接管。中國雖對德義宣戰，但實際中並無作戰，況宣戰時中國海港大部在日本佔領中，且無海軍，因而德義商輪均無法捕虜，當時碩果僅存之義國郵船「康梯凡蒂」號在上海黃浦江自鑿傾覆，亦適在日本降服前四個月被日人打撈起來另作他用。德義兩國商輪是那樣被瓜分的，日本豈應例外？日本剩餘商船應如何分配以及此後日本除國內運輸外應不能再有海洋輪船。在波茨坦宣言，原則上已經明白規定，自應歸中英美蘇公充分分配，確不應再有疑問的事實。

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而投降，盟軍最高統帥即將「……不得將軍艦商船自行鑿沉」列入受降指示，所以日本投降後所有商船均應移交盟國管理。我國蔣主席是中國戰區最高作戰統帥，其區域包括泰越香港。可是停戰後，除中國本部以及越北歸我國受降外，暹羅香港及越南南部則改由英國受降，同時因為當時我國無海軍，故即在我國受降範圍，敵人海軍及船隻亦有為英美海軍代為接管者，例如青島美海軍接收東亞海軍株式會社之「興隆丸」及「來興丸」兩艘，直至我方要求美國第七艦隊司令金開德上將經麥帥總部批准後始移歸我國接管，香港越南暹羅所接收部分亦經英國海軍代為接收。至我國上海、天津、漢口、海南島、台灣等各地所接收日人船隻，總噸數在五百噸以上者僅五十四艘達十

餘萬三千噸，在日本剩餘船隻總噸位所佔成分甚微，確屬渺少異常。

日本戰後，究竟有商船若干噸，確為我人所急欲知道，按日本為世界海運佔第三位國家，於太平洋戰爭爆發時估計其所有噸量在七百萬噸以上，素質均稱上乘，預計其在戰爭期內被盟軍炸燬者達百分之八十，尤其在戰爭末期，敵船損失率甚高，根據最近非正式消息透露，以及調查所得，日本剩餘商船約尚有一百萬餘噸之多。大型船計：

○永川丸

一四，〇〇〇噸

○高砂丸

一〇，〇〇〇噸

○雲仙丸

六，〇〇〇噸

○日章丸

八，〇〇〇噸

○有馬山丸

九，〇〇〇噸

均尚存在，新造船則尚在陸續增加中。記得日人在上海集中營時所出版「改造」日報，曾載有東京消息，根據麥帥所定計劃，日本應完成每年卅五萬噸新船，除了修整盟國與日本原有破損船隻外，就日本造船能力與剩餘造船工廠設備言，這區區卅五萬噸數字自不難達到。

鮑萊計畫規定日本經濟水準，維持在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間標準，無疑是對中國工業前途一個嚴重威脅，這是非常不合理的。而鮑萊計畫允許日本保持商船達一百五十萬噸之多，一個三倍大於中國戰前所有船舶總數（中國戰前船舶總噸為五十七萬餘噸）並且超過目下我國所有噸位，實非我人所能同意。尤令人憤慨的是竟把中國本部台灣大連以及朝鮮北部庫頁島劃入日船通航範圍，香港菲律賓南洋則不准日船前去，是項辦法勢為我國所堅決反對。誰知麥帥最近又有允許日本保持商船二百萬噸之建議，更使人駭異，雖然鮑萊計劃和麥帥建議均以限制五千噸以下與不准航行遠洋為條件。但我

們不能忘記中日兩國在地理上是一衣帶水，這無疑地在軍事上經濟上是對中國一個嚴重威脅。日本說是爲了維持其本國航運，決不需如此龐大噸位，我們都知道日本爲了備戰，爲了侵略中國，拼命造船增加噸位，還是一九三〇年間的事，這時日本所有船舶在千噸以上者不過二百萬噸左右，是故即以維持其本國航運需要水準而論，亦不應有一百五十萬噸，何況戰敗日本已經將台灣旅大租借地返還中國，朝鮮亦宣告獨立，與庫頁島返還蘇聯，同時喪失了所有託管島嶼，以及沖繩島等。至於對中國通航是和約簽訂以後的事，且應該由中國船來負擔中日間航運，和約簽後如果別國都允許日船通航，在某種情形下，我國最多亦能特許日船有時間性互通航。當再不會像過去片面由日本船來單獨承繼中日間航運，何況此後日本商船再亦不許有遠洋航運？

中國去年曾要求美國出讓商船一百五十八艘，計八十餘萬噸，價值一億餘美金，最近美國已核准了一部份計美金二千餘萬元，購置自由輪三十餘萬噸，這正是初步表示。我們籲請美國貫徹初衷，接受我們要求，立刻將日本現有商船提供一百萬噸移交中國作爲日本賠償之一部份。鑑於美對德國所有賠償物中其關於船舶一項，就德船總數二二七艘內僅取了十三艘，祇佔百分之五強，那麼即使上述日本現有商船中一部份在名份上原應盡歸美國者，似亦可以交換方式，改撥交中國，這就美國立場言，確亦爲友好互惠舉動。

中國爲了抵抗日本侵略，喪失它所有商船四十餘萬噸，現在戰事結束，中國爲了補償它的損失，爲了負起它安定遠東所應有的使命，這要求賠償一萬噸船舶，並不太苛。何況日本仍擁有造船工廠多所，即卸除後，仍有能力造船，即使麥帥總部認爲在佔領日本期間必須留用一部份，則先在現有噸位中提出五十萬噸賠償中國損失，亦屬天公地道。據聞我國曾向華盛頓遠東委員會提出要求日本賠償中國船舶五十萬噸，竟遭三次否決。我們真不相信這是證實的消息。我們應全力支持政府貫徹我們的要

求，最後我願以本文喚起國人注意本問題之嚴重性，尤盼盟國友人多作正義表示，同時希望麥帥方面重新考慮得失，而變更其原議。我們政府尤應以堅定態度提出要求，積極向有關方面交涉，主動地予以推動，我們主張：

一、關於賠償方面，必須維持一百萬噸原議，至少先撥交中國五十萬噸，華盛頓遠東賠償委員會應立刻考慮並接受中國合理要求，並通知麥帥執行，這是原則，至如何接收運用，以及是否仿照蘇聯僱用德籍員工辦法，暫時僱用日本海員或移交後暫繼續在時間限制下為麥帥總部服務，均是技術問題，可再討論。

二、關於容許日本保留商船噸量問題，我們必須堅持以限於日本本國所需航運工具為度，同時以不妨害中國航運自由發展，並在經濟上軍事上不威脅遠東和平為條件，應根本杜絕足以引起戰爭之潛能工業。

觀於這次討論對德和約，荷蘭曾提出德國鐵路公路水道運輸以及港口倉庫收費應予管制，以防其與荷蘭港口作不公允之競爭之議案，是則我們相當管制日本海運，以防妨害我國航業進展，是很合理的要求。

為了達到上述目的，在技術上與進行步驟上我們必須要求：

一、麥帥總部應將佔領中日本商船噸量以及造船能量通知中國。

二、仿照盟國處理德國船舶辦法由中國發起組織四強海事委員會處理如何分配日本商船以作賠償與一切海運有關問題。

對日和約關係未來遠東局勢與以後百年中日關係甚鉅，我們對日主張寬大，可是我們要有生存和發展權。中國航業是否能抬頭，中國國旗是否能在世界任何角落海上飄揚，雖說是要從自己做起，

但是這次處理日本商船問題，確有其決定性影響。（原載三十六年五月三日大公報）

爭取日本紡錘賠償

汪竹一

近日國內因了對日貿易的開放，喧騰着一片反對聲。很多人主張在和約尚未簽訂賠償尚未履行前，暫緩開放，這理由是極正大的。賠償問題，一定是未來對日和會中最精采的討論節目。本文特提出一個幾已被人遺忘的問題來——即索取日本紡織工業的賠償問題，願以喚起大家的注意。

根據波茨坦宣言的精神，日本過剩的紡織工業設備，原應拆遷中國作爲一部份賠償，這是天經地義，美國原也贊同。但由於東京麥帥總部的過分袒護優容，竟以非軍需工業爲藉口，悍然拒絕；同時並允許日本擴充紡錘到六百萬錠，以爭取國際貿易市場；接着遠東委員會又決定將來日本的工業設備應保留在一九三〇——三四年的水準。這事對中國的關係太重大了！可是幾個月來，我們除了看到中國紡織學會以人民團體立場會一度致函麥帥提出抗議外，就很少聽到其他方面的聲響。自然，紡織學會那點微弱的呼聲，是引不起麥帥的注意的。可怪的是：連我國朝野對此也沉寂無聲。政府對日本管制問題之一向噤若寒蟬，真使我們懷疑今日還有不有一個對日政策。我們人民呢，難道也一聲不響，竟默認麥帥的片面決定爲合法？

爲了澈底消滅日本侵略主義的經濟基礎，爲了補償中國抗戰損失和充實建國力量的需要，也爲了保證世界和平與繁榮的不受威脅，我們在未來和會中，必須糾正麥帥決定，堅持日本紡織工業的賠償。這是一切賠償問題中最重要的問題。這不僅是政府的責任，也是我們全國人民的責任。

首先，我們應認清：麥帥以日本紡織工業非軍需工業可比，不能列入賠償，這一理由，是毫無根

據的。麥帥扶植日本的無微不至，有目共覩，不必贅言，這裏我們祇指示：

第一，日本紡織工業，表面上雖不是軍需工業，而實際却正是軍需工業的主要基礎。日本是由輕工業躍進而為重工業的國家，就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歷程以觀，紡織業就是侵略先鋒。戰前日本國力的飛躍，得力於其廉價傾銷的紡織品，一舉擊敗了英國的蘭開夏，更進而壟斷國際市場。在一九三六年，日本已躍居世界上最大的棉布輸出國家。在這一年她輸出了二億八千萬平方碼的棉布，較英國同年輸出的一億九千萬平方碼，多出幾近一半，而該年所有其他國家的棉布輸出，總計也不過一億七千六百萬平方碼。單這項輸出，日本每年贏利即達七億美元以上，而拿這項贏餘來建立其重工業和軍需工業，是很自然的事。因此，如果我們不否認日本軍需工業的成長是建基在紡織工業的發達上，同時更不否認日本紡織生產的過剩，刺激了攫奪原料市場和獨占商品市場的慾望，而其結果一定是爆發侵略戰爭，那我們有什麼理由不承認日本畸形發展的紡織業，正是造成她擴武侵略的唯一動力？「中日戰爭，根本就是一個棉紡織工業的戰爭」，日本紡織工業界的這一觀察，真有自知之明。為要防止日本侵略勢力的死灰復燃，我們自不能不將日本的紡織工業和軍需工業一同看待。

第二，紡織工業在平時固為民需工業，而一到戰時，即可一變而為直接或間接之軍需工業。如日本在戰時即將一部份紗廠改變為軍火廠，尤其是紡織機械製造工業，更竭全力以生產軍備；而戰時廢鐵需要的迫切，不能不將許多陳舊機器拆毀當廢鐵使用，日本紗錠數量在戰時的減少，據估計除一部分受轟炸毀壞以外，其餘可說是直接服役於戰爭工業而犧牲了。至於其他供給軍用之物，如飛機之翼，降落之傘，船車之蓬，以及醫療傷用之綢帶紗布，特別是數百萬軍隊的被服配備，固均無一而不為紡織工業的產品。可見紡織工業和軍需工業是分不開的，在日本尤其如此。麥帥片面迴護之辭，實尤不足為據。

第三，波茨坦宣言第十一條明白規定：「日本可被准許足以維持其經濟並支持公正之實物賠償之工業，但決不包括能藉以武裝再起之工業。」美國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公布之對日初步政策，規定「日本對於其侵略行爲之賠償，須採下列方式：（甲）凡在日本所准予保留之領土以外之日本財產，須依照盟國當局之指示，移充賠償之用；（乙）凡非日本和平經濟或供應佔領軍所必需之貨物或現在資本配備，皆應移充賠償。」這裏我們應特別注意所謂「武裝再起的工業」，並不限於軍需工業，而應包括一部份和平工業在內。換言之，即凡超過「和平經濟」所必要的工業，都應以賠償為手段，來控制日本經濟的發展，來防止其「武裝再起」。據一般估計：日本全國人口七千萬，以每人每年需要棉布廿公尺計，至多有紗錠一百卅萬至一百五十萬枚，即可供給有餘。縱算日本須賴棉貨輸出，換取食糧及其他必需物品，則維持鮑萊賠償專員建議保留三百萬錠之數，亦已綽乎有餘，此外再行超過的錠數，即應視為「非和平經濟所必需」，悉數移充賠償。

要之，戰前日本紡錠一千三百餘萬枚的高峯，是促使他向外侵略的有力因素，現在保留的是三百卅萬錠，雖祇及戰前四分之一，但日本工業恢復的潛力和速度是驚人的。國家紡織機器製造廠在本年中已恢復生產八十萬錠子及一萬七千台織機的能力；而夙以紡織機械製造聞名的 *Iowa* 工業、大阪機構、大阪機械製造所及豐田自動織機製作所等四大公司，據估計在一九四八年即可全部恢復戰前的生產能力。這些公司因了在戰時的製造軍備，其範圍擴充，實際上已超過戰前日本紡織機械需要的生產力很多了。日本紡錠的無止境發展，此時如不加以限制，不僅麥帥允許的六百萬錠，很快就可達到，而全部恢復甚至超過戰前的水準，也祇是幾年間的事。在這裏，我們更應深刻認識：麥帥既拒絕賠償，遠東委員會復決定保留日本一九三〇——三四年的工業水準，那還不是索性讓日本恢復戰前的一切，所謂六百萬紡錠的限額，也還不是掩耳盜鈴，一時的騙局嗎？

無疑的這對中國未來的威脅是太大了！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我們還要提出更正大的理由來，反對麥帥這一決定。

第一，自甲午戰爭後，中國既飽受日本五十餘年侵略蹂躪之苦，「七七」以還，中國高揭反侵略的義旗，又是唯一抗戰最長久，犧牲最慘重的國家，民營紡織業在戰火中被燬被劫奪的機器紗錠，幾乎達總數五分之三，這項重大損失，迄今無法恢復。我們有權利向戰敗的侵略國索取一切損失的賠償，這不是報復主義，而是國際公法的永久規定；我們不僅要解除日本的軍需工業，而尤其要限制日本侵略所賴以再起的紡織工業。我們並不把日本賠償品看做僥倖儻來之物，而認為這絕對是八年血戰應有的代價。

第二，中國人口四億五千萬，以每人每年最低限度需棉布十六公尺計算，至少需有一千萬紗錠，纔可以自給。我們現有紗錠是四百五十餘萬枚，實際開工的不過三百萬枚，僅供自己需用，還缺乏三分之二，遑論發展輸出？中國棉織品的缺乏與價昂，使多數人民衣不蔽體，寸絲半縷，添製爲艱，其饑寒瑟縮之狀，尤慘不忍覩，而中國人民之所以這樣窮，又主要是吃了日本的虧。過去日本藉不平等條約爲護符，不僅在中國內地大規模設廠，剝削中國低廉的勞動力，抑且儘量傾銷其本國成品，以摧殘我民族紡織工業。好不容易抗戰勝利，給我們以翻身的機會，我們再不能讓日本棉織品打進自己的市場；日本六十年來吮吸中國人民的血液以養肥其紡織業，我們要討回這筆血債了！

第三，鮑萊專員說得好：「祇有令日本以外的遠東各國迅速發展工業，始爲令日本不再侵略的最佳保障。」中國獲取日本賠償以發展紡織工業，決不會因生產過剩，從事向外侵略，而祇有防止日本侵略的再起；中國也決不會和其他棉織品輸出國家發生市場爭奪戰，而祇會代他們打倒一個可怕的爭奪者。一句話：建設紡織工業，加速中國工業化的過程，而以民主，獨立，繁榮的新中國與其他民主

國家共負國際任務，乃真是遠東與世界的最佳保障。

中國在上述前提之下，要求日本紡織工業的賠償，我們深信，一定能獲得有關各國的同情的。以可能參加和會的十一國而論：英國爲要消除其紡織業的勁敵，不會不贊成賠償；印、澳、紐、加四國和英國是一個集團，利害相同，態度當然一致；法荷利害關係較小，但日貨的侵入越南、南洋，無甯會使前者站在中國方面；蘇聯的態度，自亦顯然反對扶植日本的；可疑的是菲律賓，但她也是日本侵略對象，可能不和美國同一觀點。而美國呢，雖然麥帥總部有拒絕賠償的決定，但我們知道，麥帥一味偏護日本紡織業的作風，早引起美全國人民和紡織界的不滿，麥帥經濟顧問和紡織專家克萊茂等，似已成了美國紡織業衆矢之的；即代表美總統的鮑萊專使，原亦祇主張日本維持三百萬紡錠爲已足。可見拒絕賠償之說，祇是麥帥和其經濟顧問等少數人的偏見，不僅不足代表美國政府和人民，而且根本是違反美國利益和美國人民的意志的。

基本上分析，對於麥帥決定，祇要我們堅持不承認，就國際利害關係觀察，絕對可獲各友邦的同情和支持，絲毫不用疑慮。再深一層說：在未來和會中具有決定性的英美態度，對許多問題必然打成一片，而祇有關於日本紡織業的保留，可能大異其趣，其他國家更不待說了。所以祇要我們發揮獨立自主的外交運用，以三分之二多數的表決制言，我可以絕對通過。即退一步講：三分之二的多數失敗了，我還有一個最後的法寶，這就是時賢一致主張我政府應聲明保留的「否決權！」

賠償有希望嗎？有，祇要我們力爭。在和會中要力爭的問題固然很多，但爭取紡織工業的賠償，乃是最重要的而最現實的。這將給我政府和人民外交力量一個大考驗，而是和會對我成功或失敗的關鍵所在。我們再不能棄權，也再不能俯仰隨人了！

(原載三十六年七月卅日大公報)

拆遷日本棉毛紡織機器及其製造設備並 其他重要化學工廠作一部分戰債賠償

李 燭 塵

日本對國際貿易，麥帥已批准自八月十五日起開放。這對於工業根基薄弱的中國，無疑的是一個嚴重打擊。舉國人士，警惕於前途之危難，正在一致力爭，而政府未能提出嚴重抗議，僅擬出不易實行的幾點防禦對策，使人不無耽心。試先以紡織工業為例，據十三日大公報所載，經濟部發言人稱，為應付棉織品有計畫向南傾銷趨勢，將決定以代織為原則，由政府貸給棉紗及工資費用，給予合法利潤，以合理價格收購，以期棉製織品在政府有力協助之下，減輕成本，爭取南洋市場。至棉織品之輸入問題，已列入修正進口貿易暫行停止輸入範圍，故目前棉織品不致向我傾銷等語。按商品競銷的基本原則，乃以成本低廉為先決條件。中國幣制，在戰後還沒有恢復常軌，原料價昂，工資又較日本高出七倍。加上相當的利潤，其成本與日貨相較，高出甚多，怎能立足於市場？如果壓低廠商的利潤，或者壓低工資，勢必引起生產萎縮，勞資糾紛，這條路絕難走通。至於日本棉織品禁止輸入，這更是單方面的如意算盤，以中國海岸線之長，走私風之盛，任何地區，都可以給予日貨進口廣泛的自由。退一步說，即使我們緝私工作更加周密，而香港南洋，均為日貨傾銷的範圍，且日人欺詐成性，不難另換商標，轉售改裝，假他國之手，源源運入中國。不能防止走私，就不能禁止輸入，因日貨傾銷的結果，我國經濟勢趨崩潰。經濟侵略，向為戰爭之先聲，行見軍國主義的復活，和八年血戰慘劇的重

演，就在目前了。

現在我們爲防止世界和平的再度不安，爲保持八年抗戰的勝利成果，除日本的鋼鐵工業，機械工業，與國防有重大關係，爲防止日本戰鬥力之復興，我政府當有縝密之拆遷計畫外，我們十分贊成第七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第一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河北平津區工業協會、天津市總工會等團體向各院部各機關團體呼籲，主張將日本有害於世界經濟平衡的生產工具及其製造設備，如棉毛、蔬絲、紡織、機械及其製造工廠，除波茨坦會議限定經濟所必需者外，拆遷我國，作爲賠償戰債之用。我們如果沒有忘記日本紡織勢力，由本土直趨南洋，打倒英國的紗布市場，回過頭來，摧毀中國紡織工業的基礎，以及隨其經濟力量的進展，而揭開併吞中國建立東亞新秩序的一連串不幸事件，就應當在企求世界和平的今日，首先將日本紡織機及其製造設備予以拆遷。而况這些紡織工業，全是軍需用品的主要補給來源，在戰時更可以迅速改成軍火製造場所。爲世界和平計，更不能不令人注意。依照波茨坦宣言之規定而論，日本國內經濟所必需的範圍，以其人口七千萬計，保有紡錠一百五十萬枚及與其相當配備的織機，含少量的修配工具，即可完全敷用。假令計入提供貨物作爲賠償之用，再保留一倍的數量，合計三百萬錠，其範圍已相當寬大，不可再予通融。中國擁有廣大的棉田，將來原料毫無顧慮。擁有四萬五千萬的人口，衣被需要，甚爲迫切。而中國紡織工業，已略有規模，運來中國，限期開工，實操有十分把握。與其枝枝節節，作防不勝防之主張，實不如拔除其爲害根基，即拆遷其工廠及設備，作釜底抽薪之大計。此外化學工業亦爲日本侵略工具之一。而主要化學工業之原料則爲純鹼。新式製鹼之原料爲鹽。鹽在中國產量最豐，應該使製鹼工業日趨發達。戰前中國純鹼銷量爲年額十二萬噸，中國供應一半，其餘仰給舶來。抗戰時期，前後的化學工業均相當發達。假使時局和平，全國純鹼銷額，可達年額二十萬噸。據查國內鹼之產量，因工廠在淪陷期間被日人殘酷使用，機

件被其損壞，致生產能力減低，現只能年產三萬噸左右，計每年不足十七萬噸巨差，欲求建設新廠，因機器不易購置，亦難實現。長此因循，萬一國內舊鹹廠不能使用，則整個中國化學工業立即窒息，故眼前最簡捷之計畫，亦只有拆遷日本鹹廠之一法。

麥帥保持日本工業水準，以一九三〇——一九三五之生產量爲鵠的。查該期間日本純鹹產量，最高額爲年產十九萬八千噸（見日本曹達工業史五十一頁），而日本國內現存鹹廠，據吾人所知，計有旭硝子、德山曹達、九州曹達、川南工業、東洋曹達、宇部等公司工廠，而旭硝子一廠，其日產額爲一千二百噸，假定維持一九三五之水準，僅硝子一廠，已足裕而有餘。其他各廠均應在賠償戰債之列。日本產鹽，雖足供食用及農、礦、魚業等之需求，而製鹹用鹽，現時完全仰諸中國，中國有充足之原料鹽，而純鹹又爲迫切之需要，日本無鹽，已無製鹹之資格，而我國鹹廠又爲日本人所破壞，故中國應有權利要求拆遷日本鹹廠作爲損失賠償之用。倘日本維持一九三五年鹹之生產水準，其用鹽如仍須取自中國，最低限度，中國亦應以拆遷其他鹹廠爲交換條件。他如人造絲工廠，日本戰前產量，可與美國抗衡，今雖不及以往之多，但仍以中國爲其傾銷之尾閭。而人造絲廠在戰時爲絕對軍火工廠，爲防止日本未來之侵略，即應加以制止，而製造人造絲之化學用品爲燒鹹，今既限制其製鹹水準，換言之，即是限制其人造絲工業，故日本之人造絲工廠，又當然在拆遷之列。

以上所舉之三種工廠，在平時雖爲民生日用之所需，若大量的操之日人手中，即爲吸壓中國人血肉之工具，萬難忍受。

我們知道當前的國際情勢，需要經濟利益的措施平衡，方能使戰爭的因素歸於消滅。在遠東爲維持世界的經濟平衡發展，必須使中國的經濟復興，中國人民的生活安定。如果中國經濟遭受打擊，國民經濟情形更趨紊亂，則世界前途可能加緊混亂，加緊不安。第二次大戰所獲的戰果，終將趨於幻滅。

回想八年以來，中美並肩作戰，甘苦同嘗，吾人得力於盟邦的協助很多。戰後盟邦對於協助吾人之建設復興，亦曾盡過相當的努力。其正義感至可欽佩。目下中國雖在騷動之中，但是舉國上下，無一人不希望和平，無一人不希望建設。此種途徑，因社會中堅分子的熱心擁護，正在逐漸抬頭，和平建設，必能實現。吾人深願美國朝野，勿因中國一時之混亂，而輕估了中國之前途。更勿以對日寬大政策，而以中國作犧牲品，斷送其生命。驅好友作為仇敵，以仇敵當作好友，一念之差鑄成永久大錯，不可不特別注意。

我們對麥帥寬大政策，並不反對。但必須使吾人能繼續生存，政府應明瞭這一最低限度以作外交之依據，時至今日，因對日貿易開放問題，直接間接，已引起我全體國民的疑慮與不安。我們大家，都要以十分關切的心情，監視這一事件發展的後果。都應當提高警覺，發揮理智，一致決定要求拆遷這威脅世界和平的紡織機及其製造設備，並其他重要化學工廠，如純鹼廠及人造絲廠等，更當督促政府，迅速考慮適當的步驟，以遏止亂源。同時政府更需要將全國國民合理的主張，向盟軍總部嚴正交涉，不達目的不止。否則在對日和約未締結以前，我們有權採取主動，拒絕任何通商互惠的要求。更希望派遣貿易代表團，只保持觀察的態度。在政府要求未獲合理解決以前，不可發生任何貿易行為，而使民族生存，重陷於萬劫不復之地。這就是全國人民所馨香祝禱的了。（原載卅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大公報）

斯瑞克的反賠償論

歷樵譯

美國對日賠償政策的轉變，是橫亘在對日和會背後的一個主要糾結。本文作者斯瑞克氏(Clifford Strike)自從一九四五年十一月起，曾任美陸軍部賠償問題顧問，在德國任職一年，嗣又任日本

賠償特別委員會主席，代表陸軍調查日本的情況，他提出的報告，主張推翻鮑萊氏所擬的賠償報告，給日本保留下比較高的工業水準，讓她能站立起來。本文原載九月份的「亞美利加雜誌」，題目叫做 *Revenge is Expensive*，亟為譯誌於次，俾讀者可以明瞭美國對日賠償政策轉變的裏因。

對於發動征服全世界戰爭的德國和日本，美國是否應該繼續用美元去餵養他們，給他們衣服穿和加以統治？美國納稅人的負擔幾時可以終了？最悖謬的一點，就是會被德日殺害的美國陣亡將士們的父母妻子現在還需要納稅，去供給敵人的衣食。

我們幾時方才可以向戰敗者索取賠償？德日兩國幾時方才可以償付戰債？我們的答覆將是，「此事在若干年內是不能做到的。除非美國官方和盟國對於賠償問題能立時改變觀點，恐怕永久也無此希望。縱使他們能够改變，索取賠償也非等待一個相當長的時期不可。」

美國企圖復興戰敗國的結果使得她自己反干冒了破產的危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美國和她的同盟國家曾經同意要軸心國家賠償。他們要貨物，他們要報復，他們要削減德日兩國的工業力量，使他們不能再發動另一次的戰爭。這辦法似乎是很聰明的。要把德國變成一個農國的摩根索計畫，雖然沒有被美國的官方所採納，但美國却支持一種硬性的規定，打算把德國的工具，貨物和成千的工廠分配給蘇聯和其他的盟國，又把日本的工具，貨物和成千的工廠，分配給中國和菲律賓，並且有少數給予荷印，和澳洲。

德日兩國的工廠，美國是不需要的。我們應該鼓勵和幫助這些國家（德日）能够自給並且有過剩的生產。那麼美國方能停止救濟，並且可以替美國的製造家和農夫開闢市場，這也許就是對於美國最有利的賠償了。

在波茨坦會議時，史達林、杜魯門和邱吉爾三人曾經商定，「在賠償時應該替德國留下充分的資

源，使德國的人民可以不假借外援而生存。」關於日本方面，遠東委員會（蘇·美·中·法·英·荷·加·澳·紐·印·菲十一國所組成）也會經商定，必須恢復她的和平經濟活動，使它能達到自給所必需的程度。

這一種原則是健全的。惟一擁有剩餘金錢和物資的國家的美國，是應該幫助着支持歐亞兩洲的人民，使得他們能够站立起來的。然後他們方才能够償付。倘使盟國願意合作的話，這一段時間是不會久長的。

但是盟國都不願和美國合作，因此時間就不得不拖長。美國的納稅人在過去兩年中，爲了企圖協助歐亞的復興，曾經用外債，救濟和津貼的方式支出美金一百四十億。明年她更將支出約五十億。經過長期的忍受但還沒有失掉希望的美國納稅人，雖然作了這重大的貢獻，可是歐亞兩國的狀況，較比大戰結束時並沒有什麼進步。

對於這一種情勢，蘇聯似乎頗感滿意。世界的局勢越混亂，共產黨滲入的機會便越多。美國消費的金錢越多，她和世界蕭條去鬥爭或參加另一次世界戰爭的力量便也將越形薄弱。

關於只能供戰爭用途的工廠的被拆毀和遷移，美國當然是不反對的。但美國如果想到這些戰爭工業的工廠是被蘇聯拿走時，那麼美國便不能不感到震驚了。可是蘇聯還不以此爲滿足，她違反並且扯破了約章，她非但不給予戰敗的國家以自給的機會，並且還加以掠奪。蘇聯要求德國交出一百億美元的賠償，美國已加以拒絕了，但蘇聯還想取得。法國人的搜括和蘇聯也一樣，他們不提報告，也不顧美方的抗議，更不和美方均攤。戰利品對於日本，盟國也在要求着實質的賠償。

美英兩國已同意給予德日以較佳的機會，讓他們能生產較多的食糧和較多的可以供給國內外市場的貨物，可是蘇聯却盡力反對修改賠償計畫。

現在每一艘船隻或是每一列火車把戰利品裝出德國，就將削減這個戰敗國人民的自給能力，失業和窮苦就將增加，而美國就不得不一批批的掏錢出來。

美國對德，在時間和金錢上都已蒙受損失。鑑於對歐政策的錯誤，倘使美國對日本能迅速行動，那麼美國就可以節省下億萬的美元，而使日本能走上了自給的途徑。

在昔時一個戰勝國家可以獲得豐厚的戰利品，像領土、奴隸、船艦、貨物、金錢、珍寶、黃金以及美術品等等——在當時戰爭對於勝利者時常是有利的。他可以讓戰敗者自行度他們的經濟生活。

可是在現代戰爭中，一個戰敗者時常受到了完全的摧毀，他們的衣食住等等的生活方法大半是被毀壞了。這一種新式的全面戰爭會獲得海牙公約的承認，按照該約的規定，戰勝者必須協助戰敗者讓他能得到食糧。

在第一次大戰後，我們發現美國和她的盟國並沒有得勝，美國償付了重大的代價，方才免掉戰敗。在第一次大戰結束的當時，盟國曾經決定允許德國保持一部分的工業，使她不能進行另一次的戰爭，但德國必須償付三百億美元以上的賠款，這當然是辦不到的事。借款，拖欠和延付種種的花樣，把整個的賠償計畫攬得不可收拾。在若干年中，會開了許多次的會議，作了許多次的讓步，而結果呢，英美等戰勝國家的人民反倒替德國復興償付了代價，德國所發行的債券一般的都成了廢紙。

羅斯福總統在一九四五年的雅爾達會議後，曾宣布了美國的新賠償政策。他說，「我們如果強迫德國用貨物——工廠、機械、火車車輛以及原料等等做賠償，那麼我們就可以避免上次大戰後所犯的錯誤，不再要求德國去償付金錢了。我們不要德國人飢餓，或是成爲世界其他部分的負擔。我們處置德國的目的很簡單，就是要保持世界前途的安全。根據衆多的經驗，倘使允許德國保持從事侵略戰爭的能力，那麼這一個目的就不能達到了。」

幾個月後，史達林、杜魯門和邱吉爾三巨頭在波茨坦會議中就把德國劃分成蘇美英法四個占領區，並且商定四區在經濟上應該統一。蘇聯除掉在她的本身占領區所得到的戰利品外，她在其他的占領區內更得到了「與德國和平經濟無關的」工業設備百分之二十五，其中百分之十五應當用食品和原料作為代價。

在大戰中，蘇聯境內曾經受到德國的洗劫和破壞，所以戰事結束後，蘇聯馬上就把她們所占領的德境（大半是農業區）所有的一切，包括糧食在內，搬運一空。法國人也採取同樣的政策。

蘇聯把一些工廠連根拔起，把機件運上火車，搬回國內。可是不久他們發現大多數的工廠在搬走回國後，不能發揮原有的效力。在某一個時期內，他們仍繼續搬遷。在蘇軍占領區的鐵道兩旁堆滿着工廠的機器。這一些東西最後或將被用作廢鐵了。

現在蘇方已經決定，許可在她的占領區內的德國工廠照常工作，可是他們的出品仍將由蘇方拿走。美國對此會提出抗議，主張德國剩餘的生產應該用來償付由美國輸入的貨物。但蘇方對於這種抗議却置之不理。

美方在執行賠償協定分配占領區內的物資時，在若干運往蘇聯的物資當中，包括船塢和一所製造飛機引擎的地下工廠，前者在伯里曼拆卸裝運時，分裝了六艘貨輪，而後者却是六千名的奴工經過兩年的功夫所造成的，可見它的規模的宏大。截至一九四七年一月三十日為止，蘇聯共計接收了七所工廠，計有四萬二千噸的物資。大概因為接收後無法使用，所以對於其他分配給她的二十三家工廠，沒有拆遷。（其他的國家當中，只有比利時分配到一所整個的製造機器工具的工廠。）

在美國履行協定後，蘇聯並沒有償付任何糧食或原料。

到今年五月，美英兩國認明蘇聯和法國並不願意使德國成功一個經濟單位，於是美英兩國占領區

間便成立協定，從事經濟合作。美英雙方不再允許拆遷工廠出境。美英並且設法增加輕工業品的生產，以供輸出，並且協助占領區內的德人增加糧食的生產。美英兩國停止在蘇聯的占領區內從事金錢的救濟，免得讓它作爲蘇聯劫掠後的補充。這一種政策是一個很好的開始。

我並不敢確說，不拿走德國的物資就可以完全解決德國的食糧煤斤和其他資源短少的問題。德國的確有若干噸的物資是可以拿走，而且是應當拿走的。但就一般的情形來講，德國在能開始生產物品可供輸出以前，她是不能自給的，在目前的政策持續下，縱有若干的生產，數量也嫌太少。

德國工業的摧毀，大部分是符合盟國的政策的，這種政策曾經獲得美國的贊同。可是現在一般已經明瞭有許多地方是錯誤的，我們現在希望在對德和約簽訂時，可加以改變。因爲蘇聯拒絕接受賠償的程序和任何合理的和平條款，所以胡佛要建議由美國單獨媾和。

目前對德問題的僵局，我不知道怎樣方才可以打開，但是我堅決相信，美國在獲得經驗的教訓以後，在處理對日本的問題時，就可以糾正這一些錯誤，不至於再浪擲幾十億的美元。遠東委員會大多數的會員國縱使反對，美國對於日本的賠償計畫，也必需加以修改。在上述各國中，蘇聯、中國和菲島是特別需求日本的戰利品的。

一九四六年四月代表美總統的賠償專使鮑萊氏（Edwin W. Pauley）曾經繪具過一個詳盡的報告，並且建議把日本平時的工業能力削減百分之三十。此舉的目擧在使日本不能夠發動另一次的戰爭，並使每一個日本人明瞭他們是戰敗者，所以應該受到懲罰。被日本侵略摧殘得最厲害的中菲兩國，可以得到日本的化學、鋼鐵、造船、電力以及製造機器的工廠，作爲賠償。不問其他的影響如何，鮑萊的這一個計畫是要永久的打破日本的製造和金融的獨占權的。

鮑萊的賠償計畫於一九四六年五月由遠東委員會一致通過；美國也表示同意。若干月來，遠東委

員會的代表們正在設法實施這種計畫，並且指定有一千一百所工廠可以供賠償中菲等國的用途。

這些工廠到現在還沒有拆遷；但有二萬五千件的機件已經抹油打包，不過還沒有起運。遠東委員會是只有諮詢的權力的，所以麥克阿瑟元帥就撇開了它，對那被指定的一千一百家工廠中的七百家，頒給了臨時開工的執照，理由是因為這些工廠對於日本目前的經濟具有生存的關係。麥帥等高級官員相信鮑萊的計畫是太嚴厲了，希望能加以修正。

現前的局勢是很複雜的，美、蘇、英、中在遠東委員會裏具有否決的權力。現存的賠償計畫美國已經表示過同意，但現在又想加以修改。蘇聯或者中國對於減少日本賠償的修正案，大概將予以否決。在這種情形下，美國爲了貫澈她的主張計，如果行使她的權力，撇開遠東委員會，那麼結果就將要引起政治糾紛。但是按照我的信念，縱使結果弄成美國的對日本單獨講和，我們也是使得去幹一下的。

上述的信念是根據着廣汎研究德日兩國的局勢得來的。由各工廠有關的人士組成的美國陸軍部對日賠償問題特別委員會，在今年年初奉命赴日，由陸軍部指定研究鮑萊的計畫。特委會對於盟國不讓日本再發動另一次戰爭的堅決意志，並不願意他們軟化。每一位委員都很希望日本具有充分的物資可以分配給盟國，而不致引起日本經濟的破產和增加美國的救濟與占領的經費。

我們調查的結果，發現縱使讓一切的事物照常，在幾年以內，日本是再不能作戰的，她僅能够掙扎着站立起來。目前遠東委員會所定的巨額賠償的政策是將要召致日本的經濟破產和使美國年復一年的繼續救濟日本的。

我們建議的賠償辦法是拆遷若干過剩的製鋼設備，儲油設備和鍊油廠。其他如陸海軍工廠的一切機器工具以及飛機工廠的特種機器和過剩的造船設備等，也在可以拆遷之列。

上述只佔了遠東委員會所指定的一千一百所工廠中的極小部分。那些關閉的工廠，因此就可以恢

復生產。各工廠的廠主也就可以開始他們的改進工作。目前那些被指定做賠償用途的工廠廠主們已不再花錢去修理那些損壞的部分，有時，竟整個的放棄了那些工廠。結果日本的經濟是殘缺和混亂了，一切的工業幾乎是癱瘓了。他們在等候着或存或亡的確切決定。

日本賠償問題中最富有刺激性的一點，就是蘇聯要求麥帥所統治的四大島中的一部分。蘇聯的對日作戰只有從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到八月十五日的幾天功夫。在日本投降以後，一直到一九四六年的三月三日為止，蘇聯又掠奪中國的東北，把中國好多的領土交給了中共。據一般的估計，要叫中國的東北能够自給將需要美金二十億元以上。蘇聯任性的摧毀許多工業。她所搬走的不僅是機器，甚至還有醫院和大學。發電的水壩被破壞了，礦山被消毀了，鐵道被拆除了。他們從朝鮮的占領區也搬走不少東西。他們並且要求自美軍占領區取得賠償總額中的百分之十五。

我相信撇開蘇聯在遠東委員會中行使否決權的唯一方法，就是考慮到美國納稅人的利益，而抹煞蘇聯。

美國戰勝日本所能給予全世界的唯一的利益，就是使日本產生一種新的政治理想。關於美國能否叫日本改變思想一點，我還不能確言，但是我相信，美國唯一的機會就在能給予日本以經濟的自給，那麼共產主義就不易在那裏滋長。

日本已失去了她的帝國。在那具有八千萬人口的四個大島上，最多只能生產百分之八十的所需的食糧。日本並且還要輸入煤、鐵、石油和其他的原料。爲了日本能購買輸入品，所以必須允許她生產輸出品。

和德國一樣，日本除非能生產較比必需品更多的貨物以外，她是不能幫美國償付戰費的。在那時候到臨以前，一定有許多國家願意向日本索取賠償，但鑑於目前世界經濟的狀況，在一位病人的一隻

臂膊上，抽了一品特的血，那麼美國便不得不在病人的另一臂膊上注入一品特。第二次大戰後所使用的實物賠償的方法，和第二次大戰後所使用的金錢賠償的方法，是同樣的不適用於美國的。美國反正是要拿錢的，不過也不必去嘗試一種不真實的賠償計畫，讓自己破產，那一種賠償計畫對於世界的經濟是沒有裨益的。

按照我的判斷，美國必須立時設法，取消遠東委員會的建議，因為它不能使得日本可以自給，在美國考慮對德和約時，也必須採取同樣的現實態度。

以上已經證明，無論美國或全世界對於那些侵略國家如要採取報復的手段，實在是出不起代價。美國應該充分贊助擬定對德日兩國的和約，把他們置在健全的基礎上，使他們的生產對於全世界能有貢獻。（原載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大公報）

對日和約的政治問題

對日和約政治問題

純青

我們要忠實於波茨坦宣言。宣言對日本政治所指出的原則可歸納如下：

(一) 日本國內

消極的 消滅日本法西斯主義

積極的

民主自由
保障和平

(二) 對外

最後目的在建立：「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秩序」。

以下根據條文，加以闡釋。第一，我用「日本法西斯主義」是爲方便計，宣言裏面沒有這種名詞。宣言第六點（即第一條條件）說：「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權及勢力，必須永久剔除，蓋我們堅持非將負責之贊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的新秩序，勢不可能建立。」這一條前段，簡單說，應剔除的是領導侵略的中樞及各種力量。「妄欲征服世界」是侵略，「威權」是中樞，「勢力」是各種力量。合侵略的威權與勢力而言，就是後段所說的「贊武主義」。這贊武主義，在這次大戰中，可以法西斯一詞概括之。但這裏有一問題，上面指的是對外侵略，法西斯在萌芽或潛伏時，對外侵略的形式並無蹟象可尋，我們允許未表現爲侵略的法西斯在日本生存嗎？不，波茨坦宣言第十點後段曾規定：「日本政府必須把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活及加強的所有障礙，

予以消除。言論，宗教與思想自由，以及對基本人權的重視，必須成立。」這規定是對國內的，國內「人民民主的所有障礙」，應予消除。法西斯是獨裁而不民主的。因此，在消極方面，消滅日本法西斯主義，就有三個目標了。（一）領導侵略的「威權」。（二）領導侵略的「勢力」。（三）民主的障礙。我們必須根據這三個目標，來解決日本政治的實際問題。首先遇到的是：什麼是「威權」？沒有別的解釋，「威權」就是

天皇

在法律上，舊日本憲法第一條：「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的天皇統治之。」他是統治者。第三條：「天皇神聖不可侵犯。」他兼有政治與宗教的權威。實際政治他也負責。對美英宣戰是他頒布的詔書，「中國事變」的軍事行動及重大決策，都經他裁可。據近衛日記，太平洋大戰爆發前，裕仁天皇在御前會議僅問：「若日美戰事發生，陸軍確信若干期間可以結束？」近衛所「最感痛心」者為「統帥權問題，政府毫無發言權。能同時抑制政府與統帥部雙方者，惟陛下一人。然而陛下……」從這些話中，可證明裕仁並未反對對美開戰，而他，只有他，能反對戰爭。假如說，日本政治是君主立憲的虛君制度，則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的御前會議，裕仁天皇何能決定「結束戰爭」？八月十四日御前會議，又是他親自決定接受波茨坦宣言：「對方（盟國）已答覆，應即認為滿足。」他不但宣戰時是「威權」，到了打敗媾和時還是「威權」。日本天皇的地位與威權如此，難道可以逃避侵略戰爭的責任嗎？

再說，日本的侵略哲學，日本主義的精神基礎，也是以天皇為中心的。日本主義，對內說，日本是一個家庭，天皇為家長。對外說，由亞細亞主義，發展為東亞協同體。在軍部，就成了「八紘一宇」

」的皇道派。由上原元帥起，到荒木、真崎、柳川、這些少壯軍人都自詡爲皇道派。無疑的是法西斯主義的日本版。一切神祕力量，都以封建的天皇爲威權。這種威權，即侵略的根源，在統治階級看來，甚至比國家還重要。據木戶日記東條下台時，近衛在重臣會議席上說過：「我以爲左翼革命，比戰敗還要危險。戰敗尚可保持皇室國體，革命則不然。」所謂皇室國體就是天皇制。保存天皇的重要性超過一切。爲什麼呢？因爲它在日本是最高無上的威權。無論如何，他是日本的希特勒，第一次大戰的威廉第二。希特勒戰死柏林，巴黎和約規定「德國承認前皇威廉第二，須受國際高等法院審判。」爲什麼獨裕仁天皇在日本戰敗後尚可高踞寶座，逍遙法外呢？

其次我們該說領導侵略的勢力，一般以爲侵略勢力就是軍閥。不錯，軍閥利用「帷幄上奏」的特權，常常對外冒險盲動，但這種見解僅看到現象，沒看到本質，領導侵略的勢力，應該是

軍部，財閥，官僚與政黨

我寫過：「須知軍部所樹立的大旗是天皇，天皇是封建的象徵，又是大財閥。須知財閥，特別是新興財閥，事實上教唆軍部從事戰爭，並爲軍部極力撐腰。戰爭的真正『主謀』，乃胚胎於財閥的利潤。……天皇及財閥，不可能是軍閥下面的一枝一派，他們同是帝國主義的主人。」我強調財閥是領導侵略的勢力，證據很多，這也可謂社會科學的常識。請看爲「滿洲國」建立以後，「滿洲」是誰的天下？爲什麼本莊主義要讓位於鮎川義介？事實十分明顯，軍閥侵略是爲財閥打的天下；不得財閥支持，對外大戰是不可能進行的。不但親軍財閥如此，親軍財閥如鮎川義介的日本產業會社，森疊祿的鍊鋼業，野口遵的化學工業，中島知久平的飛機工廠產業，南進的石原廣一郎等，都直接經營着販賣「死人」的事業，無不用軍需景氣而致暴富，他們不僅支持，而且教唆着軍閥發動戰爭。就是所謂舊

財閥，如三井、三菱、住友、大倉……等，「九一八」以後，也全變了參加軍事生產了。三菱重工業，製造飛機、軍艦、坦克，是日本最大的軍需工業，其力量壓倒任何新興財閥。三井也差不多。住友的鍊鋼、鍊鋁、及化學，為軍事服務，都十分著稱。大倉則本是軍火商人。淺野造船、鍊鐵、化學均有雄偉的力量。新舊財閥才真真是侵略的「勢力」，沒有這種「勢力」，林銑十郎敢由朝鮮「越境」進入東北，第五師團敢由越北「越境」進出越南嗎？沒有這種「勢力」，「九一八」，「七七」以至太平洋戰爭，能層層爆發，嗜爲慣技嗎？

尋常觀念我們是原諒財閥，可憐官僚與政黨的。這觀念是錯誤的。先說官僚，田中隆吉寫一本暴露日本內幕的書會說：「應作人民公僕的官吏，變成了軍屬化，他們對軍部，怕得像老虎一樣。但是，幾乎支配國民生活全部的經濟實權，都操在軍屬化的官僚手裏。」所謂官僚軍屬化，不是說這班人沒骨頭，對軍部卑躬下賤；主要意義是日本政治龐大的軍僚機構，都在為戰爭服役，它組織並支持戰爭，執行統治任務，保護後方安全。這軍僚機構，自然也是侵略的「勢力」，沒有這種「勢力」，日本國內的反戰與革命，就會發展起來。大部分官僚，是出身於「既成政黨」的。這批所謂「黨人」，被十手所指，大家罵他們朝秦暮楚，全無氣節。但我們不應從「氣節」來瞭解政黨問題，須知日本的既成政黨都是代表地主和財閥的，為地主財閥的利益而對外侵略，他們有何理由不贊成？政黨與軍閥的差別與矛盾，只是侵略的程序與領導權誰屬問題，在本質上是一致的；惟其一致，所以變來變去，都擁護並參加戰爭。來往民政黨與政友會之間，無所謂；把政黨解散，參加「大政翼賛會」，也無所謂。其實這個無氣節正是有氣節，因為他們畢竟盡忠於戰爭，徹頭徹尾沒有改變或反叛。就是標榜社會主義與階級立場的社會大眾黨，一到戰爭，也便倉猝聲明——一九三七年十一月第六次黨大會採用新政綱，放棄階級立場，轉變為國家主義的政黨，而積極擁護侵略了。實在沒有方法證明戰時日本的「既

成政黨」，不是領導侵略的「勢力」之一。只要看一看歷屆議會所通過的議案，其「協讞」領導侵略之罪，就可以定讞了。

以上分析領導侵略的「勢力」。根據波茨坦宣言，領導侵略的「威權」與「勢力」，都是必須永久剔除的。至於第三項「民主的障礙」，範圍很廣，好在宣言第十點下段就是註腳，民主範圍已劃定為：「言論宗教與思想自由，以及對基本人權的重視」。讓我們來查看一下吧，那些東西「障礙」了如此程度的民主？說來話長，障礙民主是整個社會體系，絕不是幾樣東西，最基本說，與民主立於相反地位的有二：（一）封建勢力。（二）法西斯獨裁。先說

封 建 势 力

日本資本主義帶有濃厚的封建色彩。一九二七到三六年十年間，關於日本社會性質的論戰，一般承認「講座派」的解答是正確的。該派野呂說：「日本雖有高度發展的支配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然而半封建的生產關係還很強固地存在着」。因為明治維新，並不是資產階級革命，而是與封建勢力妥協的。其結論為：「日本是軍事的，封建的帝國主義。」一九三二年五月共產國際給日本共產黨的「關於日本的形勢與日本共產黨的任務提綱」，也說：「日本是特殊的帝國主義國家。怎樣特殊呢？日本的權力體制，是由三個要素構成的：第一、天皇制。第二、地主的土地所有。第三、獨佔資本主義。」因此，該提綱指出。日本革命有三大任務：（一）打倒天皇制。（二）掃除寄生的土地所有。（三）實行七小時工作制。這三個任務，提綱說：「和別的國家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的內容是一樣的。」故日本的革命性質，是「具有強力轉變為社會主義革命傾向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日本國內的實際情形，封建關係確實存在，臣民對天皇，佃農對地主，女人對男人，低於殖民地工銀的勞動者對資本家。以及財閥的「血緣」結合，階級身分的森嚴，都是封建或半封建的。日本民族性也與此封建

有關，服從與秩序，勇敢與「切腹」，都建立在封建的基礎上。障礙民主最大的就是這個封建勢力。它壓迫言論自由與思想自由，美濃部博士作「天皇機關說」，罪犯天條，講馬克斯主義經濟學的河上肇，被送進牢獄。它也壓迫宗教自由，明治初年許多佛教寺院受了毀壞，基督教也受攻擊。日本統治者排斥外來的宗教，提倡國產的神道，大興神社，作為日本主義的精神基礎，與天皇合，「祭政一致」，天皇就是亦人亦神者。正如野板參三所說：「天皇有兩個作用：第一、日本的封建專制獨裁政治機構（或天皇制），是以天皇為首，為中心而組成的，在制度上，天皇握有絕大的政治獨裁權。第二，作為一個「神的化身」在人民之中起着半宗教的作用」。這個特殊的絕對的國體，正是封建的神祕主義，但我們應該指出，在獨佔資本主義時代，這個封建勢力，已與

法西斯主義

結合起來了。事實上天皇就是法西斯最後的獨裁者。軍部利用農村的封建落後，建築起日本帝國主義的軍事性，即軍事法西斯的基礎。一切法西斯團體，都帶着封建的神祕主義，像「愛鄉塾」、「神兵隊」、「血盟團」、「五一五」以至「一二六」事件，無不陰陽怪氣，充滿了封建色彩，也就是封建與法西斯互為表裏，天皇，軍部，及大小政治團體，通通法西斯化了。

民主主義是反封建的，這次戰爭即是反法西斯獨裁的。反封建的民主，本來是內政的事，聯合國不應干涉，也不能恩賜。但是日本的封建勢力，已變成了侵略的法西斯主義，我們就不能不干涉了。因為障礙日本民主的東西，同時也是國際安全保障的障礙，所以必須消除——消除這侵略的根源。

以上是說消極方面的。根據波茨坦宣言，上舉領導日本侵略的「威權」「勢力」，及民主障礙，應予剔除，當無疑義。在積極方面。我們很難臚列日本民主該如何如何，只有按照一般民主的原則與

常識，要求日本作必要的改革，但其改革的成效是否真實，則非一時所能判斷。民主思想的灌輸，習慣的養成，是需要長期的。被動的服從，或主動的口是心非，這種僞裝的民主，不但無用，且有後災。這且按下不提。盟國對日本要求民主，應先說明目的，我們並不是要「奴役日本民族」，而是要建立「和平安全與正義的新秩序」，

保障遠東的和平安全

這個目的決定了我們管制日本的分寸，我們不干涉日本人民的自由意志，但其自由意志，應以不再起侵略為界限。波茨坦宣言第十二點規定：「盟國佔領軍撤退」，應在「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傾向和平及負責的政府」之後，這兩句話連綴起來就是說：自由意志成立的政府，必須是「傾向和平」，「不能够傾向戰爭。」這「和平安全」，不是對日本片面的要求，盟國之間也信誓旦旦，互相約束。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四強普遍安全宣言，說「必須保證迅速而有秩序的從戰爭過渡到和平，且須確立並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日本人曾討論過一個問題，「假使日本被侵略，怎麼辦？」我們可以安全宣言第六條答覆：「戰事終止以後，除非為實現這個宣言並經過共同商議，他們（指中美蘇英四國）不得在他們的領土內使用他們的軍事力量。」對軸心國家，只有在其國內發生違背「接受條款」的行為時，纔受到四國「共同行動」的干涉，否則，其和平安全，也受盟國保障。

處分日本政治的原則，約為上敍。然而實際，兩年來日本在美國單獨管制之下，為着符合美國在遠東的戰略要求，一切措施，並未按照波茨坦宣言辦理。關於這類事實，是太多也太明顯了。美國要把日本造成反蘇基地，據說，日本飛機場都已修復，並在擴張。日本空軍由去年十一月起，已分別受美軍集中訓練。戰爭氣息非常濃厚。在日本統治階級，暨一般人民，都懷抱着對戰爭再投機以求出路。

的心理。至於消滅法西斯，建立民主，做的盡是等因奉此的表面工作。野坂參三最近還說：「我們固然歡迎和約能早日簽訂，但日本政治確實去民主尚遠。」因此和會第一個任務應爲

審查美國的管制工作

麥克阿瑟元帥是以盟軍最高統帥的身份去管制日本的。盟國本來可以通過遠東委員會參加管制的意見，但麥帥對遠東委員會的意見與建議置之不理。故在原則上，盟國對現在所造成日本狀況不能負責，並有權加以審查與清算。認爲違背波茨坦宣言的，我們要全部推翻，從新做起。例如麥帥的傑作——今年五月三日發生效力的「日本國憲法」，這就不能承認。批評這部憲法在本文是個贅累，我想借用柏夫斯涅一句話便够了。「這一部修改的憲法，和上世紀下葉所製訂的前一部憲法，極少不同之處。」假使我們承認美國包辦的管制既完成，譬如承認這部憲法，那麼天皇的權位，反動的官僚政治等等便無法再予清算。他如財閥的解散，土地的改革，在麥帥手下，都是在敷衍，甚至欺騙，實際完全沒有解決問題。假使我們承認它，日本封建勢力與法西斯主義，就被保存下來了。

針對這一件事實，根據上面的論據，我覺得對日和約的政治條款，應包括下列

幾個原則

(一)廢除天皇制。如上所述，天皇制是日本政治的中心問題，是領導侵略的「威權」。爭執的意見在「天皇」「與天皇制」不同，也就是「天皇」這個肉身，應當作宗教處理。日本投降後，是年九月十二日，麥克阿瑟元帥說：「日本天皇實際上是個兩重人物——現世的支配者和宗教領袖。佔領軍將不干涉日本人民宗教的信仰，讓天皇仍爲他們崇拜的精神上和道德上的領導者。」我不同意這個見

解，關於天皇的宗教部分雖為事實，但其宗教（事實並沒有一個天道教）性完全建築在政治之上，而且是建築在封建的法西斯的政治之上。離開政治，並沒有獨立的宗教。現在麥帥處理這個問題，是利用着宗教自由，掩護法西斯政治。因為現在的天皇還是干預政治的，其「威權」普及全民，不僅支配他的教徒而已。我們要把宗教與政治澈底分開。假使日本需要一個天主教，而其教義不包含有侵略的毒素，應以宗教的形式組織起來，選舉他們的教主。不可把教主與政治領袖混為一體。其次，裕仁天皇本人，對一切侵略戰爭所負的刑事責任，該付盟國遠東軍事法庭公正審判，懲治其戰罪。

(二) 懲辦財閥，禁止經濟集中，預防財閥復活。關於經濟部分，當另論之，這裏僅指政治上對財閥處分。麥帥太寬大，一般人也有點忽視，這完全是錯誤的。柏林會議處分德國就注意到解散托辣斯問題，其第十二條：「在可能範圍內，德國經濟應早日分散，以消滅目前經濟力量因加迭兄、辛迭加、托辣斯、及其他獨佔辦法而造成之過分集中現象。」現在日本財閥則頗受優待，在一級戰犯中，沒有一個是財閥。重要財閥如鮎川義介，列二級戰犯，且已於最近從東雅監獄假釋出來。柏夫斯涅說的對：「得到絕大戰利品而在承製軍火大發其財的財閥，是日本侵略的動力。」我們對這「動力」，絕對應予消除。

(三) 曾任侵略政府的官吏，依其等級，分別多少年限，禁止其再任官吏。麥帥的公職追放，範圍太狹，結果，現日本政府還是一個官僚體制，一群官僚在把持政治。

(四) 禁止法西斯或半法西斯的結社。曾經協助侵略的各政黨，不得在人的要素與地的要素類同的條件下，組織新黨從事活動。現在事實是：所謂自由黨、民主黨、社會黨、就是以前政友會、民政黨，社會大眾黨的化身，他們利用舊有的選舉地盤，加上金錢的壓力，壟斷着人民的自由意志。這是違背民主原則的，而且是法西斯的潛在力量，不可不予以消除。

(五) 和約應規定一個相當長期為再教育日本的時間。因為消滅侵略思想，非咄嗟可辦的事。根據波茨坦宣言，這個期間，顯然還要盟國軍隊繼續佔領，即繼續管制日本。宣言第七點說：「直至這樣（指和平安全與正義）新秩序成立時，及至日本製造戰爭的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可信的證據時，日本領土經盟國的指定，必須加以佔領。」簽訂和約能說「新秩序」已成立嗎？能說「製造戰爭的力量」確實可信已經「毀滅嗎？」我們當然是否定的。宣言第十二點說：「上述目的達到，並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的意志，成立一傾向和平及負責的政府後，同盟國軍隊當即撤退。」根據這條規定，在繼續管制期間，目的尚未達到，也不能承認日本政府已傾向和平及可以負責。因此，同盟國軍隊不能撤退。日本政府的最後形式，也必須等到繼續管制行將完了時再決定之。

(六) 為確保遠東和平與日本安全，為最後的目的，即「新秩序」，和約不但須規定對日本再起侵略盟國有共同防止的義務，而且要保證不侵略日本，即不得利用日本基地及人力物力作戰爭之用。

(原載觀察週刊第三卷六期)

對日和會前夕論日本天皇制

潘世憲

一 前 言

對日和會開會在即，將來和會中要討論的問題很多，日本國體問題當然也是其中問題之一。在開羅宣言中會允許由日本人民決定其國體的。但是總必須是一種不擾害亞東安定，不妨礙世界和平的國體，這一基本條件是不能再有折扣的。

因此，在即將舉行的對日和會中，這一問題仍必須討論。不能因新憲法的實行，便認為日本國體業已確定了。如果，在和平會議上承認了日本保留威脅亞東安定與世界和平的國體，將來或者仍須要在流血戰爭中來解決。現在，在對日和會之前，提出與國體問題不可分的天皇制來研討，希望在和會中能有些決定。

二 『天皇』的起源

在中國的史前時期有所謂「三皇」「五帝」時代，也有人說「天皇」「地皇」「人皇」是「三皇」。

中國歷史上的皇帝，都是稱爲「天子」，實際即是政治上武力上的統治者，藉了「神」權觀念來增強他的統治力量。

在日本偽史中所述的古代，也仿着中國統治者稱「天子」的例，造出「天孫降臨」神話。更受中國「道書」雲笈七籤的影響，比照「天皇氏，地皇氏，人皇氏，兄弟幾人，各一萬八千歲」的神話，造出「天神五代」「地神七代」「人皇是現身神」的傳說。

再看他們「日本書紀」（偽史）中所記天照大神的神勅說：

「葦原千五百秋之瑞穗國，是吾子孫可王之地也，宜稱皇孫就而治焉，行矣，寶祚之隆當與天壤無窮者矣。」

日本的史學研究者也都說這「神勅」，從意義上，文氣上，都有很濃厚的中國氣味，文章句法且係模仿中國文選，史記，尚書等古書的章句。

本來，古代日本係無數的小村落，也可以說是無數的家族，後來村落與村落之間，由爭奪而戰爭

，由戰爭而發生了統治與服從的關係。據日本的偽史所記的雄略天皇時代的征服關係，稱：「東征毛人五十五國，西服衆夷六十六國，渡平海北九十五國」，這裏所說的「毛人」即是日本的土著民族，現在還剩在日本北海道一帶的「倭奴」。「衆夷」即是由南洋羣島方面漂流到日本九州一帶的「熊襲」，「隼人」等民族。所謂「海北」即朝鮮的任那領伽耶等十四國及辰韓，馬韓的一些小屬國，對馬的一羣小國家等。

由這樣看，被稱爲「雄略天皇」的村落首長，應該是自中國沿海漂流到日本文化較高的民族的統治者。是則，「天皇」的淵源，不僅文章語氣是模仿中國，實際上也是繼承着中國文化的傳統的。

三 天皇權勢的確立

日本今日所留下的天皇制——即絕對主義的君主制——是由明治維新發生的，以前的「天皇」不過是一村落的酋長，一氏族社會的族長，專司軍事與祭祠的統治者而已。

至德川時代，天皇的權勢漸次低落，直到幕末皇室乃與宮廷公卿連合下級武士與西南開明的大名等武士勢力（公武合抱），戰勝了德川家。

所謂「維新」，乃係以薩長武力擁立幼主。之後，創設陸海軍省制，編成常備軍，創設帷幄上奏權，組織參謀本部，並制定憲兵制，戒嚴令等。之後，即以此爲基礎擬定十年擴張計劃，將軍事目標由鎮壓國內叛亂，移轉到對外侵略戰爭。

另一方面在政治上，廢藩置縣，制定新內閣制，府縣制，市町村制郡制等，實行中央集權的絕對君主制。

到明治二十二年「欽定憲法」頒佈以後「萬世一系」的天皇制度，於焉確立。在頒佈憲法的文告

中特別寫道：「爲鞏固國家不基，增進八洲民生慶福，茲制定皇室典範及憲法」。在憲法之上還加上「皇室典範」，這意義是非常重大的。這樣，日本天皇及皇室之實際的獨裁權便在憲法中明文化，天皇的世襲制度，也在皇室典範上確定了。

四 天皇與侵略戰爭

跟着絕對主義的君主立憲政體的確立，中央集權制度的實行，龐大專制的軍事體系的建立，對外侵略戰爭的議論便隨着形成。

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八年）十二月第一次議會當時，山縣有明強調「主權線」與「利益線」的區別，便是這裏面質的轉變的象徵。

侵略台灣，吞併琉球，及中日，日俄等戰爭，便是具體的表現。

日本天皇制——軍事的封建的帝國主義——便隨着這每一次戰爭，擴充強化他的機構與權勢。同時也因這些戰爭關係，培養了日本國民的排外主義與贊武思想，因爲每次戰爭所獲的結果，更提高了日本國民對天皇制的信仰，強固了天皇在政治上思想上的地位。

贊武主義的日本軍閥，運用着絕對主義天皇制度下的帷幄上奏特權，將日本政治帶上了「法西斯」的路，在「血盟團」，「五一五」，「一二六」幾次軍事苦跌打以後，中日戰爭便由天皇主義的，軍國主義的，冒險主義的日本政府發動了。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日本天皇還有力量克服日本贊武軍閥好戰的理想，制止全國人民瘋狂似的參戰行動，這不僅是美國和其他同盟國當局的理想，已經是表現得非常令人滿意的事實。

但是：日本天皇這種足以控制全日本贊武主義軍民的力量，爲何不發動於一九三〇年「九一八」

，也不發動於一九三六年的「七七」與一九四〇年的「珍珠港攻擊」當時！

解答這一問題，最正確的方法，還是應該從分析絕對主義的天皇制度着手。天皇制度本身即是軍國主義，侵略主義的根源。天皇本身即是侵略戰爭的主宰。從這一點，再來看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當時的「希望」，就可以更明瞭日本要求保留天皇的理由了。

五 日本新憲法與天皇

日本新憲法第一條即規定天皇的地位。天皇被規定爲日本國的「象徵」，是基於日本國民至高的總意，日本國民統合的象徵。

這「象徵」的地位與主權的關係，非常微妙。但是經吉田前首相及金森前國務相的解釋，意義就明顯了。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修改日本舊憲法的一次議會中，討論新憲法草案時，自由黨的北昤吉質問天皇的主權問題。吉田的答覆中稱：「日本國體，自五條誓文出發，一直表現在日本的歷史國情的文字中，由此亦可以見日本國的德謨克拉西的精神。皇室的地位，乃君臣如一；並非君臣對立。日本國體在新憲法中絲毫並無變更。主權問題自亦無須更加說明。」在金森國務相的答覆中，說得更妙，稱：「民主政治與日本的君主制，既無破綻亦無矛盾。天皇乃存在於吾人心的深處，此乃日本的特點。在日本的歷史上，日本的國體一直是以天皇爲基礎，而與國民合作。此點，在新憲法亦毫無變更。當時經社會黨共產黨等再三追問「國家主權的所在」的問題，金森氏乃以同意的兩種說法答覆，稱：「主權是屬於國民的，但「國民」之中是包括「天皇」在內的。」

照這樣的說法，「天皇」既然仍舊與在舊憲法時代一樣，高踞於日本國民的總意之上。絕對不僅

是「單純的儀禮的機關」，也不是單純的「日本國的象徵。」

日本的天皇是絕對的君主制，是封建制度的最高型，如何能與民主政治並立而不矛盾？這實在只有金森氏才可以講得出。

六 天皇制能否民主化

自日本戰敗以後，盟國所要求日本實行的是民主化，無論經濟，政治，一切的制度，都要民主化。在政治方面，當時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的時候，已提出了類似條件的希望，即保留天皇制度。盟國當時爲了受降的便利，也已經答允了這種希望。

但是，在今日真正研究日本今後政治制度的民主化的問題時。這絕對主義君主制的天皇制度是否仍應維持，抑或盟國對日政治民主化的主張可以變更或折扣！

戰敗後，日本的民主化，是外力的要求，而非日本國民自發的要求。這種變革是自上而下的，並非日本國民自下而上的革命。倘使政治制度的變革不能澈底，上層政治機構不加以澈底改變，仍使深深束縛日本人民的天皇制，在憲法上，高踞於國民總意之上。對於日本政治民主化乃一絕大的障礙。若果，天皇亦以日本平民的資格，與日本一般國民共同享有日本國家的主權，則日本的政治民主化，始可以有澈底完成的希望。

七 天皇制應該廢除

在國體不變的條件之下，日本的天皇制是無從廢除的。

在憲法修改以後，立刻就散佈出「國體已經變革」的傳說，據帝大總長南原繁氏的解釋說：「天皇已經不是神，而是人類了。已經失去了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力了」。再從政治上說：「天皇的權力也受限制了」。這樣就叫做國體的變更。

日本國體的特徵，絕不止於「天皇神聖不可侵犯」，及「天皇權力絕對無限」兩點，還有最重要的一種特徵，南原他避而不談，那即是：「天皇是萬世一系，代代世襲」。

前面已經說過，在新憲法天皇仍是日本國的象徵，對於以萬世一系的天皇為中心的日本國體毫無變更。雖然在政治上將無限的權力加以限制，在文句上刪去了神聖不可侵犯的字句。但是對於日本人民天皇信仰是毫無影響的。今後，日本仍是以天皇為中心的國家，可能還會有信長、家康之流的人物，出而利用這絕對主義君主制的國體，再演一套「維新」，「革命」一類的故事。

在對日和約會議中，我們要想改變日本成為民主國家，必須主張廢除天皇制。萬世一系的天皇制，如果在對日和約簽訂以後仍然被保留下來，則對日戰爭的巨大犧牲都完全沒有收獲了。日本舊有一切封建的驥武的侵略的帝國主義思想及人物，都仍依附在天皇制之下，等候着再起的機會，欲謀亞東的安定與世界和平，亦必須主張廢除日本的天皇制。（原載亞洲世紀第一卷第六期）

亞東協會出版書刊

譯叢之一：

日本近代社會運動

森正藏著

趙南柔 合譯
史存直
曹成修 閔德培

本書是從多年來日本軍閥政府的壓迫中解放出來的第一部好書！是日本社會運動的信史，是日本民主理論的總匯，是日本革命人物的傳記文學！關心國際問題者不可不讀！研究日本問題者不可不讀！本書基價十三元，現照三千倍發售。

譯叢之二：

控訴日本軍閥的罪惡

田中隆吉著

趙南柔譯

本書著者曾任日本兵務局長，於日本投降後著成此書，約十萬字，分「戰爭爆發前夜」，「戰爭的爆發及其後一年」，「敗因」，「去職以後」四篇，對日本軍閥之罪惡，作沉痛的控訴。本書內容精彩，譯筆流暢，業在趕印中。本書基價六元，現照三千倍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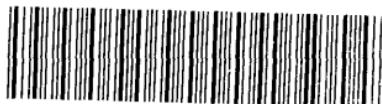
亞洲世紀月刊

方秋葦主編 徐逸樵發行

本刊為研究日本問題及亞洲一般問題之學術性刊物，各方評譽為遠東權威雜誌。自出版以來，風行海內外，銷路日增。內容豐富，議論精闢，凡研究亞洲問題及關心戰後日本情形者，不可不讀。本刊定價低廉，每期售價六千元，半三萬六千元，全年七萬二千元，平寄免收郵費，航空掛號另加寄費。

上列各書刊均由上海（5）溧陽路一一七七號亞洲世紀社發行，歡迎函購，穩妥便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8698B

